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股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安永评报字[2025]第 BJ2011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31020028112101202500017
合同编号:	PGBJ20250007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安永评报字[2025]第BJ2011号
报告名称: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68,056,208.06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4月24日
评估机构名称: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张月梅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090044 姚永泽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080019

张月梅、姚永泽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24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3
摘 要	5
正 文	7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 评估目的	14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四、 价值类型	18
五、 评估基准日	18
六、 评估依据	18
七、 评估方法	2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4
九、 评估假设	36
十、 评估结论	3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1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4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4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是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按照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4 年 10 月 31 日已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518.56 万元，14,316.66 万元和 7,201.90 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518.56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122.28 万元，增值额为 19,603.72 万元，增值率为 91.1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316.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316.6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201.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6,805.62 万元，增值额为 19,603.72 万元，增值率为 272.20%。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7,176.88	7,216.34	39.46	0.55
二、非流动资产	14,341.68	33,905.94	19,564.26	136.4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484.91	-15.09	-3.02
固定资产	9,419.96	23,408.99	13,989.03	148.50
在建工程	3,232.11	3,263.80	31.69	0.98
无形资产	801.40	6,421.44	5,620.04	701.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01.40	6,421.20	5,619.80	70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21	326.80	-61.41	-15.82
资产总计	21,518.56	41,122.28	19,603.72	91.10
三、流动负债	14,316.66	14,316.66	-	-
四、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4,316.66	14,316.66	-	-
净资产	7,201.90	26,805.62	19,603.72	272.20

于评估基准日，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518.5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316.6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201.90 万元，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805.62 万元，增值额为 19,603.72 万元，增值率为 272.20%。

资产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对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经济行为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特别事项说明、报告假设、限定条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特别事项说明内容详见本报告的第十二部分。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名称：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纸业”）

住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李迎春

注册资本：29,873.1378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纸、纸浆和纸制品制造、销售；造纸原辅料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制浆、造纸工艺设计和技术服务；经营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外供工业生产用水、污水处理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0001302337697

成立日期：1994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3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名称：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丰纸业”或“被评估单位”）

住所：四川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法定代表人：吴晓龙

注册资本：6,37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217039132

登记机关：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卷烟纸及卷烟配套用纸，工业用纸，食品包装用纸及特种纸，生活用纸，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浆纸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1990 年 8 月 15 日，成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成经贸资[90]字第 120 号），确认锦丰有限股东为成都造纸、四川烟草、香港五丰祥，投资总额 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同意合营期限为 15 年。其中中方投资人为成都市造纸工业公司（出资美元 109.62 万元）、四川省烟草物资公司（出资美元 31.5 万元），境外投资人为香港五丰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美元 68.88 万元）。1992 年 10 月 24 日，成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成经贸资[92]字第 320 号），同意锦丰有限增资，增资后各方出资比例不变，1992 年 12 月 11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了《变更登记表》，同意锦丰有限增资至 720 万美元，并颁发了注册号为工商企合川蓉字第 000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4 年 11 月 15 日，成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调整出资比例的批复》（成经贸资[1994]283 号），同意锦丰有限股东变更为成都造纸、香港超瑜、香港凯心，原股东四川烟草和香港五丰祥投资公司退出公司；注册资本由 720 万美元增至 1,000 万美元，1995 年 1 月 9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了《变更登记表》，同意锦丰有限增资至 1,000 万美元，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资人变更为成都市造纸工业公司（持股 49%）、香

港超瑜有限公司（持股 20%）、香港凯心有限公司（持股 31%）；1995 年 12 月 20 日，成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四川锦丰纸业有
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成外经贸外资[95]字第 234 号），
同意锦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美元，增加投资部分原合资各方按比
例新增出资，1996 年 1 月 10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了《变更登
记表》，同意锦丰有限增资至 2,000 万美元，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1996 年 7 月，成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四川
锦丰纸业公司内部股份转让的批复》（成外经贸外资[97]第 37 号），
同意成都造纸向香港超瑜转让 9%的股份，1996 年 10 月 15 日，成都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了《变更登记表》，投资人持股情况变更为成都市造纸
工业公司（持股 40%）、香港超瑜有限公司（持股 29%）、香港凯心有
限公司（持股 31%）；1997 年 4 月 9 日，成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
《关于同意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批复》（成外经贸资[96]字
第 146 号），同意成都造纸向中国烟草转让 5%的股份，向香港钜标转让
10%的股份，香港超瑜将其持有的 29%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香港凯心，1997
年 4 月 15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了《变更登记表》，同意变更，
投资人变更为成都市造纸工业公司（持股 25%）、中国烟草物资公司（持
股 5%）、香港凯心有限公司（持股 60%）、香港矩标投资有限公司（持
股 10%）；1997 年 9 月 24 日，成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了批准文
号为[1997]成外经贸字第 21 号的批文，同意成都造纸向香港钜标转让 10%
的股份，投资人变更为成都市造纸工业公司（持股 15%）、中国烟草物资
公司（持股 5%）、香港凯心有限公司（持股 60%）、香港矩标投资有限
公司（持股 20%）；1998 年 9 月 8 日，成都造纸与香港钜标签订《股份转
让协议》，约定成都造纸将所持有的 10%的股份转让给香港钜标，1998 年
12 月 4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了《变更登记表》，同意变更，投
资人变更为成都市造纸工业公司（持股 5%）、中国烟草物资公司（持股
5%）、香港凯心有限公司（持股 60%）、香港矩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199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发《关于四川锦
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1998]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815 号），同意锦
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408 万美元，增加投资部分原合资各方按比例新增

出资，1999年3月5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了《变更登记表》，同意锦丰有限增资至2,408万美元，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0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发了批准文号为[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119号的批复，同意成都造纸将所持有的5%的股份转让给成都蓉光，2000年3月8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了《变更登记表》，同意变更，投资人变更为成都蓉光企业有限公司（持股5%）、中国烟草物资公司（持股5%）、香港凯心有限公司（持股60%）、香港矩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2001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发《关于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方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575号），同意锦丰有限新增投资方锦苑实业，并将注册资本增至2,410万美元，增加投资部分全部由锦苑实业出资，2001年7月9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了《变更登记表》，同意锦丰有限增资至2,410万美元，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投资人变更为成都蓉光企业有限公司（持股4.996%）、中国烟草物资公司（持股4.996%）、香港凯心有限公司（持股59.95%）、香港矩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9.975%）、温江县锦苑实业有限公司（持股0.083%）；2001年8月26日，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华资评报字（2001）第86号），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账面值20,800万元，调整后账面值20,800万元；2001年10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发《关于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986号），同意四川锦丰纸业转制为外商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0,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20,800万元人民币，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01年11月，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君和验字（2021）第3023号），载明截至2001年7月31日止，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亿零捌佰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以净资产出资；2001年12月21日，锦丰纸业召开创立大会并形成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章程，并选举了董事（黄英豪（董事长）、叶尚言（副董事长）、黄令仲（副董事长）、林植良、

范仁达、蓝鸿震、任再生、王般辅、李立林、马万杰、姚志平）、监事（黎传辉、付晓芙、杜芳（职工代表监事）），将锦丰有限截止 2001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及净资产 20,800 万元人民币折为股本 20,800 万股，200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800 万元；2004 年 4 月 2 日，锦丰纸业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以全票通过了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2003 年度分配现金分利 714.67 万元，同时利用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额中的 3,120 万元转增资本，并按照股权比例分配（每 10 股转增 1.5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3,920 万元，2004 年 10 月 11 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君和验字（2004）第 3030 号），结论为“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39,200,000.00 元”，同时原股东温江县锦苑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温江区锦苑实业有限公司；2006 年 6 月 7 日原股东中国烟草物资公司更名为中国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锦丰纸业进行破产重整。2012 年 11 月 8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成民破字第 1 号、(2012)成民破字第 2 号、(2012)成民破字第 3 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受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锦丰纸业、锦丰创新、锦丰斯贝克的重整申请，同时指定四川豪诚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2013 年 1 月 8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成民破字第 1-1 号、(2012)成民破字第 2-1 号、(2012)成民破字第 3-1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锦丰纸业、锦丰创新、锦丰斯贝形式上虽为独立法人，但在法人资产和法人意志上均存在严重混同，实质上系关联企业，为公平清理债权债务，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裁定对该三被申请人合并重整。2013 年 12 月 27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成民破字第 1-4 号、(2012)成民破字第 2-4 号、(2012)成民破字第 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锦丰纸业、锦丰创新、锦丰斯贝《重整计划(草案)》；终止锦丰纸业、锦丰创新、锦丰斯贝重整程序。2014 年 2 月 25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2012)成民破字第 1-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重整后锦丰纸业的股东应变更为竹浆纸业（95.01%）和张华（4.99%），请求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协助执行。2016 年 12 月 30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

作出(2012)成民破字第 1-7 号、(2012)成民破字第 2-7 号、(2012)成民破字第 3-7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锦丰纸业、锦丰创新、锦丰斯贝克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锦丰纸业、锦丰创新、锦丰斯贝克破产程序。重整后锦丰纸业的股东变更为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01%）和张华（持股 4.99%）。

2023 年 12 月 31 日，锦丰纸业、锦丰斯贝克、锦丰创新、竹浆纸业和张华共同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约定锦丰纸业以吸收合并方式合并锦丰斯贝克、锦丰创新，锦丰纸业存续，锦丰斯贝克、锦丰创新注销，合并后债权、债务由锦丰纸业承继，合并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23 日，四川经济日报刊登公司吸收合并公告，锦丰纸业吸收合并锦丰斯贝克、锦丰创新，合并后锦丰纸业存续，注册资本仍为 23,920.00 万元，合并后，各方的债权债务由锦丰纸业承继。锦丰斯贝克系 2001 年 10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经破产重整程序后，锦丰斯贝克的股东变更为竹浆纸业，注册资本为 8,190.32 万元。锦丰创新系 2001 年 10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经破产重整程序后，锦丰创新的股东变更为竹浆纸业，注册资本为 13,056.14 万元。

2024 年 5 月 28 日，锦丰纸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锦丰纸业派生分立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旺达盛源纸业有限公司，旺达盛源纸业为新设公司；同意分立前锦丰纸业注册资本 39,850 万元，分立后，锦丰纸业注册资本 6,370 万元，旺达盛源纸业注册资本 33,480 万元；同意分立前公司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同意锦丰纸业名下拥有子公司恒华热力，锦丰纸业持有恒华热力 100% 股权；同意通过新章程。

锦丰纸业、竹浆纸业和张华共同签署了《公司分立协议》，约定锦丰纸业分立为锦丰纸业和旺达盛源纸业，分立后锦丰纸业注册资本为 6,370 万元，旺达盛源纸业注册资本为 33,480 万元，按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进行财产分割，锦丰纸业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四幢别墅产权（账面净值合计 141.27 万元）分割给旺达盛源纸业，分立后，锦丰纸业和旺达盛源纸业的债权实现与债务承担，按照划分明细表执行，并根据债权人要求

以及双方协商达成意见,需要由锦丰纸业和旺达盛源纸业共同承担的债务,应积极协同、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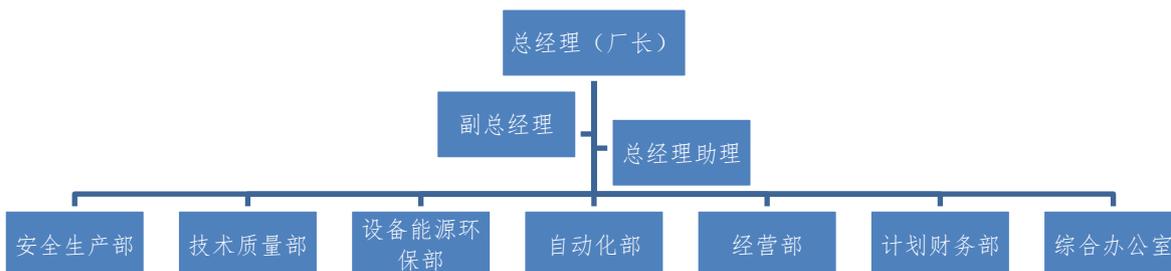
2024年5月29日,四川经济日报刊登公司分立公告,锦丰纸业分立为锦丰纸业和旺达盛源纸业,分立后,锦丰纸业注册资本6,370万元,旺达盛源纸业注册资本33,480万元,分立前公司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评估基准日,锦丰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6,178.9637	97.001%
张华	191.0363	2.999%
合计	6,370.00	100%

2、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锦丰纸业包括安全生产部、技术质量部、设备能源环保部等部门,经营管理结构图如下:



3、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资产总计	13,546.30	23,621.91	21,510.45
负债总计	20,682.53	33,005.94	14,329.43
所有者权益	-7,136.22	-9,384.03	7,181.02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136.22	-9,384.03	7,181.02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资产总计	32,928.90	43,595.31	21,518.56
负债总计	17,398.19	29,604.72	14,316.66
所有者权益	15,530.71	13,990.59	7,201.90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2,947.66	7,282.37	8,684.32
利润总额	-1,778.63	-2,247.81	221.34
净利润	-1,778.63	-2,247.81	221.34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8.63	-2,247.81	221.34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2,784.56	7,103.01	8,648.53
利润总额	-844.21	-1,540.12	384.99
净利润	-844.21	-1,540.12	384.99

上表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10 月财务数据摘自锦丰纸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文号为“天健审【2025】7-278 号”，其中 2022 年和 2023 年为分立前财务数据，2024 年 1-10 月为分立后财务数据。

上述年度及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均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经营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锦丰纸业的主要产品包括卷烟纸和高透成形纸，主要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代工产品服务，主要资产包括生产线、在建工程、房屋、设备、存货等。锦丰纸业深耕造纸行业，目前主要经营模式为收取委托专业加工费等。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的拟收购方，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股权。

(四)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2. 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当事人。

二、 评估目的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就此事项,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董事会,并形成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为锦丰纸业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按照锦丰纸业提供的已经审计的 2024 年 10 月 31 日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518.56 万元、14,316.66 万元和 7,201.90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一、流动资产	7,176.88
二、非流动资产	14,341.6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固定资产	9,419.96
在建工程	3,232.11
无形资产	801.4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0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21
资产总计	21,518.56
三、流动负债	14,316.66
四、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14,316.66
股东权益合计	7,201.90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3.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情况

(1)存货

存货由原材料、产成品、在用周转材料组成。主要分布在多个库房内，种类较多。库房保管制度健全，物品按大类堆放整齐，标签标示正确，进出库数量登记卡片记录及时准确。

(2)房屋建（构）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主要分布于成都市温江区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厂区内，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其中房屋建筑物共 29 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57,051.59 平方米，房屋主要用途包括厂房、库房、办公楼、变电所、公寓等，房屋结构类型主要为框架及钢结构，少量附属用房结构类型为混合结构。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 18 项，主要为道路、堆场、围墙等设施。上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大多建成于 2001 年至 2023 年间，目前均由被评估单位自用，除部分构筑物已拆除外其余均可正常使用。

(3)机器设备

设备类资产由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构成。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用于卷烟纸及卷烟配套用纸、工业用纸、食品包装用纸及特种纸等产品生产的相关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具体包括 PM 生产线、复卷机、分切机等；

车辆均属非营运车辆，主要用于公务、运输等方面，包括轿车、拖车、及叉车等。

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办公电子设备（如打印机、电脑）以及其他办公用品等；

上述设备目前均由被评估单位自用，可正常使用。

(4)在建工程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设备安装工程、待摊投资和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共 3 项，主要包括四号生产线（PM4）绿色节能、现场仪表、控制系统更新等，上述在建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仍未完工。

在建工程-待摊投资主要包括一号生产线（PM1）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服务费、扩容费等。

在建工程-工程物资主要包括 PM1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胶机、空气转向器、热风干燥箱等。

4.评估范围内无形资产的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4 宗，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温国用（2002）字第 6930 号”、“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2143 号”、“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2189 号”、“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2599 号”，为出让方式取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总面积共 119,776.51 平方米。

5.评估范围内表外资产的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包括专利技术和注册商标。

(1)专利技术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包括：一种瓦楞片材制成的纸质滤棒、一种竹香卷烟纸及其制备方法及一种竹香卷烟纸。专利的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授权日期	法律状态
一种瓦楞片材制成的纸质滤棒	实用新型	CN201621378215.8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养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8-10	已授权
一种竹香卷烟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CN201610857322.7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巴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6-22	已授权
一种竹香卷烟纸	实用新型	CN201621086349.2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巴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5-24	已授权

(2)注册商标

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包括 10 项注册商标。商标均为被评估单位自行申请获得，商标的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申请号	国际分类	商标名称	状态	使用期限
76915852	1		注册商标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34 年 8 月 20 日
76912663	16			
76901220	34			
76908151	34	JINFENG PAPER	注册商标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34 年 8 月 20 日
29927903A	35		注册商标	2019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7 日
29656406	16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申请号	国际分类	商标名称	状态	使用期限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29918326	35		注册商标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29916152A	35		注册商标	2019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7 日
29654896A	16			2019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2 月 13 日
1072772	34		注册商标	2017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8 月 06 日

6.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引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7-278号审计报告的结论。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选取评估基准日的主要考虑因素包括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等。根据本次评估业务对应的经济行为预计的时间，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其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8.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 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1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15.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2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2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1号）；
2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6.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三次修订）；
28.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3月20日证监会令第166号《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29.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30.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证监会会计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32.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9.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20.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21.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 产权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房屋所有权证；
3. 不动产权证书；
4. 机动车行驶证；
5. 商标注册证；
6. 发明专利证书；
7.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8.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2.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号)；
4. 《关于公布成都市中心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成自然发【2021】28号)；
5. 《成都市工业用地出让指导价标准》的通知(成自然发【2023】44号)；
6. 成都市温江区土地市场公开招拍挂市场信息；
7.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8.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678号)；
9. 四川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
10. 四川省通用安装工程清单计价定额(2020)；
11.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13. 企业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等资料；
14. 企业提供的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合同、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及付款凭证资料；
15.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版)；
16.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4年)；

17.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8.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外汇汇价表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19. Capital IQ、路透社等提供的金融资讯;
20. D&P VALUATION BOOK;
2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有关资产的取得使用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2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市场预测资料、盈利预测表及相关预测说明;
24.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销售合同、原材料购买合同;
25. 评估师收集的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26.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2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及有关规定,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 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 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是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常用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主要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企业是由各项资产和负债组成的有机主体，在根据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其进行评估后确定被评估单位的价值能从一个方面反映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我们对锦丰纸业的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进行了了解，对相关行业、市场进行了研究分析。被评估企业的经营规划清晰，管理层可以提供其未来经营预测数据，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经营模式和经营计划进行了分析研究，因缺少具有公开市场以及活跃交易的可比参照物，不符合应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故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

(三) 收益法简介

锦丰纸业的生产紧密围绕恒丰纸业合作开展。依据年度加工合同所确定的整体框架，以接收到的订单为具体指令驱动生产。

2022年10月，锦丰纸业与恒丰纸业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托管方式为：在托管期限内，恒丰纸业拟定托管经营方案，派驻具备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托管团队，提供托管经营所需的技术、资源等，全面负责组织锦丰纸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对锦丰纸业现有的造纸生产线提出技改方案并组织实施、采购、生产、销售、产品质量控制等以恢复锦丰纸业的生产运营，以及制定适应锦丰纸业发展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细则等，确保锦丰纸业平稳运行以及达成经营业绩管理目标相关的各类事宜。

2025年1月，锦丰纸业与恒丰纸业签订《关于恒丰纸业与锦丰纸业后续合作意向的备忘录》，合作时间拟于2026年1月1日起，不另作其他约定的情况下双方以本备忘录模式长期开展合作。2026年后双方全部采用委托加工的经营模式，其中恒丰纸业负责委托加工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并提供委托加工产品的纸浆，锦丰纸业负责产品的加工及生产管理。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选择采用收益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加计被评估单位的溢余（或非经营）资产/负债的价值，从而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价值。在此基础上，扣除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从而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溢余资产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 = \sum_{t=0.5}^n \frac{P_t}{(1+r)^t} + \frac{P_n(1+g)}{(1+r)^n(r-g)}$$

式中：n= 详细预测期

P_t、P_n= 第t年、第n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r=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 详细预测年度

g= 永续期增长率

1.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

本次评估预期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其中：息前税后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利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

2. 收益期与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企业经营状况、以及与管理层的访谈,未发现会造成锦丰纸业在可预见的未来终止经营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显著因素,因此本次评估中假设锦丰纸业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我们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详细预测期的收益和详细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对于详细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和企业自身发展的情况。因此对 2024 年 11 月至 2029 年的收益进行逐年详细预测,2029 年及以后年度的收益假设在 2029 年的基础上保持不变。

3. 折现率计算

企业自由现金流包括企业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其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

WACC =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e = 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K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企业所得税率

D/E = 企业资本结构

其中, 股东权益资本成本按照国际通常使用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模型) 计算, 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Ke = 权益资本成本

Rf = 无风险利率

Rm = 市场回报率

Beta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价值

溢余资产指的是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指的是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和负债，本次采用成本法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

(四) 资产基础法简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采用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确定坏账损失比例计算评估风险损失，从而预计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

(3) 预付账款

预付款项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 存货

对于正常存货，根据不同存货种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原材料，对于近期购进且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乘以核实后的数量确认评估值；对于报废的原材料，按其可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对于对外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根据产成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在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在用周转材料，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按清查盘点的结果分类，将同种在用周转材料的现行重新购置加上合理的其他费用确定重置成本，再根据实际状况确定综合成新率，相乘后确定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其他流动资产的记账凭证，核实其他流动资产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在账、表、实一致的基础上，对于已发生的修理费、房屋装修费等，由于会延长相应固定资产寿命，其价值已体现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评估值为零。

2、长期资产

(1) 长期投资--股权投资：

锦丰纸业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投资全资子公司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对于全资及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本次对其进行了单独评估，以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及锦丰纸业占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确定该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对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通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待估建筑物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及可抵扣增值税。

①重置成本

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 建安工程造价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通过现场调查所掌握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工程特征、技术数据，结合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参考类似房屋建筑物的造价信息和相关价格指数，对价值量大、重要的房屋建筑物

类资产采用分部分项法、对其他一般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单位比较法测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包括前期工作咨询费、招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等。通过调查当地同类建设项目的平均费用水平并参考相关计费标准结合本建设项目的规模和性质确定各项费率。

➤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率
×合理建设工期/2

➤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法规,增值税进项税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9%)、前期及其他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6%)。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经分析,未发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存在影响成新率的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因此成新率仅考虑实体性贬值。根据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通过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现场调查,综合考虑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施工、使用、维护、更新改造等状况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并采用以下计算式测算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 设备类固定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对于部分老旧电子设备(如电脑等),由于

存在活跃的二手市场，则采用市场法评估，以类似设备的二手市场价格为基础测算评估值，其余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评估的具体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 机器设备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设备购置费

设备的购置费通过查询有关报价手册、市场调查询价并结合资产评估机构掌握的相关价格信息确定。

B.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

C.安装费

设备安装费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安装工程的规模、性质等因素综合确定安装费。对于无须安装或仅须简易安装的设备不计安装费。

D.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包括前期工作咨询费、招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联合试运转费等。通过调查同类项目的平均费用水平并参考有关定额、计费标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各项费用。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

F.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法规，增值税进项税包括设备购置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 13%）、运杂费和安装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 9%）、前期及其他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 6%）。

➤ 车辆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确定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不含税购置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新车上户手续费}$$

➤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成本。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

②综合成新率

对于**机器设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的现场调查，综合考虑设备的技术状况、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对于**车辆**，参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最后，将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两者当中的孰低者，与观察法成新率进行平均，形成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无强制报废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年限法成新率（有强制报废年限）=（强制报废年限-已使用年限）/强制报废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引导报废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现场勘查调整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对于部分老旧电子设备（如电脑等）、车辆，由于存在活跃的二手市场，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4) 在建工程：

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和规定，宗地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应按照评估准则、土地估价规程，根据各种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实地勘查后，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经分析确定选择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法为本次评估的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土地使用权，是利用当地土地定级估价成果，按照当地基准地价标准，通过实地勘查、调查收集待评估宗地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条件，根据因素条件优劣确定各因素修正系数，计算得到待评估宗地的评估地价。

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的宗地地价 = 基准地价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1 + \sum K) + K4$

式中：

K1—期日修正系数

K2—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K3—容积率修正系数

$\sum K$ —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K4—开发程度修正

市场法评估土地使用权，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评估宗地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比较，根据待评估宗地和交易实例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对成交价格做适当的修正，计算确定待评估宗地地价。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公式：

将待评估宗地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比较，根据待评估宗地和交易实例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对成交价格做适当的修正，计算确定待评估宗地地价。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公式：

$$P_D = P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_D ：待评估宗地价格；

P_B ：比较案例宗地价格；

A：待评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评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

C：待评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评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评估宗地年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宗地年期因素条件指数

(6)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过和管理层了解确认，对于专利技术和卫生纸类商标，由于被评估单位在实际运营中并未实际应用，无法对企业收益产生贡献，因此本次评估值为零；对于卷烟纸类商标，被评估单位于 2026 年之后全部采用委托加工

的运营模式，产品的生产、销售涉及的供应商和客户均为恒丰纸业，注册商标在未来年度的运营中并未实际用到，仅 2026 年之前部分一般贸易运营模式会用到注册商标，因此对于注册商标，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以注册商标申请过程中发生的注册费作为评估值。

(7)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记账凭证，核实长期待摊费用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在账、表、实一致的基础上，对于已发生的修理费、房屋装修费等，由于会延长相应固定资产寿命，其价值已体现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评估值为零。

3、 负债

负债可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等非流动负债。

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及前期准备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相关资料收集情况，与委托人协商拟定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

公司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估团队，针对性准备评估资料清单，并对项目组进行了项目背景、评估对象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操作要点等内部培训，以保证项目质量。

与此同时，为提升效率，项目组对企业资料准备及表格填报的人员也进行了培训，并派专人帮助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进行问题解答，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

(四) 现场调查及评估资料收集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被评估单位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并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了解。

1.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表，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方式进行核对，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并对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等进行收集。

2.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会同企业有关人员，对所申报的现金、存货和固定资产等进行必要的盘点和现场勘察，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对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

3.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现状及未来经营计划进行了解。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在此基础上，考虑被评估单位的情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明确具体的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并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进行评估，形成评估结论。

(六) 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形成评估结论后，评估人员按规范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根据公司质量管控流程要求，对评估明细表、评估报告、评估说明和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审核。在内部审核完成后，项目负责人与委

托人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协助其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听取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的正式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 基础性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在评估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按照原来的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持续地经营下去。

(二) 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 被评估单位所有的关联交易，假定都是以公平交易为基础的。

8.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 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不存在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不存在对其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不存在对其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

(四) 预测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3.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4.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在评估经济行为实现后,按照预定经营计划、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5. 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耗费的原材料、辅料的供应及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7.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财务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与其历史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一致。

8.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 限制性假设

1. 假设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财务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完整。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通过在现场勘查过程中，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的可见实体外表的观察所估计的经济使用寿命，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本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是基于上述假设条件的。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510.4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329.43 万元，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181.02 万元。

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27,950.00 万元，较被评估单位归母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增值 20,768.98 万元，增值率 289.22%。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518.56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122.28 万元，增值额为 19,603.72 万元，增值率为 91.1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316.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316.6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201.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805.62 万元，增值额为 19,603.72 万元，增值率为 272.2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7,176.88	7,216.34	39.46	0.55
二、非流动资产	14,341.68	33,905.94	19,564.26	136.4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484.91	-15.09	-3.02
固定资产	9,419.96	23,408.99	13,989.03	148.50
在建工程	3,232.11	3,263.80	31.69	0.98
无形资产	801.40	6,421.44	5,620.04	701.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01.40	6,421.20	5,619.80	70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21	326.80	-61.41	-15.82
资产总计	21,518.56	41,122.28	19,603.72	91.10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三、流动负债	14,316.66	14,316.66	-	-
四、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4,316.66	14,316.66	-	-
净资产	7,201.90	26,805.62	19,603.72	272.20

3.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95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805.62 万元，两者相差 1,144.38 万元，差异率为 4.27%。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由于被评估单位产品的生产所涉纸浆的供应商及销售客户均受到一定的外部制约，而被评估单位作为重资产生产型企业，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要的信息、数据比较容易取得，能真实、客观的反映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实际状况，评估结果更能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考虑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805.62 万元。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存货、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等评估增值形成，详细如下：

1. 存货

(1) 存货中产成品增值，增值原因为评估值中包含了部分企业利润；

(2) 存货中在用周转材料增值，增值原因为本次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大于企业的摊销年限，因此造成评估增值。

2. 房屋建（构）筑物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原值增值原因为建造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建筑材料、人工等价格上涨综合导致评估增值；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为房屋建筑物会计折旧年限短于房屋建（构）筑物经济寿命年限造成评估增值。

3. 机器设备

(1)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是由于随着设备供应商增多及技术进步，设备价格呈下降趋势，以及部分设备经改造后拆除部分旧设备，导致评估原值减值；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2) 车辆

评估原值减值原因是车辆更新换代较快，价格呈逐年下降以及部分车辆采用二手价作价导致评估原值减值；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3) 电子设备

评估原值减值原因是电子类设备更新换代较快，价格呈逐年下降且部分电子设备采用二手价作价导致评估原值减值；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在建项目加计了资金成本，因此导致评估增值。

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随着被评估宗地所在区域经济的发展、配套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土地开发费用的不断攀升，导致当地土地市场价格上涨。

6.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增值的原因为其他无形资产为表外资产，无账面价值，因此造成增值。

资产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对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经济行为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

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收益法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表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该价值也是基于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和其资本结构得出的。由于评估目的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在此期间可能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我们对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没有义务就报告出具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报告。

2. 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 本次评估利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7-278 号审计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4. 本次评估收益法预测的数据是基于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计划，当未来经济环境和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计划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未来经营计划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5.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本次评估亦未考虑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6. 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尽管我们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法律性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并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但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7. 被评估资产的数量、使用、保管状况等资料均系被评估单位提供，尽管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抽查和核对，但我们无法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做出保证。

8. 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我们未考虑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税赋影响。

9.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资产抵押等事项：

被评估单位以拥有的机器设备，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模式借款 4,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本次评估未考虑该部分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被评估单位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10. 本次评估中，存在下列评估程序受到限制和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a.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b.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11. 经评估人员清查核实，部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证载面积和实际房屋面积不符，经盘点和确认，差异部分房屋均已拆除。本次评估中未考虑拆除部分房屋的价值，拆除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名称	拆除面积（平方米）
1	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2143 号	一车间	5,105.36
2	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2143 号	标准实验室	359.00
3	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2143 号	辅料库	608.79
4	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2143 号	锅炉房	375.76
5	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7738 号	16 号仓库	649.94
6	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7738 号	17 号仓库	741.74
7	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7738 号	18 号仓库	943.45
合计			8,784.04

12. 经评估人员清查核实，构筑物中的烟囱拟拆除，网球场篮球场围栏已拆除，本次评估中均未考虑其价值。

13. 被评估单位于 2025 年 3 月将其所有的路虎揽胜汽车以含税价 350,000.00 元进行了处置。我们以该车辆不含税的处置价格作为其评估价值。

14. 经评估人员清查核实，171 项原材料库龄时间较长，账面金额 34,778.58 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评估按其可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

15. 截至评估基准日，锦丰纸业与四川福斯达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福斯达”）签署了两份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均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 2025 年后因市场租金水平整体下降，两份租赁协议提前终止，租赁双方在 2025 年 1 月起按照新的租金（约为原租金的 1/3）续租，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本次收益法评估按照重新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进行预测。

16. 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由于在未来年度的运营中并未实际应用，无法对企业收益产生贡献，因此本次评估为零。

17.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资金到账的通知》，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 2024 年 12 月 2 日收到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专项资金 2,700.00 万元。由于该专项资金所涉建设项目目前处于建设过程中、且存在验收等相关要求，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专项资金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及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 未征得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本资产评估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同样的约束力。

7.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张月梅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张月梅

11090044

资产评估师：姚永泽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姚永泽

11080019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房屋所有权证》
 3. 《不动产权证书》
 4. 《机动车行驶证》
 5. 《发明专利证书》
 6.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7. 《商标注册证》
- 五、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六、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 八、 资产评估机构的证券业资产评估资格备案文件
- 九、 资产评估机构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十、 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三) 2024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阅，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浆纸业”）、张华持有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丰纸业”、“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交易事项的分析，对本次交易进行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7.51	6.01
前 60 个交易日	7.03	5.63
前 120 个交易日	6.71	5.37

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8.3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交割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和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和损失由各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前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七)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十四)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 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能够有序、高效推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 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会决议和授权, 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 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依授权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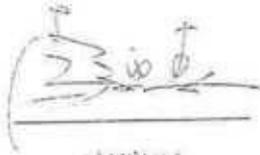
3、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报送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 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规定的各项义务; 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过户、发行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等手续, 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5、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新出台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李迎春



梁德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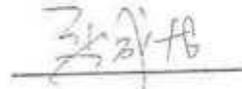
周再利



潘高峰



李恩双



张成龙



孙延生



刘文波



张晓慧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李迎春

梁德权

周再利

潘高峰

李恩双

张成龙



孙延生



刘文波



张晓慧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5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6—13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6—7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8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9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13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4—103 页
四、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104—107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5〕7-278号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丰纸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10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锦丰纸业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10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锦丰纸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10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五（二）1。

锦丰纸业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纸类产品销售。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10月锦丰纸业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9,476,598.78元、人民币72,823,731.41元、人民币86,843,160.88元，其中纸制品销售业务为人民币26,966,244.00元、70,349,321.09元、84,796,243.29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48%、96.60%、97.64%；

由于营业收入是锦丰纸业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锦丰纸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及对账单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5及五(一)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锦丰纸业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3,918,272.85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3,077,634.71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840,638.1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锦丰纸业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3,515,398.85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581,674.96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933,723.89 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锦丰纸业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4,315,811.53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245,565.56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070,245.97 元。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管理层在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选取项目评价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复核估计售价与销售合同价格、历史数据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就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及存货库龄表,识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锦丰纸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锦丰纸业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锦丰纸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



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锦丰纸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锦丰纸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锦丰纸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10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恺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 (资产)

编制单位: 四川锦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77,649.74	17,373,367.00	3,020,700.26	2,181,882.62	6,290,059.00	5,933,67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302,666.75	26,302,666.75	22,673,252.52	22,673,252.52	117,263.75	117,263.75
应收账款			200,000.00	200,000.00	1,524,400.00	1,524,4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39,922.41	2,639,922.41	7,353,877.93	7,353,877.93	1,097,217.46	1,097,217.46
其他应收款	11,242,504.63	11,242,504.63	37,913,886.96	277,037,069.91	721,745.56	239,839,719.53
存货	14,070,245.97	14,070,245.97	12,933,723.89	12,933,723.89	10,840,638.14	10,840,638.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1,333.85	140,062.30	539,004.99	515,748.39	1,447,019.16	1,443,510.24
流动资产合计	73,214,323.35	71,768,769.06	84,634,446.55	322,895,555.26	22,038,343.07	260,796,427.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673,025.37	94,199,603.01	107,039,505.41	73,634,573.54	61,572,700.11	21,822,623.37
在建工程	32,321,061.05	32,321,061.05	15,877,826.60	15,877,826.60	24,686,457.21	24,686,457.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014,020.97	8,014,020.97	8,846,659.30	3,889,127.27	9,229,486.30	4,047,438.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4,088.59	614,088.59	164,60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8,000.00	3,268,000.00	19,656,057.31	19,656,057.31	17,936,058.53	17,936,058.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890,195.98	143,416,773.52	151,584,651.61	113,057,584.72	113,424,702.15	68,492,577.22
资产总计	215,104,519.33	215,185,542.58	236,219,098.16	435,953,139.98	135,463,045.22	329,289,004.31

法定代表人:

郭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郭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富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合计	107,125,598.61	107,125,598.61	107,125,598.61	107,125,598.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47,408.13	11,770,408.13	14,258,406.89	10,840,571.14
应收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827,579.23	1,777,187.75	2,377,783.53	1,195,506.21
应交税费	940,678.36	946,078.36	59,172.51	24,393.72
其他应付款	5,856,379.83	5,856,063.22	169,880,873.71	384,745,188.7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50,676.86	15,600,676.86	19,391,010.48	19,391,010.48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294,321.02	143,166,412.93	312,462,846.73	278,480,610.83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294,321.02	143,166,412.93	312,462,846.73	278,480,61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00,000.00	63,700,000.00	239,200,000.00	239,20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5,600,664.75	305,600,664.75	305,600,664.75	305,600,664.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511,287.01	25,511,287.01	57,164,305.77	57,164,305.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3,081,751.05	8,318,925.75	636,185,307.79	-673,707,15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10,198.31	72,018,929.75	-93,840,837.27	-348,576,311.1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10,198.31	72,018,929.75	-93,840,837.27	-348,576,311.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5,104,819.33	315,146,522.68	235,219,058.14	329,289,094.33

法定代表人：郭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郭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富

郭富

郭富

郭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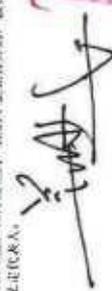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202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86,843,160.08	86,483,312.85	72,823,731.41	71,030,029.47	29,416,696.79	29,416,696.79	29,416,696.79	27,835,509.35	29,221,216.04
减:营业成本	67,351,263.17	66,086,543.96	62,687,027.84	61,053,897.27	30,484,348.85	30,484,348.85	30,484,348.85	29,221,216.04	29,221,216.04
税金及附加	1,899,723.18	1,767,236.47	1,700,833.32	1,603,598.20	78,188.00	78,188.00	78,188.00	77,246.18	77,246.18
销售费用	153,584.98	153,584.98	74,932.51	74,932.51	336,891.27	336,891.27	336,891.27	336,891.27	336,891.27
研发费用	11,549,262.17	10,699,638.99	19,283,997.01	14,294,269.53	11,702,368.05	11,702,368.05	11,702,368.05	8,092,508.29	8,092,508.29
财务费用	7,120,437.83	6,847,947.86	10,100,241.63	8,935,710.27	6,265,215.47	6,265,215.47	6,265,215.47	4,337,292.33	4,337,292.33
其中:利息费用	7,190,524.14	6,921,313.28	10,114,351.72	8,952,681.07	6,298,517.77	6,298,517.77	6,298,517.77	4,385,181.56	4,385,181.56
利息收入	79,494.19	76,721.51	29,533.77	26,177.75	46,267.13	46,267.13	46,267.13	41,277.17	41,277.17
其他收益	2,614,811.74	2,449,511.72	2,614,811.74	2,449,511.72	75,277.72	75,277.72	75,277.72	75,277.72	75,277.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5,520.35	2,575,520.35	525,144.90	525,144.40	532,592.27	532,592.27	532,592.27	420,852.02	420,852.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2,629.89	1,222,629.89	-5,161,865.16	-5,181,839.31	4,514,192.39	4,514,192.39	4,514,192.39	8,159,557.69	8,159,557.69
营业外收入	69,202.97	40,292.47	-144,657.40	-144,657.40	-2,637,176.70	-2,637,176.70	-2,637,176.70	-3,529.22	-3,529.22
营业外支出	3,464,256.81	5,100,751.16	-22,797,553.17	-18,865,142.49	-17,260,165.96	-17,260,165.96	-17,260,165.96	-8,201,635.87	-8,201,635.87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3,251.70	1,253,251.70	-22,436,113.80	-15,401,262.73	431,517.57	431,517.57	431,517.57	215,922.77	215,922.77
减:所得税费用	2,213,413.49	2,213,413.49	-22,479,113.80	-15,401,262.73	-13,786,268.92	-13,786,268.92	-13,786,268.92	-4,442,074.03	-4,442,074.0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3,413.49	2,213,413.49	-22,479,113.80	-15,401,262.73	-13,786,268.92	-13,786,268.92	-13,786,268.92	-4,442,074.03	-4,442,07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3,413.49	2,213,413.49	-22,479,113.80	-15,401,262.73	-13,786,268.92	-13,786,268.92	-13,786,268.92	-4,442,074.03	-4,442,074.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三、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1	-0.40	-0.40	-0.07	-0.07	-0.07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1	-0.40	-0.40	-0.07	-0.07	-0.07	-0.07	-0.07

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27,265.91元、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552,837.11元、

法定代表人:  郭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昊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8,208,000.00	118,208,000.00	118,208,000.00	118,208,000.00	118,208,000.00	118,208,000.00	118,208,000.00	118,208,000.00	118,208,000.00	118,208,000.00	118,208,000.00	118,208,000.00	118,208,000.00	118,208,000.00	118,208,000.00	118,208,000.0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3.其他																
(六)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118,208,000.00	118,208,000.00	118,208,000.00	118,208,000.00	118,208,000.00	118,208,000.00	118,208,000.00	118,208,000.00	118,208,000.00	118,208,000.00	118,208,000.00	118,208,000.00	118,208,000.00	118,208,000.00	118,208,000.00	118,208,000.00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9,200,000.00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利润分配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九、期末余额	239,200,000.00							

法定代表人：郭晓印
 财务总监：郭晓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晓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9年1月1日				2019年				2020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9,800,000.00		319,100,000.00		319,800,000.00		319,100,000.00		319,800,000.00		319,100,000.00		319,800,000.00
二、本年增减变动													
1. 发行新股	230,200,000.00				230,200,000.00				230,200,000.00				230,200,000.00
2. 发行优先股													
3. 发行永续债													
4. 回购股份													
5. 库存股变动													
6. 其他													
三、年初余额	319,800,000.00		319,100,000.00		319,800,000.00		319,100,000.00		319,800,000.00		319,100,000.00		319,8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0		319,100,000.00		550,000,000.00		319,100,000.00		550,000,000.00		319,100,000.00		550,000,000.0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9,200,000.00		207,221,148.5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9,200,000.00		207,221,148.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9,200,000.00		207,221,148.59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1990年10月25日,曾用名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由香港凯心有限公司、香港钜标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烟草物资公司、成都蓉光企业有限公司和温江锦苑实业有限公司合资兴建。2014年9月,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对公司的资产重组,重组后公司注册资本23,920.00万元,其中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竹浆集团)持股95.004%,张华持股4.996%。2024年3月,福华竹浆集团以持有的对公司的15,930.00万元债权对公司进行增资,债转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9,850.00万元。2024年5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派生分立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旺达盛源纸业有限公司,四川省旺达盛源纸业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分立前公司注册资本398,500,000.00元,分立后注册资本63,700,000.00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217039132,公司住址:四川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的在建工程项目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款项。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5%的投资活动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承诺事项涉及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10%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的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 10%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的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涉及的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 10%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认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



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



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



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二)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客户性质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年	30.00	30.00
2-3年	60.00	6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



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四)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



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



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 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 转为权益法核算; 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1-53 年，产权证约定的使用期限	直线法

（二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烟草工业用纸以及食品包装纸等其他纸类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委托加工模式：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购货方仓库或其指定地点并经双方核对，且产品加工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一般贸易模式：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收货人，已由对方签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1)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核算；2)公司向客户采购主要材料进行生产再将产品返售给客户时采用净额法核算，即按总额法下确认的收入金额减去向客户采购的材料成本金额后以净额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九)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



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
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公司	25%	25%	25%
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	20%		
四川锦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20%	20%	20%
四川锦丰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	20%	20%	25%

(二) 税收优惠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之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期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之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之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四川锦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10月适用该政策，四川锦丰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在2023年和2024年1-10月适用该政策，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在2024年1-10月适用该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现金		4,700.53	
银行存款	18,377,649.74	3,015,999.73	6,290,059.00
合计	18,377,649.74	3,020,700.26	6,290,059.00

(2) 其他说明

2022年和2023年年末银行存款余额中分别有27,508.62元、105.16元因未及时解冻公司于历史上破产重整时期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而使用受限。



2.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4. 10.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1年以内	27,687,017.63	23,866,581.60	94,893.02
1-2年			96,414.59
2-3年			1,300.00
3年以上			967,089.82
合 计	27,687,017.63	23,866,581.60	1,159,697.4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 10.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87,017.63	100.00	1,384,350.88	5.00	26,302,666.75
合 计	27,687,017.63	100.00	1,384,350.88	5.00	26,302,666.75

(续上表)

种 类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66,581.60	100.00	1,193,329.08	5.00	22,673,252.52
合 计	23,866,581.60	100.00	1,193,329.08	5.00	22,673,252.52

(续上表)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5,511.01	88.43	1,025,511.0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186.42	11.57	16,922.67	12.61	117,263.75
合 计	1,159,697.43	100.00	1,042,433.68	89.89	117,263.75

2)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上海贝虹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93,256.69	693,256.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693,256.69	693,256.69	100.00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10.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7,687,017.63	1,384,350.88	5.00	23,866,581.60	1,193,329.08	5.00
小计	27,687,017.63	1,384,350.88	5.00	23,866,581.60	1,193,329.08	5.00

(续上表)

账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4,893.02	4,744.65	5.00
1-2年	37,993.40	11,398.02	30.00
2-3年	1,300.00	780.00	60.00
小计	134,186.42	16,922.67	12.61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4年1-10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3,329.08	191,021.80				1,384,350.88
合计	1,193,329.08	191,021.80				1,384,350.88

2) 2023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5,511.01	37,993.40		1,063,504.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22.67	1,176,406.41				1,193,329.08
合计	1,042,433.68	1,214,399.81		1,063,504.41		1,193,329.08

3) 2022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5,511.01					1,025,511.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9,962.06	-343,039.39				16,922.67
合计	1,385,473.07	-343,039.39				1,042,433.68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063,504.41	

2)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贝虹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693,256.69	确定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5)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4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6,948,910.26	97.33	1,347,445.51
马鞍山怡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38,107.37	2.67	36,905.37
小计	27,687,017.63	100.00	1,384,350.88

2)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3,815,366.43	99.79	1,190,768.32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215.17	0.21	2,560.76
小计	23,866,581.60	100.00	1,193,329.08

3)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上海贝虹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93,256.69	59.78	693,256.69
上海榕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87,968.28	16.21	187,968.28
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	64,390.75	5.55	64,390.75
成都市家家洁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8,421.19	5.04	58,421.19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215.17	4.42	2,560.76
小 计	1,055,252.08	91.00	1,006,597.67

3.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10.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1,524,400.00
合 计		200,000.00	1,524,400.00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种 类	2023. 12. 31				账面价值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续上表)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价值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524,400.00	100.00			1,524,4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524,400.00	100.00			1,524,400.00
合 计	1,524,400.00	100.00			1,524,400.00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4. 10.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4,751,798.32	4,914,707.45	19,749,953.00
小 计	4,751,798.32	4,914,707.45	19,749,953.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4. 10. 31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53,079.10	96.71		2,553,079.10	7,330,211.35	99.68		7,330,211.35
1-2 年	70,400.00	2.67		70,400.00	23,240.34	0.31		23,240.34
2-3 年	16,443.31	0.62		16,443.31	426.24	0.01		426.24
合 计	2,639,922.41	100.00		2,639,922.41	7,353,877.93	100.00		7,353,877.93

(续上表)

账 龄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50,656.68	95.76		1,050,656.68
1-2 年	38,624.97	3.52		38,624.97
2-3 年	150.00	0.01		150.00
3 年以上	7,785.81	0.71		7,785.81
合 计	1,097,217.46	100.00		1,097,217.46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8,520.39	41.6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836,003.82	31.67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成都台商投资区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533,182.69	20.20
绵竹中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73,218.58	2.77
四川圣山白玉兰实业有限公司	18,014.16	0.68
小 计	2,558,939.64	96.93

2)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810,455.84	79.0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444,696.22	6.05
成都台商投资区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196,392.20	2.67
拜玛机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59,000.00	2.16
浪速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127,000.00	1.73
小 计	6,737,544.26	91.62

3)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444,855.11	40.54
成都台商投资区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153,662.08	14.00
绵竹中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65,119.46	5.93
丹东博威磨片有限公司	56,048.68	5.11
南京百川奔腾贸易有限公司	53,378.94	4.86
小 计	773,064.27	70.44

5.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押金保证金	700,000.00		1,000.00
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外)	11,124,840.40	39,849,063.86	407,284.60
往来款	30,532.90	91,343.47	372,815.99



款项性质	2024. 10.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合计	11,855,373.30	39,940,407.33	781,100.59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4. 10.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1年以内	11,833,373.30	39,878,407.33	758,700.59
1-2年		42,000.00	1,400.00
2-3年	2,000.00		
3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21,000.00
合计	11,855,373.30	39,940,407.33	781,100.5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4. 10.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55,373.30	100.00	612,868.67	5.17	11,242,504.63
合计	11,855,373.30	100.00	612,868.67	5.17	11,242,504.63

(续上表)

种类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940,407.33	100.00	2,026,520.37	5.07	37,913,886.96
合计	39,940,407.33	100.00	2,026,520.37	5.07	37,913,886.96

(续上表)

种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1,100.59	100.00	59,355.03	7.60	721,745.56
合计	781,100.59	100.00	59,355.03	7.60	721,745.56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4. 10. 31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833,373.30	591,668.67	5.00	39,878,407.33	1,993,920.37	5.00
1-2年				42,000.00	12,600.00	30.00
2-3年	2,000.00	1,200.00	60.00			
3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1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小计	11,855,373.30	612,868.67	5.17	39,940,407.33	2,026,520.37	5.07

(续上表)

账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58,700.59	37,935.03	5.00
1-2年	1,400.00	420.00	30.00
3年以上	21,000.00	21,000.00	100.00
小计	781,100.59	59,355.03	7.60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4年1-10月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993,920.37	12,600.00	20,000.00	2,026,520.3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600.00	6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02,251.70	-12,000.00	600.00	-1,413,651.70
期末数	591,668.67	-	21,200.00	612,868.67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5.00		96.36	5.17

2) 2023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7,935.03	420.00	21,000.00	59,355.03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100.00	2,10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58,085.34	10,080.00	-1,000.00	1,967,165.34
期末数	1,993,920.37	12,600.00	20,000.00	2,026,520.37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5.00	30.00	100.00	5.07

3) 2022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068,211.60	625.81	161,670.62	4,230,508.03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70.00	7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30,206.57	-275.81	-140,670.62	-4,171,153.00
期末数	37,935.03	420.00	21,000.00	59,355.03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5.00	30.00	100.00	7.60

各阶段划分依据：第一阶段，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4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业科技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款项 (合并范围外)	10,560,452.43	1年以内	89.08	528,022.62
四川福思达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款项 (合并范围外)	564,387.97	1年以内	4.76	28,219.4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53	15,000.00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53	15,000.00
云南晟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84	5,000.00
小计		11,824,840.40		99.74	591,242.02

2)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业科技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款项 (合并范围外)	39,849,063.86	1年以内	99.77	1,992,453.19
四川豪诚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	1-2年	0.10	12,000.00
成都华圣切削刀具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283.80	1年以内	0.03	664.19
四川高达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	3年以上	0.03	10,000.00
南通雾境高压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	3年以上	0.03	10,000.00
小计		39,922,347.66		99.96	2,025,117.38

3)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四川省福华纸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合并范围外)	407,284.60	1年以内	52.14	20,364.23
吴旭兰	往来款	112,200.00	1年以内	14.36	5,610.00
四川升业能源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95,875.86	1年以内	12.27	4,793.79
湖南云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	1年以内	7.68	3,000.00
四川豪诚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	1年以内	5.12	2,000.00
小计		715,360.46		91.57	35,768.02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4. 10. 31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88,384.26	146,811.65	11,841,572.61	12,070,292.88	446,126.58	11,624,166.30
库存商品	2,327,427.27	98,753.91	2,228,673.36	1,445,105.97	135,548.38	1,309,557.59
合计	14,315,811.53	245,565.56	14,070,245.97	13,515,398.85	581,674.96	12,933,723.89

(续上表)

项目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55,887.62	941,866.49	7,314,021.13
库存商品	5,662,385.23	2,135,768.22	3,526,617.01
合计	13,918,272.85	3,077,634.71	10,840,638.14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4年1-10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46,126.58			299,314.93		146,811.65
库存商品	135,548.38			36,794.47		98,753.91
合计	581,674.96			336,109.40		245,565.56

② 2023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41,866.49	14,423.29		510,163.20		446,126.58
库存商品	2,135,768.22	130,234.11		2,130,453.95		135,548.38
合计	3,077,634.71	144,657.40		2,640,617.15		581,674.96

③ 2022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15,465.00	729,132.88		502,731.39		941,866.49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313,534.02	1,908,043.90		1,085,809.70		2,135,768.22
合 计	2,028,999.02	2,637,176.78		1,588,541.09		3,077,634.71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10. 31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摊费用	140,062.30		140,062.3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41,271.55		441,271.55	539,004.99		539,004.99
合 计	581,333.85		581,333.85	539,004.99		539,004.99

(续上表)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447,019.16		1,447,019.16
合 计	1,447,019.16		1,447,019.16

8.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4年1-10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0,295,213.71	566,974,215.48	3,711,215.93	25,778,222.39	776,758,867.51
本期增加金额	347,071.35	4,557,428.13	11,168.14	621,855.05	5,537,522.67
1) 购置		2,091,248.38	11,168.14	404,898.07	2,507,314.59
2) 在建工程转入	347,071.35	2,466,179.75		216,956.98	3,030,208.08
本期减少金额	7,337,895.32	26,798,576.98			34,136,472.30
1) 处置或报废	107,052.92	26,798,576.98			26,905,629.90
2) 企业分立减少	7,230,842.40				7,230,842.40
期末数	173,304,389.74	544,733,066.63	3,722,384.07	26,400,077.44	748,159,917.8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49,997,353.19	504,038,486.45	2,674,304.18	13,009,218.28	669,719,362.10
本期增加金额	6,787,627.81	3,879,450.80	164,589.03	2,365,511.44	13,197,179.08
1) 计提	6,787,627.81	3,879,450.80	164,589.03	2,365,511.44	13,197,179.08
本期减少金额	6,971,000.55	25,458,648.12			32,429,648.67
1) 处置或报废	101,700.27	25,458,648.12			25,560,348.39
2) 企业分立减少	6,869,300.28				6,869,300.28
期末数	149,813,980.45	482,459,289.13	2,838,893.21	15,374,729.72	650,486,892.5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3,490,409.29	62,273,777.50	883,490.86	11,025,347.72	97,673,025.37
期初账面价值	30,297,860.52	62,935,729.03	1,036,911.75	12,769,004.11	107,039,505.41

2)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96,649,417.47	530,400,587.87	3,166,686.88	13,179,560.19	743,396,252.41
本期增加金额	4,121,525.42	39,492,112.93	544,529.05	12,598,662.20	56,756,829.60
1) 购置		663,716.80	5,148.51	342,834.02	1,011,699.33
2) 在建工程转入	4,121,525.42	38,828,396.13	539,380.54	12,255,828.18	55,745,130.27
本期减少金额	20,475,729.18	2,918,485.32			23,394,214.50
1) 处置或报废	16,684,010.02	2,918,485.32			19,602,495.3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转入在建工程	3,791,719.16				3,791,719.16
期末数	180,295,213.71	566,974,215.48	3,711,215.93	25,778,222.39	776,758,867.5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62,667,932.55	504,850,156.80	2,539,365.19	11,766,097.76	681,823,552.30
本期增加金额	6,781,363.37	1,960,890.70	134,938.99	1,243,120.52	10,120,313.58
1) 计提	6,781,363.37	1,960,890.70	134,938.99	1,243,120.52	10,120,313.58
本期减少金额	19,451,942.73	2,772,561.05			22,224,503.78
1) 处置或报废	15,849,809.53	2,772,561.05			18,622,370.58
2) 转入在建工程	3,602,133.20				3,602,133.20
期末数	149,997,353.19	504,038,486.45	2,674,304.18	13,009,218.28	669,719,362.1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0,297,860.52	62,935,729.03	1,036,911.75	12,769,004.11	107,039,505.41
期初账面价值	33,981,484.92	25,550,431.07	627,321.69	1,413,462.43	61,572,700.11

3) 2022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97,140,849.58	653,563,406.68	2,677,290.42	13,084,453.44	866,466,000.12
本期增加金额	1,411,859.84	1,280,725.32	489,396.46	356,067.43	3,538,049.05
1) 购置				225,659.48	225,659.48
2) 在建工程转入	1,411,859.84	1,280,725.32	489,396.46	130,407.95	3,312,389.57
本期减少金额	1,903,291.95	124,443,544.13		260,960.68	126,607,796.76
1) 处置或报废	1,903,291.95	124,443,544.13		260,960.68	126,607,796.76
期末数	196,649,417.47	530,400,587.87	3,166,686.88	13,179,560.19	743,396,252.4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58,428,829.13	623,048,066.27	2,529,619.50	11,569,019.39	795,575,534.29
本期增加金额	5,926,670.57	23,457.45	9,745.69	455,619.05	6,415,492.76
1) 计提	5,926,670.57	23,457.45	9,745.69	455,619.05	6,415,492.76
本期减少金额	1,687,567.15	118,221,366.92		258,540.68	120,167,474.75
1) 处置或报废	1,687,567.15	118,221,366.92		258,540.68	120,167,474.7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期末数	162,667,932.55	504,850,156.80	2,539,365.19	11,766,097.76	681,823,552.3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5,793,134.69			5,793,134.69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5,793,134.69			5,793,134.69
1) 处置或报废		5,793,134.69			5,793,134.69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3,981,484.92	25,550,431.07	627,321.69	1,413,462.43	61,572,700.11
期初账面价值	38,712,020.45	24,722,205.72	147,670.92	1,515,434.05	65,097,331.14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1) 2024年10月31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注
机器设备	52,901,743.54	50,256,656.37		2,645,087.17	
小 计	52,901,743.54	50,256,656.37		2,645,087.17	

2)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注
房屋及建筑物	7,230,842.40	6,869,300.28		361,542.12	
机器设备	53,802,279.10	51,112,165.00		2,690,114.10	
小 计	61,033,121.50	57,981,465.28		3,051,656.22	

3)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注
房屋及建筑物	20,364,102.08	19,174,164.47		1,189,937.61	
机器设备	310,950,372.02	297,672,340.76		13,278,031.26	
小 计	331,314,474.10	316,846,505.23		14,467,968.87	

(3)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项 目	账面价值		
	2024. 10.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房屋及建筑物	4, 683, 351. 33	6, 217, 904. 49	7, 971, 423. 06
小 计	4, 683, 351. 33	6, 217, 904. 49	7, 971, 423. 06

9.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10.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在建工程	15, 646, 938. 94	15, 877, 826. 60	24, 586, 651. 90
工程物资	16, 674, 122. 11		99, 805. 31
合 计	32, 321, 061. 05	15, 877, 826. 60	24, 686, 457. 21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10. 31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PM4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3, 308, 561. 22		13, 308, 561. 22	13, 017, 530. 12		13, 017, 530. 12
PM1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 180, 059. 13		2, 180, 059. 13	1, 972, 836. 97		1, 972, 836. 97
PM2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518, 930. 38		518, 930. 38
物流门工程				342, 354. 37		342, 354. 37
2000m3 日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26, 174. 76		26, 174. 76
现场仪表、控制系统更新	158, 318. 59		158, 318. 59			
小 计	15, 646, 938. 94		15, 646, 938. 94	15, 877, 826. 60		15, 877, 826. 60

(续上表)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PM2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6, 704, 190. 29		16, 704, 190. 29
PM4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4, 027, 491. 26		4, 027, 491. 26
倒班公寓楼维修改造及化验室装修工程	1, 418, 507. 29		1, 418, 507. 29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PM1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993,194.47		993,194.47
恒温实验室改造	753,629.21		753,629.21
PM3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459,931.23		459,931.23
造纸车间提能增效技改项目	113,451.34		113,451.34
锦丰仓储完善项目	88,048.85		88,048.85
2000m3 日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28,207.96		28,207.96
小 计	24,586,651.90		24,586,651.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① 2024 年 1-10 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PM2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9,175,736.00	518,930.38		518,930.38		
PM4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3,448,206.00	13,017,530.12	291,031.10			13,308,561.22
PM1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20,000,000.00	1,972,836.97	321,929.78		114,707.62	2,180,059.13
PM2 短循环系统改造	1,300,000.00		1,272,712.48	1,272,712.48		
2000m3 日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4,345,151.00	26,174.76	13,592.23	39,766.99		
小 计	278,269,093.00	15,535,472.23	1,899,265.59	1,831,409.85	114,707.62	15,488,620.3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PM2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00.00	100.00				自筹
PM4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58.65	58.65				自筹
PM1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0.99	0.99				自筹
PM2 短循环系统改造	100.00	100.00				自筹
2000m3 日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100.00	100.00				自筹

② 2023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倒班公寓楼维修改造及化验室装修工程	2,900,683.00	1,418,507.29	623,402.79	2,041,910.08		
恒温实验室改造	2,336,281.00	753,629.21	1,140,775.94	1,894,405.15		
PM2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9,175,736.00	16,704,190.29	13,269,578.14	29,454,838.05		518,930.38
PM3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8,180,818.00	459,931.23	17,190,440.73	17,650,371.96		
PM4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3,448,206.00	4,027,491.26	9,292,344.48	302,305.62		13,017,530.12
PM1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20,000,000.00	993,194.47	979,642.50			1,972,836.97
2000m3 日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4,345,151.00	28,207.96	3,803,790.77	3,805,823.97		26,174.76
锦丰仓储完善项目	1,890,200.00	88,048.85	349,396.45	381,873.38	55,571.92	
小 计	302,277,075.00	24,473,200.56	46,649,371.80	55,531,528.21	55,571.92	15,535,472.2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倒班公寓楼维修改造及化验室装修工程	100.00	100.00				自筹
恒温实验室改造	100.00	100.00				自筹
PM2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99.00	99.00				自筹
PM3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00.00	100.00				自筹
PM4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57.41	57.41				自筹
PM1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0.90	0.90				自筹
2000m3 日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99.65	99.65				自筹
锦丰仓储完善项目	100.00	100.00				自筹

③ 2022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倒班公寓楼维修改造及化验室装修工程	2,900,683.00		1,418,507.29			1,418,507.29
恒温实验室改造	2,336,281.00		759,558.41	5,929.20		753,629.21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PM2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9,175,736.00		16,745,340.73	41,150.44		16,704,190.29
PM3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8,180,818.00		459,931.23			459,931.23
PM4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3,448,206.00		4,168,554.08	141,062.82		4,027,491.26
PM1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20,000,000.00		993,194.47			993,194.47
2000m ³ 日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4,345,151.00		28,207.96			28,207.96
锦丰仓储完善项目	1,890,200.00		453,535.58	365,486.73		88,048.85
小 计	302,277,075.00		25,026,829.75	553,629.19		24,473,200.5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倒班公寓楼维修改造及化验室装修工程	69.47	69.47				自筹
恒温实验室改造	39.97	39.97				自筹
PM2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55.79	55.79				自筹
PM3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61	2.61				自筹
PM4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7.78	17.78				自筹
PM1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0.45	0.45				自筹
2000m ³ 日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0.73	0.73				自筹
锦丰仓储完善项目	56.48	56.48				自筹

(3) 工程物资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及配件	16,674,122.11		16,674,122.11			
小 计	16,674,122.11		16,674,122.11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及配件	99,805.31		99,805.31
小 计	99,805.31		99,805.31

10. 无形资产

(1) 2024 年 1-10 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6,946,368.64	16,946,368.64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1,232,566.40	1,232,566.40
1) 企业分立减少	1,232,566.40	1,232,566.40
期末数	15,713,802.24	15,713,802.2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8,099,709.34	8,099,709.34
本期增加金额	253,256.50	253,256.50
1) 计提	253,256.50	253,256.50
本期减少金额	653,184.57	653,184.57
1) 企业分立减少	653,184.57	653,184.57
期末数	7,699,781.27	7,699,781.2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014,020.97	8,014,020.97
期初账面价值	8,846,659.30	8,846,659.30

(2) 2023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6,946,368.64	16,946,368.64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6,946,368.64	16,946,368.6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7,716,882.34	7,716,882.34
本期增加金额	382,827.00	382,827.00
1) 计提	382,827.00	382,827.0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8,099,709.34	8,099,709.3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846,659.30	8,846,659.30
期初账面价值	9,229,486.30	9,229,486.30

(3) 2022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6,946,368.64	16,946,368.64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6,946,368.64	16,946,368.6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7,334,055.34	7,334,055.34
本期增加金额	382,827.00	382,827.00
1) 计提	382,827.00	382,827.0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7,716,882.34	7,716,882.34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229,486.30	9,229,486.30
期初账面价值	9,612,313.30	9,612,313.30

11.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4年1-10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164,602.99	290,760.73	87,047.80		368,315.92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99,174.95	53,402.28		245,772.67
合 计	164,602.99	589,935.68	140,450.08		614,088.59

(2)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197,523.59	32,920.60		164,602.99
合 计		197,523.59	32,920.60		164,602.99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42,785.11	3,801,524.41	4,179,423.42
可抵扣亏损	83,967,628.58	138,249,986.17	131,324,217.44
合 计	86,210,413.69	142,051,510.58	135,503,640.8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备注
2023年			16,663,733.45	
2024年		21,964,106.86	21,964,106.86	
2025年	21,454,106.39	33,004,247.69	33,004,247.69	
2026年	24,613,397.35	32,764,223.40	32,764,223.40	
2027年	21,179,076.45	26,927,906.04	26,927,906.04	



年份	2024. 10.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备注
2028年	16,512,316.95	23,589,502.18		
2029年	208,731.44			
合计	83,967,628.58	138,249,986.17	131,324,217.44	

(3) 其他说明

2024年3月公司对四川锦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四川锦丰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未将两个公司的可弥补亏损转入本公司。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10. 31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建资产款	3,268,000.00		3,268,000.00	19,656,057.31		19,656,057.31
合计	3,268,000.00		3,268,000.00	19,656,057.31		19,656,057.31

(续上表)

项目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建资产款	17,936,058.53		17,936,058.53
合计	17,936,058.53		17,936,058.53

1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4年10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41,495,982.49	37,346,384.24	抵押	不属于销售的售后回租业务对应的租赁物件
合计	41,495,982.49	37,346,384.24		

(2)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5.16	105.16	冻结	
固定资产	735,540,631.29	95,268,707.05	抵押	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乐山商行和建行借款提供担保，以及不属于销售的售后回租业务对应的租赁物件
无形资产	15,713,802.24	8,258,662.15	抵押	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商行和建行借款提供担保
合 计	751,254,538.69	103,527,474.36		

(3)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508.62	27,508.62	冻结	
固定资产	7,230,842.40	533,274.63	抵押	为乐山市同天环保有限公司在农行贷款提供担保
无形资产	1,232,566.40	613,843.11	抵押	为乐山市同天环保有限公司在农行贷款提供担保
合 计	8,490,917.42	1,174,626.36		

15.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保证借款	20,028,569.44	10,012,222.22	10,018,638.89
信用借款	87,097,029.17	97,113,376.39	
合 计	107,125,598.61	107,125,598.61	10,018,638.89

16.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货款及加工费	6,562,189.57	6,924,642.42	8,243,476.90
应付设备、工程款	5,285,218.56	7,333,764.47	2,597,094.24
合 计	11,847,408.13	14,258,406.89	10,840,571.14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4年1-10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377,783.53	17,742,034.14	18,292,238.44	1,827,579.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60,381.57	1,660,381.57	
辞退福利		47,865.60	47,865.60	
合计	2,377,783.53	19,450,281.31	20,000,485.61	1,827,579.23

2) 2023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195,506.21	20,731,281.03	19,549,003.71	2,377,783.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32,250.47	1,732,250.47	
辞退福利		26,700.00	26,700.00	
合计	1,195,506.21	22,490,231.50	21,307,954.18	2,377,783.53

3) 2022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639,605.51	11,357,389.37	12,801,488.67	1,195,506.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213.37	1,028,938.96	1,147,152.33	
辞退福利	64,957.50	57,800.44	122,757.94	
合计	2,822,776.38	12,444,128.77	14,071,398.94	1,195,506.21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4年1-10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9,158.35	16,110,296.59	16,610,982.16	1,778,472.78
职工福利费		454,704.30	454,704.30	
社会保险费		849,566.39	849,566.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2,389.13	802,389.13	
工伤保险费		47,177.26	47,177.26	
住房公积金		101,375.00	101,375.00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625.18	226,091.86	275,610.59	49,106.45
小计	2,377,783.53	17,742,034.14	18,292,238.44	1,827,579.23

2) 2023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0,485.81	18,872,665.98	17,783,993.44	2,279,158.35
职工福利费		792,841.53	792,841.53	
社会保险费		938,754.72	938,754.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63,293.16	863,293.16	
工伤保险费		75,461.56	75,461.5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20.40	127,018.80	33,414.02	98,625.18
小计	1,195,506.21	20,731,281.03	19,549,003.71	2,377,783.53

3)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35,040.98	10,501,516.10	11,946,071.27	1,190,485.81
职工福利费		320,416.72	320,416.72	
社会保险费		514,995.51	514,995.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4,674.12	494,674.12	
工伤保险费		20,321.39	20,321.3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64.53	20,461.04	20,005.17	5,020.40
小计	2,639,605.51	11,357,389.37	12,801,488.67	1,195,506.21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4 年 1-10 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600,348.80	1,600,348.80	
失业保险费		60,032.77	60,032.77	
小计		1,660,381.57	1,660,381.57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669,344.50	1,669,344.50	
失业保险费		62,905.97	62,905.97	
小 计		1,732,250.47	1,732,250.47	

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18,213.37	992,632.27	1,110,845.64	
失业保险费		36,306.69	36,306.69	
小 计	118,213.37	1,028,938.96	1,147,152.33	

18.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 10.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增值税	315,817.11	11,893.03	14,068.8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551.25	22,452.32	2,627.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2.51	859.05
房产税	403,682.48		
土地使用税	199,627.52		
印花税		23,400.00	6,225.00
教育费附加		356.79	368.16
地方教育附加		237.86	245.44
合 计	946,678.36	59,172.51	24,393.72

1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10.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22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5,683,842.59	168,776,882.98	183,051,536.09
往来款及其他	152,537.24	283,991.73	1,694,622.64
合 计	5,856,379.83	169,280,874.71	184,746,158.73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10.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690,676.86	19,391,010.48	
合 计	15,690,676.86	19,391,010.48	

21.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4. 10.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长期应付款		18,320,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753,411.30	
合 计		17,566,588.70	

22.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4. 10.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61,790,268.00	227,249,568.00	227,249,568.00
张华	1,909,732.00	11,950,432.00	11,950,432.00
合 计	63,700,000.00	239,200,000.00	239,200,000.00

(2) 其他说明

1) 2024年5月24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母公司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对本公司的债权15,93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股本增加至398,500,000元;

2) 2024年5月28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派生分立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旺达盛源纸业有限公司,四川省旺达盛源纸业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分立前公司股本398,500,000元,分立后本公司股本为63,700,000元,四川省旺达盛源纸业有限公司实收资本334,800,000元。

23.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4. 10.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资本溢价	305,680,664.75	305,680,664.75	305,680,664.75
合 计	305,680,664.75	305,680,664.75	305,680,664.75



24.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10.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4,976,203.85	4,976,203.85
任意盈余公积	25,511,287.61	52,488,101.92	52,488,101.92
合 计	25,511,287.61	57,464,305.77	57,464,305.77

(2) 其他说明

2024年5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派生分立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旺达盛源纸业有限公司，因该分立事项，2024年1-10月盈余公积减少31,953,018.16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减少4,976,203.85元，任意盈余公积减少26,976,814.31元。

25.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696,185,307.79	-673,707,193.99	-659,712,272.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3,413.49	-22,478,113.80	-13,994,921.14
减：分立	-370,890,140.25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3,081,754.05	-696,185,307.79	-673,707,193.99

(2) 其他说明

2024年5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派生分立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旺达盛源纸业有限公司，因该分立事项，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370,890,140.25元。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4,796,243.29	65,666,269.35	70,349,321.09	60,693,469.61	26,966,244.00	28,949,671.92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2,046,917.59	1,685,091.82	2,474,410.32	1,993,558.23	2,510,354.78	1,904,674.93
合计	86,843,160.88	67,351,361.17	72,823,731.41	62,687,027.84	29,476,598.78	30,854,346.8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85,067,848.11	66,050,732.26	70,700,433.81	61,053,897.27	27,269,863.40	29,221,216.04

(2)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4年1-10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81,642,210.38	94.01
马鞍山怡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96,582.23	1.84
四川福思达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28,913.27	1.76
四川福布卫护科技有限公司	1,272,782.02	1.47
成都华圣切削刀具有限公司	401,831.56	0.46
小计	86,442,319.46	99.54

2) 2023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9,535,535.51	95.48
四川福思达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52,578.45	2.54
成都华圣切削刀具有限公司	507,783.10	0.70
XIN CHENG DA INDUSTRIAL CO., LTD	278,548.59	0.38
西安弘辰纸业有限公司	250,044.25	0.34
小计	72,424,489.90	99.44

3) 2022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山东华奥纸业有限公司	8,575,809.71	29.09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60,825.72	13.44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914,357.51	13.28
四川福布卫护科技有限公司	2,223,980.77	7.54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4,267.54	7.38
小 计	20,849,241.25	70.73

(3)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卷烟纸-委托加工	28,825,449.84	26,551,109.33	24,877,136.96	26,254,006.60		
普通成形纸-委托加工	10,988,749.87	9,316,167.87	13,845,484.50	14,046,758.03		
普通成形纸-一般贸易	2,466,459.77	1,873,117.54	191,495.62	198,848.93	7,519,200.59	10,073,068.71
高透成形纸-一般贸易	39,558,027.08	25,277,942.78	29,186,143.81	16,821,484.98		
其他纸类	2,957,556.73	2,647,931.83	2,249,060.20	3,372,371.07	19,447,043.41	18,876,603.21
其他	271,604.82	384,462.91	351,112.72	360,427.66	303,619.40	271,544.12
小 计	85,067,848.11	66,050,732.26	70,700,433.81	61,053,897.27	27,269,863.40	29,221,216.04

注:对于普通成形纸(一般贸易),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核算;对于高透成形纸(一般贸易),公司存在向客户采购主要材料进行生产再将产品返售给客户的情况,采用净额法核算。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地区	85,067,848.11	66,050,732.26	70,421,885.22	60,764,368.44	27,269,863.40	29,221,216.04
境外地区			278,548.59	289,528.83		
小 计	85,067,848.11	66,050,732.26	70,700,433.81	61,053,897.27	27,269,863.40	29,221,216.04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5,067,848.11	70,700,433.81	27,269,863.40
小 计	85,067,848.11	70,700,433.81	27,269,863.40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房产税	924,772.48	1,085,879.78	
土地使用税	488,878.65	531,980.50	
印花税	124,930.79	66,096.01	22,794.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44.50	8,991.08	859.05
教育费附加	6,929.50	3,723.72	368.16
地方教育附加	4,619.66	2,482.43	245.44
车船税	1,020.00	1,680.00	2,160.00
环境保护税	2,337.60		
资源税			52,761.10
合 计	1,569,733.18	1,700,833.52	79,188.00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224,881.93
市场推广费	104,285.23	51,089.90	115,472.57
办公费	28,869.37	8,601.26	10,832.73
业务费、佣金	3,215.09	2,340.34	
其他	17,215.29	12,901.01	5,704.04
合 计	153,584.98	74,932.51	356,891.27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折旧与摊销费	4,404,321.45	5,805,026.01	4,860,429.02
职工薪酬	3,801,810.49	4,793,860.27	3,878,980.03
办公费	675,913.92	811,183.65	837,803.05
技术服务费	643,749.28	1,076,959.08	
安保环境服务费	575,758.14	772,018.22	571,455.56
咨询及中介服务费	262,745.84	376,560.84	447,896.47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通费	118,830.97	252,748.93	252,884.17
修缮费	96,860.49	4,399,917.37	87,255.40
差旅费	122,518.04	267,060.99	182,642.61
业务招待费	49,629.50	220,029.32	245,860.72
其他	797,124.05	508,232.36	427,191.02
合计	11,549,262.17	19,283,597.04	11,792,398.05

5.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7,193,521.14	10,114,551.72	6,298,517.77
利息收入	79,484.19	28,933.77	46,267.13
汇兑净损益		348.92	-1,937.18
其他	6,410.98	14,274.76	14,902.01
合计	7,120,447.93	10,100,241.63	6,265,215.47

6.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0,529.11		69,9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801.32	
增值税减免	3,982.61	22,624.79	5,377.72
合计	244,511.72	26,426.11	75,277.72

7.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120,600.50		426,852.02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2,454,919.85	525,144.40	105,740.25
合计	2,575,520.35	525,144.40	532,592.27



8.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坏账损失	1,222,629.90	-3,181,565.15	4,514,192.39
合 计	1,222,629.90	-3,181,565.15	4,514,192.39

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9,202.97	-144,657.40	-2,637,176.78
合 计	49,202.97	-144,657.40	-2,637,176.78

10.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73,619.42		-3,550.70
合 计	273,619.42		-3,550.70

1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395,221.99	
接受捐赠	50,172.64		
赔偿款	11,000.00	58,368.00	13,802.32
无需支付的款项	41,203.10	166,233.43	
其他	36.64	1.24	21,582.29
合 计	102,412.38	2,619,824.66	35,384.61

1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45,281.51	1,229,528.83	431,539.23
滞纳金及其他	7,973.19	70,856.46	8.34
合 计	1,353,254.70	1,300,385.29	431,547.57



13.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2,213,413.49	-22,478,113.80	-17,786,268.92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3,353.37	-5,619,528.45	-3,498,730.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1,824.77	353,845.55	119,467.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367.25	82,503.76	29,263.5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70,844.4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7,299.07	5,183,179.14	3,349,998.94
所得税费用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	406,225.39	2,457,728.21	759,358.28
合计	406,225.39	2,457,728.21	759,358.28

(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	8,368,973.73	29,155,039.70	29,242,746.38
合计	8,368,973.73	29,155,039.70	29,242,746.38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240,529.11		69,900.00
利息收入	79,484.19	28,933.77	9,037.13
往来款	211,143.76	85,817.38	555,151.41
租金	919,211.04	1,777,822.08	1,800,022.08
保证金	1,537,300.00	2,205,000.00	740,000.00
合计	2,987,668.10	4,097,573.23	3,174,110.6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押金保证金	2,537,300.00	1,780,000.00	90,000.00
付现费用	3,003,749.17	8,585,994.47	3,513,115.26
往来款	347,431.17	84,127.03	1,696,566.48
合计	5,888,480.34	10,450,121.50	5,299,681.74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资金拆借	46,206,000.00	40,000,000.00	73,838,737.33
合计	46,206,000.00	40,000,000.00	73,838,737.33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资金拆借	28,206,000.00	88,916,000.00	
其他		6,711,730.00	750,000.00
合计	28,206,000.00	95,627,730.00	75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资金拆借	482,300.00	55,138,249.65	139,455,742.45
收到融资租赁款		40,000,000.00	
合计	482,300.00	95,138,249.65	139,455,742.45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资金拆借	953,465.78	87,447,989.75	11,269,134.72
支付融资租赁款	9,670,188.93		152,757,314.85
合计	10,623,654.71	87,447,989.75	164,026,449.57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13,413.49	-22,478,113.80	-17,786,268.9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9,202.97	144,657.40	2,637,176.78
信用减值准备	-1,222,629.90	3,181,565.15	-4,514,192.39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197,179.08	10,120,313.58	6,415,492.77
无形资产摊销	253,256.50	382,827.00	382,827.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450.08	32,920.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3,619.42		3,550.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5,281.51	-1,165,693.16	431,539.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93,521.14	10,114,900.64	6,296,580.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5,520.35	-525,144.40	-532,59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1,830.67	-2,277,313.43	-4,022,037.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514.16	-24,839,877.76	16,214,346.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224.94	4,132,314.64	-19,191,545.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3,559.39	-23,176,643.54	-13,665,122.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159,3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377,649.74	3,020,700.26	6,290,059.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20,700.26	6,290,059.00	521,490.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56,949.48	-3,269,358.74	5,768,568.15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1) 现金	18,377,649.74	3,020,700.26	6,290,059.00
其中：库存现金		4,700.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377,649.74	3,015,999.73	6,290,059.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77,649.74	3,020,700.26	6,290,059.00

(2) 公司持有的使用范围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使用范围受限的原因、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105.16	银行冻结
小计	105.16	

2)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使用范围受限的原因、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27,508.62	银行冻结
小计	27,508.62	



5. 筹资活动相关负债变动情况

(1) 2024年1-10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7,125,598.61	10,000,000.00	3,482,506.86	13,482,506.86		107,125,598.61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6,957,599.18		2,143,266.61	9,670,188.93	13,740,000.00	15,690,676.86
小计	144,083,197.79	10,000,000.00	5,625,773.47	23,152,695.79	13,740,000.00	122,816,275.47

(2) 2023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018,638.89	107,000,000.00	2,564,544.41	12,457,584.69		107,125,598.61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0,000,000.00	623,208.99		3,665,609.81	36,957,599.18
小计	10,018,638.89	147,000,000.00	3,187,753.40	12,457,584.69	3,665,609.81	144,083,197.79

(3) 2022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018,638.89	10,000,000.00	602,888.89	10,602,888.89		10,018,638.89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9,960,000.00		2,797,314.85	152,757,314.85		
小计	159,978,638.89	10,000,000.00	3,400,203.74	163,360,203.74		10,018,638.89

6.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1)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三)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4,444,457.09	27,075,827.45	13,603,798.00
其中：支付货款	450,988.29	2,320,000.00	556,400.00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253,468.80	21,091,827.45	13,047,398.00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长期应付款	13,740,000.00	3,664,000.00	

(四) 其他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2,916.04
其中：美元	3,290.36	6.96	22,916.04

2.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售后租回交易

① 售后租回交易是否满足销售及其判断依据

2023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起租日为同日签署的《所有权转让协议》下对方支付协议价款之日（不以租赁物件实际交付为前提），租期 2 年，每期固定租金 183.20 万元。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租赁物件原价值共计人民币 41,503,512.49 元，双方确认租赁物件协议价款为 RMB40,000,000.00 元；租赁到期后留购价款为人民币 1,000.00 元。本公司实控人张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出具保证函。

在以上售后租回交易中，《所有权转让协议》下的租赁物件实际并未移交给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整个租赁期间内仍由本公司控制，公司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同时，留购价款仅为人民币 1000 元，故本公司实际享有回购权利，且该回购权利是重大的。总所所述，以上售后租回交易不属于销售，实质是本公司以转让租赁物件作为担保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入资金。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① 租赁收入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租赁收入	1,775,312.77	2,123,297.60	2,206,735.38

② 经营租赁资产

项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固定资产	4,683,351.33	6,217,904.49	7,971,423.06
小计	4,683,351.33	6,217,904.49	7,971,423.06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8之说明。

③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1,777,822.08	1,777,822.08	1,777,822.08
1-2年	296,303.68	1,777,822.08	1,777,822.08
2-3年			1,777,822.08
合计	2,074,125.76	3,555,644.16	5,333,466.24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企业集团的构成

1. 公司将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四川锦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四川锦丰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	500万人民币	成都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股权转让
四川锦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13,056.14万人民币	成都市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
四川锦丰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	8,190.32万人民币	成都市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

注：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是2024年2月公司以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四川锦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四川锦丰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已于2024年5月22日注销。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1) 2024年1-10月				
四川锦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100%	同一母公司	2024-3-31	根据股东会决议取得控制权
四川锦丰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	100%	同一母公司	2024-3-31	根据股东会决议取得控制权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24年1-3月				
四川锦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43,209.14	-790,004.36	193,614.11	-3,105,145.89
四川锦丰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	663,211.06	-637,759.55	1,658,964.34	-3,971,765.18

(2) 其他说明

2024年1月16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四川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四川创新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存续，被吸收合并方注销，其债权、债务由本公司承继。合并前本公司、四川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四川创新实业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均为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吸收合并前上述两家公司的净资产均为负数，故合并对价确定为零。

2.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年1-10月			
	四川锦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锦丰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10,655,790.53	11,222,854.49	27,818,391.63	28,166,286.64
货币资金	70,140.40	246,471.72	523,435.93	592,345.92
应收款项	45,369.60		703,423.92	
其他流动资产	32,331.40	11,571.58		11,685.02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四川锦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锦丰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固定资产	7,447,167.51	8,090,182.28	24,377,364.67	25,314,749.59
无形资产	2,841,962.69	2,874,628.91	2,059,440.30	2,082,903.12
长期待摊费用	218,818.93		154,726.81	164,602.99
负债	19,200,505.74	18,977,565.34	254,447,718.05	254,157,853.51
应付款项	66,300.40		10,765.04	10,765.04
应交税费	69,838.65		104,458.14	
其他应付款	19,064,366.69	18,977,565.34	254,332,494.87	254,147,088.47
净资产	-8,544,715.21	-7,754,710.85	-226,629,326.42	-225,991,566.8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8,544,715.21		-226,629,326.42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24 年 1-10 月				
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24-02-28	500 万人民币	100%

七、政府补助

(一) 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新增补助金额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0,529.11		69,900.00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240,529.11		69,900.00
合 计	240,529.11		69,900.00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40,529.11		69,900.00



合 计	240,529.11		69,900.00
-----	------------	--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5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100.00%（2023 年 12 月 31 日：100.00%；2022 年 12 月 31 日：91.0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4. 10.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7,125,598.61	109,216,823.61	109,216,823.61		
应付账款	11,847,408.13	11,847,408.13	11,847,408.13		
其他应付款	5,856,379.83	5,856,379.83	5,856,379.83		
长期应付款	15,690,676.86	16,488,000.00	16,488,000.00		
小 计	140,520,063.43	143,408,611.57	143,408,611.57		

(续上表)

项 目	2023.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7,125,598.61	108,943,533.33	108,943,533.33		
应付账款	14,258,406.89	14,258,406.89	14,258,406.89		
其他应付款	169,280,874.71	169,280,874.71	169,280,874.71		
长期应付款	36,957,599.18	40,304,000.00	21,984,000.00	18,320,000.00	
小 计	327,622,479.39	332,786,814.93	314,466,814.93	18,32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018,638.89	10,252,472.22	10,252,472.22		
应付账款	10,840,571.14	10,840,571.14	10,840,571.14		
其他应付款	184,746,158.73	184,746,158.73	184,746,158.73		
小 计	205,605,368.76	205,839,202.09	205,839,202.09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2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0,000.00	200,000.00

2.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1,524,400.00	1,524,4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24,400.00	1,524,400.00

(二)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公司持有的期限较短，公允价值与账面金额相近，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其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	批发业	46,951.44万人民币	97.001%	97.001%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张华。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于同一实控人
四川福华源泰竹纤维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省金福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于同一实控人
四川福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于同一实控人
四川省福华纸业有限公司	受控于同一实控人
四川福布卫护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于同一实控人
成都市武侯区汇弘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市武侯区汇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受控于同一实控人
四川福思达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于同一实控人
四川省旺达盛源纸业有限公司	受控于同一实控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关系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0月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原材料/设备款	1,083,598.15	1,051,629.15	33,997.44
四川福布卫护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7,168.14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一般贸易	81,956,494.89	69,535,535.51	3,914,357.5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四川福思达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租金、电费	1,528,913.27	1,852,578.45	1,792,625.75
四川福布卫护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72,782.02		2,223,980.77

2. 关联受托管理

(1) 明细情况

公司委托管理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委托资产类型	委托起始日	委托终止日	托管费定价依据	确认的托管费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经营资产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净收益的30%	

(2) 其他说明

公司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纸业）于2022年10月28日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托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双方共同成立托管委员会，公司委派3名（包括副主席），恒丰纸业委派2名（包括主席）；托管委员会重大事项表决规则为1人1票，过半数通过。

在托管期限内，恒丰纸业拟定托管经营方案，派驻具备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托管团队，提供托管经营所需的技术、资源等，全面负责组织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对锦丰纸业现有的造纸生产线提出技改方案并组织实施、采购、生产、销售、产品质量控制等恢复锦丰纸业生产运营，以及制定适应锦丰纸业发展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细则等，确保锦丰纸业平稳运行以及达成经营业绩管理目标相关的各类事宜。

恒丰纸业按托管期间四川锦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净收益的30%的确认提成收入；公司承担运营成本，若发生亏损，由公司承担，恒丰纸业不承担亏损；托管期间四川锦丰的累计净收益为负数，故无需确认提成收入。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0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四川福思达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1,410,969.91	1,693,163.90	1,631,029.44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4.5.15	2027.5.14	否
张华、王蕾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3.11.20	2026.11.19	否
张华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90,676.86	2023.10.24	2025.10.24	否
张华				

(2) 其他说明

2023年5月24日，本公司母公司之母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委托人，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本公司作为借款人，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同日，根据委托人签署的委托贷款通知书，受托人将委托资金8700万元人民币发放给本公司，约定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年利率为3.65%，担保方式为信用。2024年5月22日，上述三方签署《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以上8700万委托贷款展期一年，展期后到期日为2025年5月22日，展期期间委托贷款年利率3.65%。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24年1-10月发生额			说明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发生额（收益以“-”号填列）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839,320.79	165,497,877.57	1,567,747.66	[注1]
合计	839,320.79	165,497,877.57	1,567,747.66	

(续上表)

关联方	2024年1-10月发生额			说明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息发生额（收益以“-”号填列）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437,859.34	68,454,223.91	-2,454,919.85	[注2]
合计	38,437,859.34	68,454,223.91	-2,454,919.85	



(续上表)

关联方	2023 年度发生额			说明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发生额 (收益以“-”号填列)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71,385,003.75	87,510,430.23	6,788,716.32	[注 3]
合计	71,385,003.75	87,510,430.23	6,788,716.32	

(续上表)

关联方	2023 年度发生额			说明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息发生额 (收益以“-”号填列)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577,393.43	44,870,352.00	-525,144.40	[注 4]
合计	89,577,393.43	44,870,352.00	-525,144.40	

(续上表)

关联方	2022 年度发生额			说明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发生额 (收益以“-”号填列)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157,432,335.02	1,269,981.75	1,164,190.31	[注 5]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58,983.79	140,058,983.79	2,068,832.89	[注 6]
合计	297,491,318.81	141,328,965.54	3,233,023.20	

(续上表)

关联方	2022 年度发生额			说明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息发生额 (收益以“-”号填列)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838,737.33	-105,740.25	
合计		73,838,737.33	-105,740.25	

[注 1] 拆入金额中非现收 357,020.79 元, 拆入偿还金额中非现付 164,544,411.79 元, 其中拆入偿还金额中有 159,300,000.00 元系债转股。

[注 2] 拆出金额中非现付 10,231,859.34 元, 拆出收回金额中非现收 22,248,223.91 元。

[注 3] 拆入金额中非现收 16,246,754.10 元, 拆入偿还金额中非现付 62,440.48 元。

[注 4] 拆出金额中非现付 661,393.43 元, 拆出收回金额中非现收 4,870,352 元。

[注 5] 拆入金额中非现收 141,647,605.24 元, 拆入偿还金额中非现付 33,481.75 元, 其中拆入金额中有 127,357,827.47 元系福华农科拆入偿还金额转入。

[注 6] 拆入金额中非现收 16,387,971.12 元, 拆入偿还金额中非现付 130,026,349.07



元，其中拆入偿还金额中有 127,357,827.47 元系将债务转至福华竹浆。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3,793.00	489,853.00	656,411.0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6,948,910.26	1,347,445.51	23,815,366.43	1,190,768.32		
	成都市武侯区汇弘通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1,300.00	780.00
小计		26,948,910.26	1,347,445.51	23,815,366.43	1,190,768.32	1,300.00	780.00
应收款项融资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1,524,400.00	
小计						1,524,400.00	
预付款项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8,520.39		5,810,455.84			
小计		1,098,520.39		5,810,455.84			
其他应收款							
	四川福思达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64,387.97	28,219.40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60,452.43	528,022.62	39,849,063.86	1,992,453.19		
	四川省福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407,284.60	20,364.23
小计		11,124,840.40	556,242.02	39,849,063.86	1,992,453.19	407,284.60	20,364.2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9,524.64
	四川省福华纸业有限公司		357,020.79	761,709.93
	四川福华源泰竹纤维有限公司 (曾用名:四川省金福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3,923,323.11
	四川福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7,004.94
小计			357,020.79	4,831,562.62
其他应付款				
	四川福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562.41
	四川福华源泰竹纤维有限公司 (曾用名:四川省金福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997,892.69	997,892.69	997,892.69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31.27	4,931,611.81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4,685,949.90	167,776,759.02	177,113,469.18
小计		5,683,842.59	168,776,882.98	183,051,536.09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之说明。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4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转来的2700万元政府补助款,系2024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资金对本公司“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的专项补助款。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工业烟草用纸等纸类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之说明。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4. 10.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1年以内	27,687,017.63	23,866,581.60	94,893.02
1-2年			96,414.59
2-3年			1,300.00
3年以上			967,089.82
合 计	27,687,017.63	23,866,581.60	1,159,697.4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 10.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87,017.63	100.00	1,384,350.88	5.00	26,302,666.75
合 计	27,687,017.63	100.00	1,384,350.88	5.00	26,302,666.75

(续上表)

种 类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66,581.60	100.00	1,193,329.08	5.00	22,673,252.52
合 计	23,866,581.60	100.00	1,193,329.08	5.00	22,673,252.52

(续上表)



种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5,511.01	88.43	1,025,511.0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186.42	11.57	16,922.67	12.61	117,263.75
合计	1,159,697.43	100.00	1,042,433.68	89.89	117,263.75

2)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上海贝虹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93,256.69	693,256.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693,256.69	693,256.69	100.00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10.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687,017.63	1,384,350.88	5.00	23,866,581.60	1,193,329.08	5.00
小计	27,687,017.63	1,384,350.88	5.00	23,866,581.60	1,193,329.08	5.00

(续上表)

账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4,893.02	4,744.65	5.00
1-2年	37,993.40	11,398.02	30.00
2-3年	1,300.00	780.00	60.00
小计	134,186.42	16,922.67	12.61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4年1-10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3,329.08	191,021.80				1,384,350.88
合计	1,193,329.08	191,021.80				1,384,350.88

2) 2023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5,511.01	37,993.40		1,063,504.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22.67	1,176,406.41				1,193,329.08
合计	1,042,433.68	1,214,399.81		1,063,504.41		1,193,329.08

3)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5,511.01					1,025,511.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51,309.84	-4,134,387.17				16,922.67
合计	5,176,820.85	-4,134,387.17				1,042,433.68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063,504.41	

2)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贝虹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693,256.69	确定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6,948,910.26	97.33	1,347,445.51
马鞍山怡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38,107.37	2.67	36,905.37
小计	27,687,017.63	100.00	1,384,350.88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3,815,366.43	99.79	1,190,768.32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215.17	0.21	2,560.76



小 计	23,866,581.60	100.00	1,193,329.08
-----	---------------	--------	--------------

3)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上海贝虹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93,256.69	59.85	693,256.69
上海榕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87,968.28	16.23	187,968.28
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	64,390.75	5.56	64,390.75
成都市家家洁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8,421.19	5.04	58,421.19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215.17	4.42	2,560.76
小 计	1,055,252.08	91.10	1,006,597.67

2.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押金保证金	700,000.00		1,000.00
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外）	11,124,840.40	39,849,063.86	407,284.60
往来款	30,532.90	91,343.47	367,332.8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39,123,182.95	239,123,182.95
合 计	11,855,373.30	279,063,590.28	239,898,800.40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11,833,373.30	40,495,343.23	58,589,373.64
1-2年		59,121,858.99	57,010,035.90
2-3年	2,000.00	55,844,850.35	18,320,458.08
3年以上	20,000.00	123,601,537.71	105,978,932.78
合 计	11,855,373.30	279,063,590.28	239,898,800.4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10.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种类	2024. 10.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55,373.30	100.00	612,868.67	5.17	11,242,504.63
合计	11,855,373.30	100.00	612,868.67	5.17	11,242,504.63

(续上表)

种类	2023.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063,590.28	100.00	2,026,520.37	0.73	277,037,069.91
合计	279,063,590.28	100.00	2,026,520.37	0.73	277,037,069.91

(续上表)

种类	2022.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898,800.40	100.00	59,080.87	0.02	239,839,719.53
合计	239,898,800.40	100.00	59,080.87	0.02	239,839,719.53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4. 10. 31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39,123,182.95		
账龄组合	11,855,373.30	612,868.67	5.17	39,940,407.33	2,026,520.37	5.07
其中：1年以内	11,833,373.30	591,668.67	5.00	39,878,407.33	1,993,920.37	5.00
1-2年				42,000.00	12,600.00	30.00
2-3年	2,000.00	1,200.00	60.00			
3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1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小计	11,855,373.30	612,868.67	5.17	279,063,590.28	2,026,520.37	0.73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39,123,182.95		
账龄组合	775,617.45	59,080.87	7.62
其中：1年以内	753,217.45	37,660.87	5.00
1-2年	1,400.00	420.00	30.00
2-3年			
3年以上	21,000.00	21,000.00	100.00
小计	239,898,800.40	59,080.87	0.02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4年1-10月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993,920.37	12,600.00	20,000.00	2,026,520.3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600.00	6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02,251.70	-12,000.00	600.00	-1,413,651.70
期末数	591,668.67		21,200.00	612,868.67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5.00		96.36	5.17

2) 2023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7,660.87	420.00	21,000.00	59,080.8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100.00	2,100.00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58,359.50	10,080.00	-1,000.00	1,967,439.50
期末数	1,993,920.37	12,600.00	20,000.00	2,026,520.37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4.92	0.02	0.01	0.73

3) 2022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871,954.96	625.81	161,670.62	4,034,251.3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70.00	7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834,224.09	-275.81	-140,670.62	-3,975,170.52
期末数	37,660.87	420.00	21,000.00	59,080.87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0.06		0.02	0.02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款项(合 并范围外)	10,560,452.43	1 年以内	89.08	528,022.62
四川福思达生物技术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款项(合 并范围外)	564,387.97	1 年以内	4.76	28,219.4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2.53	15,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53	15,000.00
云南晟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84	5,000.00
小 计		11,824,840.40		99.74	591,242.02

2)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四川锦丰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28,031,099.72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81.71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外)	39,849,063.86	1年以内	14.28	1,992,453.19
四川锦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1,092,083.23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3.97	
四川豪诚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	1-2年	0.01	12,000.00
成都华圣切削刀具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283.80	1年以内		664.19
小 计		279,025,530.61		99.97	2,005,117.38

3)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四川锦丰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28,031,099.72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95.05	
四川锦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1,092,083.23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4.62	
四川省福华纸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外)	407,284.60	1年以内	0.17	20,364.23
吴旭兰	往来款	112,200.00	1年以内	0.05	5,610.00
四川升业能源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95,875.86	1年以内	0.04	4,793.79
小 计		239,738,543.41		99.93	30,768.02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2024年1-10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小计			5,000,000.00				5,00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2) 收入分解信息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4,796,243.29	65,414,529.50	70,349,321.09	60,693,469.61	26,966,244.00	28,949,671.92
其他业务收入	1,689,069.56	1,272,014.46	680,758.38	360,427.66	879,325.35	271,544.12
合计	86,485,312.85	66,686,543.96	71,030,079.47	61,053,897.27	27,845,569.35	29,221,216.04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85,067,848.11	65,798,992.41	70,599,945.77	61,053,897.27	27,269,863.41	29,221,216.04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卷烟纸-委托加工	28,825,449.84	26,449,322.33	24,877,136.96	26,254,006.60		
普通成形纸-委托加工	10,988,749.87	9,280,453.18	13,845,484.50	14,046,758.03		
普通成形纸-一般贸易	2,466,459.77	1,865,936.71	191,495.62	198,848.93	7,519,200.59	10,073,068.71
高透成形纸-一般贸易	39,558,027.08	25,181,036.62	29,186,143.81	16,821,484.98		
其他纸类	2,957,556.73	2,637,780.66	2,249,060.20	3,372,371.07	19,447,043.41	18,876,603.21



项 目	2024年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	271,604.82	384,462.91	250,624.68	360,427.66	303,619.41	271,544.12
小 计	85,067,848.11	65,798,992.41	70,599,945.77	61,053,897.27	27,269,863.41	29,221,216.04

注:对于普通成形纸(一般贸易),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核算;对于高透成形纸(一般贸易),公司存在向客户采购主要材料进行生产再将产品返售给客户的情况,采用净额法核算。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4年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地区	85,067,848.11	65,798,992.41	70,321,397.18	60,764,368.44	27,269,863.41	29,221,216.04
境外地区			278,548.59	289,528.83		
小 计	85,067,848.11	65,798,992.41	70,599,945.77	61,053,897.27	27,269,863.41	29,221,216.04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4年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5,067,848.11	70,599,945.77	27,269,863.41
小 计	85,067,848.11	70,599,945.77	27,269,863.41

(3) 其他说明

由于租赁收入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故未在此进行分解披露。

项 目	2024年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租赁收入	1,417,464.74	430,133.70	575,705.94
小 计	1,417,464.74	430,133.70	575,705.94

2.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债务重组收入	120,600.50		426,852.02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2,454,919.85	525,144.40	
合 计	2,575,520.35	525,144.40	426,852.02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	2022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3,619.42		-3,55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529.11		69,9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54,919.85	525,144.40	105,740.2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27,763.91	-7,076,911.07	-5,552,847.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20,600.50		426,852.02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0,842.32	1,319,439.37	-396,162.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230.00
小计	411,062.65	-5,232,327.30	-5,312,838.5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1,062.65	-5,232,327.30	-5,312,838.5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9	27.21	28.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	-11.68	-7.73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	-0.09	-0.07	0.01	-0.09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	-0.07	-0.05	0.01	-0.07	-0.05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213,413.49	-22,478,113.80	-17,786,268.92
非经常性损益	B1	411,062.65	-5,232,327.30	-5,312,838.5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B2	-1,427,763.91	-7,076,911.07	-5,552,84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1	1,802,350.84	-17,245,786.50	-12,473,430.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1	-93,840,337.27	-71,362,223.47	-53,575,954.5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的期初净资产	D2	-233,746,277.72	-226,669,366.65	-221,116,519.54



项 目	序号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的合并日净资产	D3	-235,174,041.6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159,3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5.0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加	I1	-235,174,041.6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7	
	企业分立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	I2	-4,137,122.09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5	
报告期月份数	K	10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用于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L1 = D1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 I2 \times J2/K$	-11,015,069.48	-82,601,280.37	-62,469,08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用于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L2 = (D1 - D2) + (A - B2)/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 I1 \times J1/K - I2 \times J2/K$	58,823,261.05	147,606,541.82	161,423,85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1$	-20.09%	27.21%	28.4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2$	3.06%	-11.68%	-7.73%

注：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结果为正数，系当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影响所致。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213,413.49	-22,478,113.80	-17,786,268.92
非经常性损益	B	411,062.65	-5,232,327.30	-5,312,83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802,350.84	-17,245,786.50	-12,473,430.42
期初股份总数	D	239,200,000	239,200,000	239,2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175,500,000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5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151,450,000	239,200,000	239,2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01	-0.09	-0.0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01	-0.07	-0.05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8月28日



本复印件仅供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2）7-27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2024年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 公示、查询、登
记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税务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商务秘书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数据处理服务; 软件销售; 软件开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软件外包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公共安全管理服务; 互联网安全服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278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经鉴,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p>证书编号: 440300070164 No. of Certificate</p> <p>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 年 9 月换发</p>	<table border="1"> <tr><td>姓名</td><td>谢军</td></tr> <tr><td>Sex</td><td>男</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1972-10-01</td></tr> <tr><td>Date of Birth</td><td>1972-10-01</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天健会计师事务所</td></tr> <tr><td>Working Unit</td><td>天健会计师事务所</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440303197210013619</td></tr> <tr><td>Identity Card No.</td><td>440303197210013619</td></tr> </table> 	姓名	谢军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0-01	Date of Birth	1972-10-01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303197210013619	Identity Card No.	440303197210013619
姓名	谢军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0-01																
Date of Birth	1972-10-01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303197210013619																
Identity Card No.	440303197210013619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事务所 CP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y m d</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事务所 CP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转入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y m d</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谢军 440300070164</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y m d</p>
--	--

本复印件仅供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278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谢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p>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413</p> <p>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4 月 24 日</p>	<p>姓名 Full name: 刘恺</p> <p>性别 Sex: 男</p> <p>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5-15</p> <p>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p> <p>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05197706151513</p> 
---	--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2019 年 12 月 31 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分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分所 2019 年 12 月 27 日</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刘恺 110101301413</p> <p>年 月 日</p>
--	---

本复印件仅供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27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刘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她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130233769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迎春

注册资本 贰亿玖仟捌佰柒拾叁万壹仟叁佰柒拾捌圆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06日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经营范围 纸、纸浆和纸制品制造、销售;造纸原料生产、销售;造纸工艺设计和技术服务;经营研发及技术开发、制浆、造纸工业的出口业务、机械仪表、仪器生产用水、污水后处理服务;经营所需进口的辅材料、外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经营活(依法须经批准的经营活动,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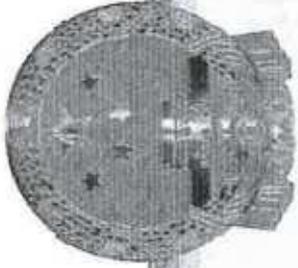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21703913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陆仟叁佰柒拾万元整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1990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吴晓龙

名称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卷烟纸及卷烟配套用纸，工业用纸，食品包装用纸及特种纸，生活用纸，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浆纸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四川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此复印件仅用于
年检
2025年4月24日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

②

____ 2002 6930
国用 () 字第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Nº 017205920

土地使用者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座 落	温江天府镇维新村三社		
地 号	14/1/115	图 号	
用 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9年 3月18日
使用权面积	13333.30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0.00平方米		
填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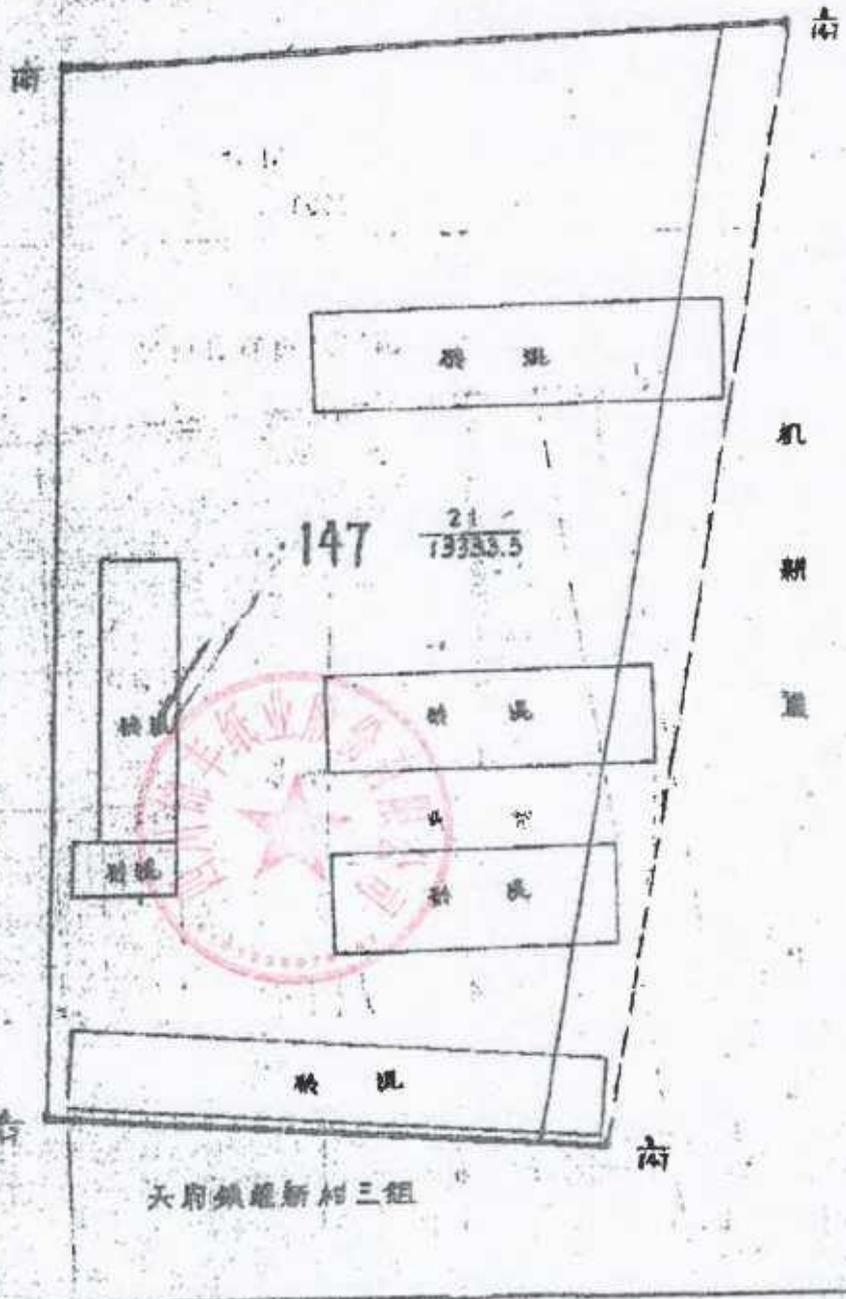
记 事	
日期	内 容
2002/5/17	<p>  抵押人：中国建设银行温江支行 抵押地址：江油市新华街111号 抵押面积：13223.9平方米 抵押评估金额：313.3万元 抵押期限：自2002年5月17日起至2005年5月16日 </p>



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宗地图



六 线 路



147 $\frac{21}{73333.5}$

天府镇新三组

锦丰纸业

111800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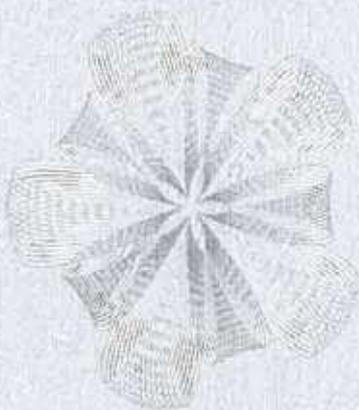
1998年12月15日

温 房权证监权 字第 001773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61007

房屋所有权人		四川锦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天彭镇通江街道投资区									
丘(地)号		积0014250		产别		廉租房					
房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20	\	混合	1	1	19.35	其它					
22	\	框架	1	1	252.72	其它					
21	\	混合	7	7	2047.60	宿舍					
况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 在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锦屏支行 原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抵押	3219.78	5000000	2006-06-09	4/13/2008 4/11/2008						

附 记	
东界：已建	
西界：已建	
南界：已建	
北界：已建	
备注：所有面积为房屋总建筑面积	



填发单位(盖章)：成都市房产管理局
填发日期：2002年09月04日

房地产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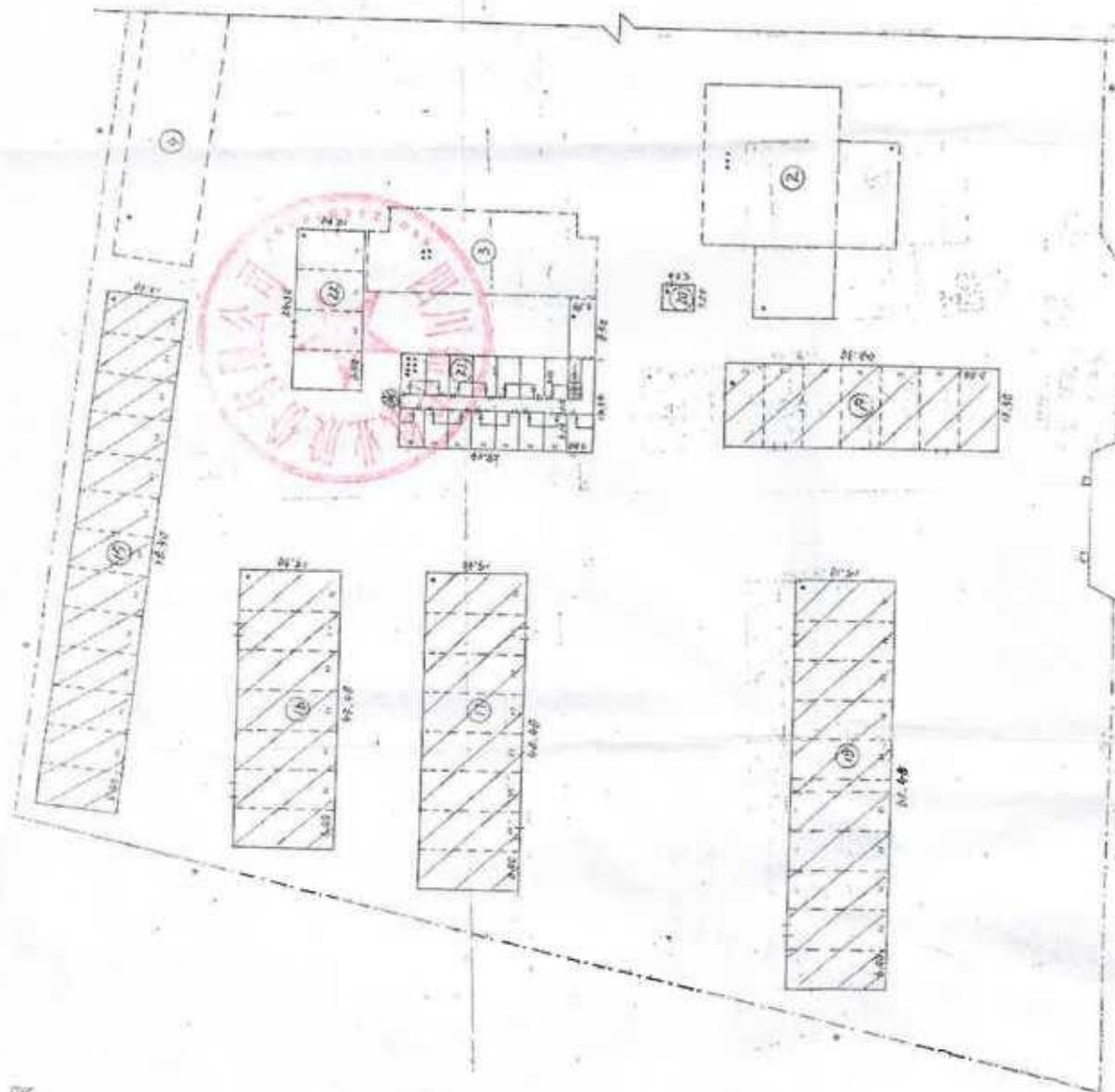
图编号: _____

注意事项



上海某某地产有限公司

比例	1:500
日期	
设计	
审核	
制图	
校对	
绘图	
检查	
会签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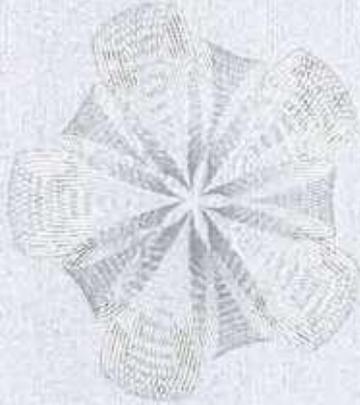


温 房权证义 字第001773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51067

房屋所有权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天府锦丰江台商住小区									
丘(地)号		秋0014251		产别		商品房				设计用途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5		砖	1	1	908.09	住宅					
16		砖	1	1	610.94	住宅					
17		钢	1	1	741.74	仓库					
18		钢	1	1	943.40	仓库					
19		钢	1	1	530.29	仓库					
共有		人		共有权证号		第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权属性质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社酒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锦丰支行	抵押	3815.21	8000000	2005-05-09	4/15/2025						

附 记	
东界: 已建	
西界: 已建	
南界: 已建	
北界: 已建	

江安县房屋产权登记专用章



填发单位 (盖章):
填发日期:

房地产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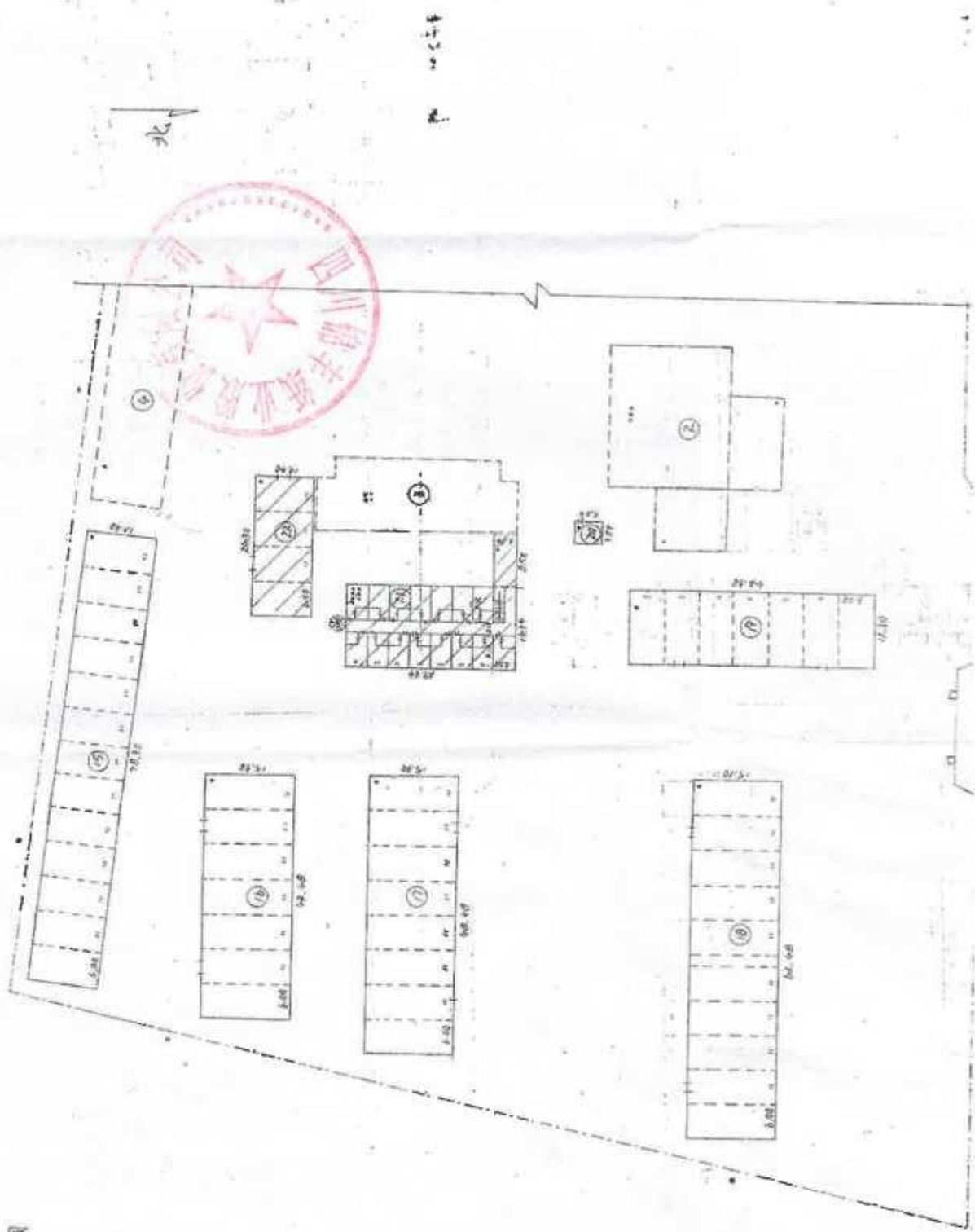
图编号:

注意事项



成都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图名	图号
比例	日期
设计	审核
制图	校对
绘图	技审
审核	会签
批准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4年 05月 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51027179445



权利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详见清单	
不动产单元号	510115004003600183F001600008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单位自建房	
用途	详见清单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39751.13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3247.04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6年03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混合 其中其它建筑面积241.41平方米, 含自建建筑面积241.41平方米, 分 别为: 房屋0平方米 厂房建筑面积16021.13平方米, 含自建建筑面积16021.13平方米, 分建 筑单元16021.13平方米 工业建筑面积92580.26平方米, 含自建建筑面积92580.26平方米, 分建 筑单元92580.26平方米 宿舍建筑面积1649.01平方米, 含自建建筑面积1649.01平方米, 分建 筑单元1649.01平方米 办公建筑面积1604.82平方米, 含自建建筑面积1604.82平方米, 分建 筑单元1604.82平方米	

业务号: 2024052715F90387

涉及:
 温江区柳台大道西段515号33栋, 用途: 其它
 温江区柳台大道西段515号9栋2层, 用途: 厂房
 温江区柳台大道西段515号4栋1层, 用途: 仓储
 温江区柳台大道西段515号5栋, 用途: 厂房
 温江区柳台大道西段515号10栋, 用途: 其它
 等18个不动产单元。



温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楼盘表明细清单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业务件号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22143号					2024052715F90387						
不动产自然状况																
不动产单元号	所在区	街道	门牌号	附号	栋号	单元	楼层	房号	用途	结构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性质	期限	用途	分摊土地面积
510115004003 GB00183F0001 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1		1		其它	混合	22.22	0	出让/单位 自建 房	至2056年03 月22日	工业 用地	
510115004003 GB00183F0002 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2		3		办公	框架	1604.82	0	出让/单位 自建 房	至2056年03 月22日	工业 用地	
510115004003 GB00183F0003 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3		4		宿舍	混合	1649.07	0	出让/单位 自建 房	至2056年03 月22日	工业 用地	
510115004003 GB00183F0004 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4		1		仓储	框架	1046.56	0	出让/单位 自建 房	至2056年03 月22日	工业 用地	
510115004003 GB00183F0004 0004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4				仓储	钢	1316	0	出让/单位 自建 房	至2056年03 月22日	工业 用地	
510115004003 GB00183F0005 0004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5				厂房	钢	848.75	0	出让/单位 自建 房	至2056年03 月22日	工业 用地	
510115004003 GB00183F0005 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5		1		厂房	框架	600.16	0	出让/单位 自建 房	至2056年03 月22日	工业 用地	
510115004003 GB00183F0006 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6		2		厂房	框架	7499.36	0	出让/单位 自建 房	至2056年03 月22日	工业 用地	
510115004003 GB00183F0007 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7		1		厂房	混合	359	0	出让/单位 自建 房	至2056年03 月22日	工业 用地	
510115004003 GB00183F0008 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8		1		厂房	钢	608.79	0	出让/单位 自建 房	至2056年03 月22日	工业 用地	
510115004003 GB00183F0009 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9		2		厂房	框架	5105.36	0	出让/单位 自建 房	至2056年03 月22日	工业 用地	
510115004003 GB00183F0010 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10				其它	混合	142.35	0	出让/单位 自建 房	至2056年03 月22日	工业 用地	
510115004003 GB00183F0011 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11				仓储	混合	187.70	0	出让/单位 自建 房	至2056年03 月22日	工业 用地	
510115004003 GB00183F0012 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12				其它	混合	64.13	0	出让/单位 自建 房	至2056年03 月22日	工业 用地	
510115004003 GB00183F0013 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13				其它	钢	375.76	0	出让/单位 自建 房	至2056年03 月22日	工业 用地	
			515		14					框架	283.36	0				
总套数(套/间)			18			总面积			23247.04							
打印人	温江李诗依		填发单位		温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打印日期		2024-5-28				



温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楼盘表明细清单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业务件号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22143号					2024052715F90387						
不动产自然状况																
不动产单元号	所在区	街道	门牌号	附号	栋号	单元	楼层	房号	用途	结构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性质	期限	用途	分摊土地面积
510115004003GB00183F0014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其它				出让/单位自建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83F0015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32				其它	框架	454.75	0	出让/单位自建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83F0016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33				其它	框架	1078.90	0	出让/单位自建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总套数(套/间)		18					总面积					23247.04				
打印人	温江李诗依			填发单位		温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打印日期		2024-5-28			

第1页/共1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51027156488



温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楼盘表明细清单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业务件号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22189号						2024052315F90246						
不动产自然状况																
不动产单元号	所在区	街道	门牌号	附号	栋号	单元	楼层	房号	用途	结构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性质	期限	用途	分摊土地面积
510115004003GB00123F00010002	成都台商投资区	海峡两岸科技园			25				仓储	框架	4407	0	出让/单位自建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23F00030002	成都台商投资区	海峡两岸科技园			26				宿舍	混合	4726.01	0	出让/单位自建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23F00040002	成都台商投资区	海峡两岸科技园			28				其它	框架	926.72	0	出让/单位自建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23F00040004	成都台商投资区	海峡两岸科技园			29				其它	钢	7319.49	0	出让/单位自建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23F00050002	成都台商投资区	海峡两岸科技园			30				仓储	框架	5834.92	0	出让/单位自建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23F00060002	成都台商投资区	海峡两岸科技园			31				其它	混合	188.70	0	出让/单位自建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23F00020002	成都台商投资区	海峡两岸科技园			34				其它	混合	141.90	0	出让/单位自建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总套数(套/间)		7			总面积						23544.74					
打印人	谭皓	填发单位		温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打印日期	2024-5-29					

第1页/共1页

发证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51027151921



权利人	四川顺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详见附记	
不动产单元号	510115004003CR00122F00010002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单位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办公、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29474.6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2005.59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6年03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框架/钢/混合 其中办公建筑面积4619.05平方米,专有建筑面积4619.05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0平方米 其它建筑面积7386.54平方米,专有建筑面积7386.54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0平方米 宗地内共同使用的土地面积为全体业主共有	



业务号:3024052815F90207

成都台商投资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23栋,用途:办公
成都台商投资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29栋,用途:其它
成都台商投资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24栋,用途:其它



附 图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川A37C77 车辆类型: 小型越野客车

所有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遂宁市遂宁市经济开发区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捷胜SML6438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SALGA3E9FA199877

市公安局交 安如其安牌 14101339505588PS

派出所支队 注册日期: 2015-02-03 发证日期: 2015-02-03

川A37C77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2月川A(91)

川A37C77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2月川L



号牌号码: 川A37C77 档案编号: _____

品牌型号: 捷胜 276589 核定载质量: 3150kg

注册日期: 2017年02月 排量: 1983 × 1840mm 功率: 89160瓦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2月川A(91)

汽油

5130020332212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号牌号码: 川A37C77 25511947945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2月川L

免(免于上线检验)

证书号第297005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竹香卷烟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周容；李东亮；施丰成；黄馨；张彬；郑勇；廖元杰；邓晓华
陈林；杨涛；陈小东

专利号：ZL 2016 1 0857322.7

专利申请日：2016年09月28日

专利权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巴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611137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授权公告日：2018年06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400605 B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639787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瓦楞片材制成的纸质滤棒

发明人：刘润昌；段瑞海；张彬；郑勇；廖元杰；邓晓华；陈林

专利号：ZL 2016 2 1378245.8

专利申请日：2016年12月15日

专利权人：四川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春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8月18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 616985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竹香卷烟纸

发明人：周容；李东亮；施丰成；黄馨；张彬；郑勇；廖元杰；邓晓华；
陈林；杨涛；陈小东

专利号：ZL 2016 2 1086349.2

专利申请日：2016年09月28日

专利权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巴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5月24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第 76915852 号



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

第1类：纸浆；木浆；纤维素浆；工业制造用木浆；再生纸浆；化学机械纸浆；蒸馏水；碳酸钙；化学磨木浆；韧皮纤维浆（截止）

注册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注册日期 2024年08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4年08月20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76912663 号



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6）

第 16 类：纸；木浆纸；包装纸；纸或纸板制（减震或填充用）包装材料；混凝纸；卫生纸；纸巾；合成纤维纸；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再生纸（截止）

注册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注册日期 2024年08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4年08月20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76901220 号



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4）

第 34 类：香烟过滤嘴；小本卷烟纸；卷烟纸；烟斗吸水纸；香烟接装纸；烟用过滤丝束；香烟盒；雪茄烟盒；香烟嘴；（防止烟草变干的）保润盒（截止）

注册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注册日期 2024年08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4年08月20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76908151 号



商标注册证

JINFENG PAPER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4）

第 34 类：香烟过滤嘴；小本卷烟纸；卷烟纸；烟斗吸水纸；香烟接装纸；烟用过滤丝束；香烟盒；雪茄烟盒；香烟嘴；（防止烟草变干的）保润盒（截止）

注册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注册日期 2024年08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4年08月20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29927903A 号

商标注册证

KINVVA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

第 35 类：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注册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注册日期 2019年02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2月27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商标档案

2025年02月24日

申请日期	2018-03-16			意译			
注册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权	初次申请国		
					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基础注册	注册国		
					注册日期		
	邮编	611130	国家省市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注册编号		
				是否共有商标	否		
国际分类				是否放弃专用权:			
16							
审定第	29656406	号/刊登第	1619	期商标公告	专用	自	2019-01-14
注册第	29656406	号/刊登第	1631	期商标公告	期限	至	2029-01-13
起							止
代理人名称	北京明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人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110号2号平房(新村企业集中办公区)					邮编	100071
是否指定颜色	否			商标类型	普通		
图形要素	国际通知日期						
	备注						
商品	图样						
纸手巾; 纸; 卫生纸; 纸餐巾; 纸巾; 纸制洗脸巾; 包装纸; 复印纸(文具); 糖果包装纸; 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截止)							



商标档案

2025年02月24日

申请日期	2018-03-29			意译	禁止骨头			
注册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权	初次申请国 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基础注册	注册国 注册日期 注册编号			
	邮编	611130	国家省市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是否共有商标	否		
国际分类				是否放弃专用权:				
35								
审定第	29918326	号/刊登第	1621	期商标公告	专用 期限	自	2019-01-28	起
注册第	29918326	号/刊登第	1633	期商标公告		至	2029-01-27	止
代理人名称	北京明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人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110号2号平房(新村企业集中办公区)					邮编	100071	
是否指定颜色	否			商标类型	普通			
图形要素				国际通知日期				
26.2.5				备注				
商品				图样				
广告; 进出口代理; 商业管理咨询;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职业介绍; 会计; 替他人推销; 开发票;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第 29916152A 号

商标注册证

VIFFA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国际分类: 35)

第 35 类: 职业介绍; 会计; 开发票;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截止)



注册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注册日期 2019年02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2月27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商标档案

2025年02月24日

申请日期	2018-03-16			意译	
注册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权	初次申请国 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基础注册	注册国 注册日期 注册编号
	邮编	611130	国家省市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是否共有商标
国际分类				是否放弃专用权:	
16					
审定第	29654896A	号/刊登第	1623	期商标公告	专用期限
注册第	29654896A	号/刊登第	1635	期商标公告	自 2019-02-14 起 至 2029-02-13 止
代理人名称	北京明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人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110号2号平房(新村企业集中办公区)			邮编	100071
是否指定颜色	否			商标类型	普通
图形要素	国际通知日期				
	备注				
商品	图样				
纸; 包装纸; 复印纸(文具); 糖果包装纸; 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截止)					
					
					

商标档案

2025年02月24日

申请日期	1996-07-12			意译	
注册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权	初次申请国 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
地址	四川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基础注册	注册国 注册日期 注册编号
	邮编	611137	国家省市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是否共有商标
国际分类				是否放弃专用权:	
34					
审定第	1072772	号/刊登第	590	期商标公告	专用 期限
注册第	1072772	号/刊登第	602	期商标公告	
		自	2017-08-07		起
		至	2027-08-06		止
代理人名称	四川省商标事务所				
代理人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华大道玉河路118号			邮编	610012
是否指定颜色			商标类型	普通	
图形要素	国际通知日期				
26.4.10;26.1.12A	备注				
商品	图样				
卷烟纸卷(截止)	 				

委托人承诺函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因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此委托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对收购股权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5.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4月2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因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此委托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对收购股权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 4.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 5.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被评估单位：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4月24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以202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张月梅



资产评估师签名：姚永泽



2025年4月24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20〕15号

关于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及股东变更备案的公告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名称及股东变更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上海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为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二、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东为卫滨、朱凌云、陈静和徐春华四人。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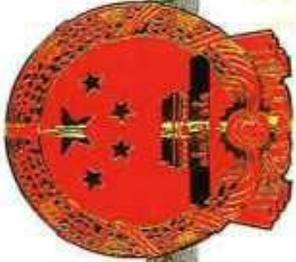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印发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31729711Y

证照编号:04000000202407160081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服务，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卫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文路317号2幢10层1006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6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090044

会员姓名：张月梅

证件号码：372901*****0

所在机构：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北
京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7）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张月梅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080019

会员姓名：姚永泽

证件号码：130604*****8

所在机构：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北
京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7）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姚永泽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股权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3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4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5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5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5
二、	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5
三、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6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7
五、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8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9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9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10
三、	核实结论	11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12
一、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2
二、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18
三、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技术说明	21
四、	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37
五、	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46
六、	土地使用权评估技术说明	49
七、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70
八、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技术说明	72
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72
十、	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73
第四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76
一、	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76
二、	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81
三、	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分析	81
四、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与财务分析	84
五、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86
六、	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88

第五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114
一、 评估结论	114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15
三、 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117
资产评估说明附件	118
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118
附件二、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	118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内容见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 委托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二) 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总资产账面价值 **21,518.56** 万元；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总负债账面价值 **14,316.6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7,201.90** 万元。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 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权属清晰，权属证明完善。

二、 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构）筑物、在建工程、设备等。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一) 存货

存货由原材料、产成品、在用周转材料组成。主要分布在多个库房内，种类较多。库房保管制度健全，物品按大类堆放整齐，标签标示正确，进出库数量登记卡片记录及时准确。

(二) 房屋建（构）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主要分布于成都市温江区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厂区内，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其中房屋建筑物共 **29** 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57,051.59** 平方米，房屋主要用途包括厂房、库房、办公楼、变电所、公寓等，房屋结构类型主要为框架及钢结构，少量附属用房结构类型

为混合结构。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 18 项，主要为道路、堆场、围墙等设施。上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大多建成于 2001 年至 2023 年间，目前均由被评估单位自用，除部分构筑物已拆除外其余均可正常使用。

(三) 机器设备

设备类资产由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构成。

1.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用于卷烟纸及卷烟配套用纸、工业用纸、食品包装用纸及特种纸等产品生产的相关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具体包括 PM 生产线、复卷机、分切机等。

2.车辆均属非营运车辆，主要用于公务、运输等方面，包括轿车、拖车、及叉车等。

3.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办公电子设备（如打印机、电脑）以及其他办公用品等。

上述设备目前均由被评估单位自用，可正常使用。

(四) 在建工程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设备安装工程、待摊投资和工程物资。

1.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共 3 项，主要包括四号生产线（PM4）绿色节能、现场仪表、控制系统更新等，上述在建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仍未完工。

2.在建工程-待摊投资主要包括一号生产线（PM1）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服务费、扩容费等。

3.在建工程-工程物资主要包括 PM1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施胶机、空气转向器、热风干燥箱等。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4 宗，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温国用（2002）字第 6930 号”、“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2143 号”、“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2189 号”、“川（2024）温

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2599 号”，为出让方式取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总面积共 119,776.51 平方米。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包括专利技术和注册商标。

(一) 专利技术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包括：一种瓦楞片材制成的纸质滤棒、一种竹香卷烟纸及其制备方法及一种竹香卷烟纸。专利的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证编号	记载权利人	授权日期	法律状态
一种瓦楞片材制成的纸质滤棒	实用新型	CN201621378215.8.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养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8-10	已授权
一种竹香卷烟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CN201610857322.7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巴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6-22	已授权
一种竹香卷烟纸	实用新型	CN201621086349.2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巴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5-24	已授权

(二) 注册商标

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包括 10 项注册商标。商标均为被评估单位自行申请获得，商标的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申请号	国际分类	商标名称	状态	使用期限
76915852	1		注册商标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34 年 8 月 20 日
76912663	16			
76901220	34			
76908151	34	JINFENG PAPER	注册商标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34 年 8 月 20 日
29927903A	35	KINVA	注册商标	2019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7 日
29656406	16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29918326	35		注册商标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29916152A	35		注册商标	2019 年 02 月 28 日至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申请号	国际分类	商标名称	状态	使用期限
				2029年02月27日
29654896A	16			2019年02月14日至 2029年02月13日
1072772	34		注册商标	2017年08月07日至 2027年08月06日

五、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引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7-278号审计报告的结论。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评估项目团队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并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一)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二)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三)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四)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五)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车辆、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注册商标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

件。

(六) 业务情况核实

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主要包括外部环境、经营情况、资产情况、财务状况等，收集了解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企业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及发展前景、企业生产经营的历史情况、面临的竞争情况及优劣势分析；

2.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人力资源、核心技术、研发状况、销售网络、特许经营权、管理层构成等经营管理状况；

3. 了解企业主要业务和产品构成，分析各产品和业务对企业销售收入的贡献情况及企业获利能力和水平；

4.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权益资本的构成、权益资本的变化，分析权益资本变化的原因；

5. 对企业历史年度主要经营数据进行调查和分析，主要包括收入、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营业外收支、所得税、净利润等损益类科目，主营业务毛利率、成本费用率、营业利润率等；

6. 收集了解企业各项生产指标、财务指标进行财务分析，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及趋势；

7. 企业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分析。主要包括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存货周转速度、资金运用效率等；

8. 了解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9. 根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资料，对企业的未来经营状况进行全面分析和估算；

10. 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11. 对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进行分析。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资产清查过程中，评估人员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以拥有的机器设备，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模式借款 4,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本次评估未考虑该部分事项对评估结论的

影响。

2.经评估人员清查核实，部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证载面积和实际房屋面积不符，经盘点和确认，差异部分房屋均已拆除。本次评估中未考虑拆除部分房屋的价值，拆除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名称	拆除面积（平方米）
1	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2143 号	一车间	5,105.36
2	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2143 号	标准实验室	359.00
3	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2143 号	辅料库	608.79
4	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2143 号	锅炉房	375.76
5	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7738 号	16 号仓库	649.94
6	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7738 号	17 号仓库	741.74
7	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7738 号	18 号仓库	943.45
合计			8,784.04

3. 经评估人员清查核实，构筑物中的烟囱拟拆除，网球场篮球场围栏已拆除，本次评估中均未考虑其价值。

4.被评估单位于 2025 年 3 月将其所有的路虎揽胜汽车以含税价 350,000.00 元进行了处置。我们以该车辆不含税的处置价格作为其评估价值。

5. 经评估人员清查核实，171 项原材料库龄时间较长，账面金额 34,778.58 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评估按其可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

6.截至评估基准日，锦丰纸业与四川福斯达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福斯达”）签署了两份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均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 2025 年后因市场租金水平整体下降，两份租赁协议提前终止，租赁双方在 2025 年 1 月起按照新的租金（约为原租金的 1/3）续租，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本次收益法评估按照重新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进行预测。

7. 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由于在未来年度的运营中并未实际应用，无法对企业收益产生贡献，因此本次评估为零。

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未发现其他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三、 核实结论

经过清查核实，资产核实结果与被评估单位的账面记录相一致。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清晰，权属证明文件齐全。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7,373,367.00
应收账款	26,302,666.75
预付款项	2,639,922.41
其他应收款	11,242,504.63
存货	14,070,245.97
其他流动资产	140,062.30
流动资产合计	71,768,769.06

(二) 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流动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资产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采购合同与发票、销售合同与发票、存货出入库单，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存货进行了抽盘，填写了“存货盘点表”。

4.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询问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产品的销售模式、产品生产工艺，以及存货相关的市场信息；询问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等。

(三) 评估方法

1. 货币资金

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17,373,367.00 元，全部为人民币存款。核算内容为在恒丰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宜宾市商业银行、大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银行的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对每户银行存款都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每户银行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逐行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银行存款中的人民币，以核实后的金额确认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7,373,367.00 元，无增减值变化。

2. 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7,687,017.63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销售商品应收取的款项。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384,350.88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26,302,666.75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采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确定坏账损失比例计算评估风险损失，从而预计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预计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比例的原则如下：

①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 5%计取；②账龄在一至二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30%计取；③账龄在二至三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60%计取；④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100%计取。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26,302,666.75 元，无增减值变化。

3. 预付款项

评估基准日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2,639,922.41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

估单位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采购货款及技改工程类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账款的相应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款项评估值为 **2,639,922.41** 元，无增减值变化。

4. 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1,855,373.3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612,868.67**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1,242,504.63**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采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确定坏账损失比例计算评估风险损失，从而预计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预计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比例的原则如下：

①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 **5%** 计取；②账龄在一至二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30%** 计取；③账龄在二至三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60%** 计取；④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100%** 计取。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1,242,504.63** 元，无增减值变化。

5. 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 **14,315,811.53** 元，跌价准备 **245,565.56** 元，账面价值 **14,070,245.97** 元。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用周转材料。

评估人员对存货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及产权状况。对企业的存货内控制度，存货进、出库和保管核算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

进行核查，通过查阅最近的存货进出库单等，掌握存货的周转情况，并对存货的品质进行了重点调查。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内控制度严格、健全，存货的收、发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完整、清晰。评估人员对存货进行了抽盘，抽查了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存货的出入库单等，确定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出入库存货的数量，并由此倒推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存货的实有数量。

(1)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 11,787,092.29 元，跌价准备 146,811.65 元，账面价值 11,640,280.64 元。

原材料的评估方法：对于近期购进且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乘以核实后的数量确认评估值；对于库龄时间较长的原材料，按其可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 11,558,161.65 元，评估减值 82,118.99 元，减值率 0.71%，减值原因为部分原材料市场价格降低造成减值。

(2)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为 2,327,427.27 元，减值准备 98,753.91 元，账面价值 2,228,673.36 元。纳入评估范围的产成品全部为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卷烟纸、高透成形纸、普通成形纸、大卷纸等。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有关会计记录、仓库记录，取得了企业基准日的产成品盘点表，并对产成品进行了抽查盘点，经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记录正确。其次通过了解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和公司在市场的占有率，确定产成品的销售情况。

对于对外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根据产成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在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费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其中：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评估基准日销售情况确定；

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等指标均依据企业近年来的会计报表综合确定；

净利润扣减率根据产成品的销售状况确定，其中畅销产品为 0%，正常销售产品为 50%，滞销产品为 100%。

案例：25g 卷烟纸（存货—产成品评估明细表第 1 项）

产品名称：25g 卷烟纸，规格型号：25g*54mm*6000m。

数量核实：现场清点后，采用倒扎推算确认该产品在评估基准日的库存数量为 58.38 吨。

销售单价：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4 年 10 月产品销售价目表，查阅该产品近期的销售合同，并综合考虑相关市场行情，确定其可实现的销售单价为 5,700.00 元/吨（不含税价）。

相关税费：根据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0 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利润表反映的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扣减率：根据产品适销情况，经向销售部门调查咨询，税后利润扣除额度取 50%。计算表如下：

序号	项 目	计算公式或依据	金额（元）
1	销售收入	取自 2024 年 10 月企业审计报表	86,485,312.85
2	销售费用	取自 2024 年 10 月企业审计报表	153,584.98
3	销售费用率	(3)=(2)/(1)×100%	0.18%
4	税金及附加	取自 2024 年 10 月企业审计报表	1,362,330.47
5	税金及附加率	(5)=(4)/(1)×100%	1.58%
6	净利润	取自 2024 年 10 月企业审计报表	3,849,908.84
7	净利润率	(7)=(6)/(1)×100%	4.45%
8	所得税	取自 2024 年 10 月企业审计报表	-
9	所得税费率		1.11%

根据以上各参数，计算该产品的评估值：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58.38 \times 5,700.00 \times (1 - 1.58\% - 0.18\% - 1.11\% - 4.45\% \times 50\%)$$

$$=315,800.00 \text{（元，百位取整）}$$

产成品评估值为 2,822,900.00 元，评估增值 594,226.64 元，增值率 26.66%，增值原因为评估值中包含了部分企业利润。

(3)在用周转材料

在用周转材料账面价值为 201,291.97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201,291.97 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用周转材料是干网、塑料托盘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时，我们在逐项核实数量并查看实物的基础上，将同种在用周转材料的现行重新购置加上合理的其他费用确定重置成本，再根据实际状况确定综合成新率，相乘后确定评估值。即：

评估值=在用周转材料现行市价×数量×成新率

由于公司在用周转材料购置时间与评估基准日较为接近，经询价后以其原始入账价值作为现行市价。

案例：干网（在用周转材料评估明细表—第 1 项）

干网 1 件，于 2024 年 4 月购入，其经济耐用年限为 3 年，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0.56 年，年限成新率= $(3-0.56)/3\times 100\%=81\%$ ，现场观测其成新率基本接近。经市场调查，该型号市场售价为 24,500.00 元/件（不含税价），故：

评估值= $24,500.00\times 81\%\times 1$
= $19,845.00$ （元）

在用周转材料评估值 223,850.00 元，评估增值 22,558.03 元，增值率 11.21%。增值原因为本次评估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大于企业的摊销年限，因此造成评估增值。

6. 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40,062.30 元，核算内容为厂房、库房、产线的翻新及维修等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其他流动资产的记账凭证，核实其他流动资产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在账、表、实一致的基础上，对于已发生的修理费、房屋装修费等，由于会延长相应固定资产寿命，其价值已体现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评估值为零。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0 元，评估减值额为 140,062.30 元，减值率为 100%，减值的主要原因为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已体现在现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

(四) 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7,373,367.00	17,373,367.00	-	-
应收账款	26,302,666.75	26,302,666.75	-	-
预付款项	2,639,922.41	2,639,922.41	-	-
其他应收款	11,242,504.63	11,242,504.63	-	-
存货	14,070,245.97	14,604,911.65	534,665.68	3.80
其他流动资产	140,062.30	-	-140,062.30	-1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1,768,769.06	72,163,372.44	394,603.38	0.55

流动资产评估值 72,163,372.44 元，评估增值 394,603.38 元，增值率 0.55%。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1. 存货中原材料减值，减值原因为部分原材料市场价格降低造成减值；
2. 存货中产成品增值，增值原因为评估值中包含了部分企业利润；
3. 存货中在用周转材料增值，增值原因为本次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大于企业的摊销年限，因此造成增值。

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一) 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5,000,000.00 元，核算内容为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1 项。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5,000,000.00 元。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单位：%)	账面价值 (单位：元)
1	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	2024/2/28	100.00	5,000,000.00
2	合计			5,000,000.00

(二) 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名称：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华热力”）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柳台大道西段 515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龙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MAD8X5N83H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恒华热力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浆纸业”）持有其 100% 股权。

2024 年 2 月，竹浆纸业与锦丰纸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恒华热力 100% 股权转让给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单位：万元）	股权比例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评估基准日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918,976.65
负债合计	127,708.09
所有者权益	4,791,268.56
营业收入	449,942.40
利润总额	-208,731.44
净利润	-208,731.44

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核实过程

1. 资产核实主要内容

(1) 指导企业相关人员首先进行资产清查与资料收集，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2)初步审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3)了解投资公司情况；

向企业有关人员询问投资公司的有关情况，初步了解投资公司的经营情况。

2. 资产核实的主要方法

根据企业提供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出资证明、营业执照、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对其投资时间、金额、比例、公司设立日期、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进行核实。并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对于需要进行整体评估的企业资产核实同母公司。

3. 资产核实结论

母公司所持被投资企业股权权属清晰。截止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经营正常。

(四) 评估方法

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的评估方法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是否整体评估	采用的评估方法	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	是否单独出具资产评估说明
1	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是

(五) 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	5,000,000.00	4,849,063.20	-150,936.80	-3.02%
合计		5,000,000.00	4,849,063.20	-150,936.80	-3.0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4,849,063.20 元，评估减值 150,936.80 元，减值率 3.02%，减值原因为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自成立日至评估基准日略有亏损所致。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影响。

三、房屋建（构）筑物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59,963,139.81	17,875,269.0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3,341,249.93	5,615,140.24
减：减值准备	-	-
房屋建（构）筑物类合计	173,304,389.74	23,490,409.26

(二)房屋建（构）筑物资产概况

1.基本情况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其中房屋建筑物共 29 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57,051.59 平方米，房屋主要用途包括厂房、库房、办公楼、变电所、公寓等，房屋结构类型主要为框架及钢结构，少量附属用房结构类型为混合结构；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 18 项，主要为道路、堆场、围墙等设施。上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大多建成于 2001 年至 2023 年间，目前均由被评估单位自用，除部分构筑物已拆除外其余均可正常使用。主要房屋建筑物概况如下：

(1) 主厂房

PM2、PM3、PM4 厂房建成于 2001 年至 2006 年间。各厂房钢筋砼独立基础，厂房车间钢架、钢柱，压型钢板屋面板及在屋面板上做 100mm 厚水泥膨胀珍珠岩保温层，主厂房外墙彩色铝锌钢制墙板，内墙及内部隔断多空页岩砖及空心砖筑砌，地面水泥砂浆及耐磨地面、环氧树脂面层。局部二层为框架结构，混凝土梁板柱。铝合金窗、防火门。配套设施有给水、排水、照明灯具、中央空调通风系统等设施齐全。

(2) 综合楼、办公楼

综合楼、办公楼主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3 至 5 层；钢

筋砼独立桩承台及管桩基础，承重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梁、板、柱。外墙部份为玻璃幕墙及涂料，内墙混合砂浆涂料，胶合板门、铝合金窗、铝合金门、防火门。天棚岩棉板吊顶；地面面层地砖、花岗岩等为主，墙面壁挂花岗岩及部分涂料。外面不锈钢玻璃门及安全门。配套设施有给水、排水、照明灯具、中央空调通风系统，电梯等设施配套齐全。

2.权属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共计 29 项，至评估基准日均已取得权属证书，证载房屋所有权人均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面积合计 57,051.59 平方米。

3.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利用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大多数于 1996 年-2023 年建成投入使用，日常维护和管理正常，主要房屋建筑物基础稳定，未发现有明显不均匀沉降，主体承重构件节点牢固，未发现明显倾斜、变形、裂缝等现象，配套附属设施设备均可正常使用，总体状况较好，未发现异常毁损。目前均由被评估单位自用。

4.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占用的土地权属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共 4 宗，均已取得权属证书，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均已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技术说明。

5.相关会计政策

① 账面原值构成

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主要包括建安造价、设计费、勘察费、利息以及其他分摊的费用。

② 折旧方法

被评估单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房屋建（构）筑物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房屋建（构）筑物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4.75

(三)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收集了厂区平面图；收集了日常维护与管理制度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进行了盘点与查看。核对了房屋建筑物名称、数量、购建日期、面积、结构、装饰、给排水、供电照明等基本信息；了解了房屋建筑物的工作环境、维护与保养情况等使用信息；了解了房屋建筑物的完损程度和预计使用年限等成新状况；填写了典型房屋建筑物的现场调查表。

4.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质量、功能、利用、维护等信息；调查了解了当地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建筑安装市场价格信息；调查了解了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原值构成、折旧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四)评估方法

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和构筑物，其来源均为自建，由于当地类似房屋建筑物的租、售实例极少，不适宜选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和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特点，本次评估的计算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1)重置成本

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特点、性质以及被评估单位的情况，本次评估重置成本的计算式如下：

重置成本=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资金成本-增值税进项税

① 建筑安装工程费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通过现场调查所掌握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工程特征、技术数据，结合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参考类似房屋建筑物的造价信息和相关价格指数，对价值量大、重要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分部分项法、对其他一般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单位比较法测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② 前期及其他费

前期及其他费包括前期工作咨询费、招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等。通过调查当地同类建设项目的平均费用水平并参考相关计费标准结合本建设项目的规模和性质确定各项费率。各项费用的费率、计费基数等见下表：

房屋建筑物前期及其他费用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费率	备注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工程费	0.22%	含增值税进项税
2	招标代理费	工程费	0.07%	含增值税进项税
3	环境影响评价费	工程费	0.05%	含增值税进项税
4	勘察设计费	工程费	3.56%	含增值税进项税
5	工程监理费	工程费	1.53%	含增值税进项税
6	项目建设管理费	工程费	0.59%	-
合计			6.02%	-

注：上述费用中含增值税进项税的费用费率合计为 5.43%。

③ 资金成本

根据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所在建设项目正常的建设期和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之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算。根据被评估房屋建筑物所在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参考相关工期定额，经分析测算，确定该项目正常的建设期为 1.5 年。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 年期 LPR 为 3.10%、5 年期以上 LPR 为 3.60%，则确定年贷款利率为 3.16%。资金成本计算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年贷款利率×建

设期/2

④ 增值税进项税

根据相关法规，增值税进项税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 9%）、前期及其他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 6%）。

(2)成新率的确定

经分析，未发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存在影响成新率的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因此成新率仅考虑实体性贬值。根据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通过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现场调查，综合考虑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施工、使用、维护、更新改造等状况测算成新率。

根据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通过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现场调查，综合考虑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施工、使用、维护、更新改造等状况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并采用以下计算式测算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五)典型案例

1.案例一：厂房（PM3 生产车间）（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表 4-8-1)序号 28)

账面原值：29,790,342.92 元

账面净值：4,555,439.94 元

(1)房屋概况

厂房（PM3 生产车间）建成于 2006 年，建筑面积为 7,319.49 平方米，局部 3 层钢筋砼独立基础，主体厂房车间钢架、钢柱，压型钢板屋面板及在屋面板上做 100mm 厚水泥膨胀珍珠岩保温层，主厂房外墙彩色铝锌钢制墙板，内墙及内部隔断多空页岩砖及空心砖砌筑，地面水泥砂浆及耐磨地面、环氧树脂面层。局部二层为框架结构，混凝土梁板柱。铝合金窗、防火门。配套设施有给水、排水、照明灯具、中央空调通风系统等设施齐全。

利用状况：该厂房于 2006 年 12 月建成启用，使用期间日常维护

和管理正常。综合楼基础稳定，未发现有明显不均匀沉降，主体承重构件、墙体节点牢固，未发现倾斜、变形、裂缝等现象，楼地面局部破损，内外饰面基本完好，局部有污损，配套附属设施设备均可正常使用，总体状况较好，未发现有异常毁损。

(2)重置成本

① 建筑安装工程费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通过现场调查所掌握的房屋建筑物的工程特征、技术数据，结合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以及类似房屋建筑物的造价信息，采用分部分项法测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测算过程及结果见下表：

建筑装饰工程费取费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计费费率%	金额
1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	1.1+1.2...+1.5	-	19,623,581.99
1.1	人工费	-	-	3,550,076.79
1.2	材料费	-	-	14,689,772.28
1.3	机械费	-	-	630,498.98
1.4	管理费	-	-	409,073.72
1.5	利润	-	-	344,160.22
2	总价措施项目	总价措施项目合计	-	867,887.53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819,392.86
2.1.1	环境保护	人工费+机械费	1.10	45,986.33
2.1.2	文明施工	人工费+机械费	4.60	192,306.49
2.1.3	安全施工	人工费+机械费	7.90	330,265.49
2.1.4	临时设施	人工费+机械费	6.00	250,834.55
2.2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8	20,066.76
2.3	二次搬运	人工费+机械费	0.23	9,615.32
2.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36	15,050.07
2.5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9	3,762.52
3	规费	人工费	9.34	331,577.17
4	税前不含税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总价措施项目+规费	-	20,823,046.69
5	销项增值税额	-	9.00	1,874,074.20
6	含税工程造价	-	-	22,697,120.89

安装工程费取费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计费费率	金额
1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	1.1+1.2...+1.5	-	4,850,630.14
1.1	人工费	-	-	688,251.65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计费费率	金额
1.2	材料费	-	-	3,701,578.16
1.3	机械费	-	-	109,792.35
1.4	管理费	-	-	190,547.19
1.5	利润	-	-	160,460.79
2	总价措施项目	总价措施项目合计	-	120,185.43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110,928.12
2.1.1	环境保护	人工费+机械费	1.1	8,778.48
2.1.2	文明施工	人工费+机械费	2.5	19,951.10
2.1.3	安全施工	人工费+机械费	3.9	31,123.72
2.1.4	临时设施	人工费+机械费	6.4	51,074.82
2.2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8	3,830.61
2.3	二次搬运	人工费+机械费	0.23	1,835.50
2.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36	2,872.96
2.5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9	718.24
3	规费	人工费	9.34	64,282.70
4	税前不含税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总价措施项目+规费	-	5,035,098.27
5	销项增值税额	-	9	453,158.84
6	含税工程造价	-	-	5,488,257.11

$$\begin{aligned} \text{建筑安装工程费} &= 22,697,120.89 + 5,488,257.11 \\ &= 28,185,400.00 \text{（元，百位取整）} \end{aligned}$$

② 重置成本

根据房屋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测算结果，重置成本测算过程及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计算式	计算值
建筑安装工程费	-	28,185,400.00
前期及其他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费总费率	1,696,761.00
资金成本	(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合理工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	708,207.00
增值税进项税	建筑安装工程费×(1+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费率/(1+前期及其他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前期及其他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	2,413,865.00
重置成本(百位取整)	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资金成本-增值税进项税	28,176,500.00

注：前期及其他费中含增值税进项税的费用费率合计为 5.43%

(3)成新率

该厂房为钢结构非生产性用房，经济寿命年限 50 年，2006 年 12 月建成启用，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17.9 年。通过对被评估房屋的现场调查，了解其施工、使用、维护、更新改造等状况，并根据被评估房屋的工程特征，将其分解为结构（包括基础、墙体、承重构件、屋面等）、装饰（包括内外墙面、楼地面、天棚、门窗等）、设备（包括

水卫、电气、消防等)三大部分,分别对各部分进行勘查,勘查结果见下表:

项目		勘查结果
结构	基础	基础基本稳定,未发现明显不均匀沉降
	承重构件	节点牢固,未发现明显倾斜、变形、裂缝等
	墙体	墙体牢固,未发现明显倾斜、变形、裂缝
	屋面	基本完好,无渗漏
	其他	基本完好,无异常毁损
装饰	门窗	基本完好,开关灵活,玻璃、五金件齐全
	外墙面	基本完好,无明显破损、空鼓、裂缝
	内墙面	基本完好,无明显破损、空鼓、裂缝
	天棚	基本完好,无明显破损、空鼓、裂缝
	楼地面	基本平整,轻度磨损
设备	水卫	上下水畅通,无明显渗漏
	电气	线路装置完好
	消防	设备、设施完好
	其他	完好,无异常毁损

根据此类房屋的结构、装饰、设备等各部分的平均设计使用年限结合实际状况确定其经济寿命年限,根据各部分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并结合现场调查结果确定各部分的尚可使用年限为 32 年。

$$\begin{aligned}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32 / (32 + 18) \times 100\% \\ &= 64\% \text{ (取整)} \end{aligned}$$

(4)评估值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 &= 28,176,500.00 \times 64\% \\ &= 18,032,960.00 \text{ (元)} \end{aligned}$$

2.案例二: 办公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表 4-8-1) 序号 9)

账面原值: 8,001,644.77 元

账面净值: 400,082.24 元

(1)房屋概况

办公楼建成于 2001 年,建筑面积为 1,604.82 平方米,3 层框架结构,钢筋砼独立基础,钢筋混凝土梁、板及柱,外立面玻璃幕墙、大

厅1至3层跳空设计，顶层网架布局，内部玻璃隔断，铝合金吊顶，一二三层均布置会议室，恒温恒湿房，室内室外均高档装修。配套设施有给水、排水、照明灯具、中央空调通风系统等设施齐全。

利用状况：该办公楼于2001年12月建成启用，使用期间日常维护和管理正常。综合楼基础稳定，未发现有明显不均匀沉降，主体承重构件、墙体节点牢固，未发现倾斜、变形、裂缝等现象，楼地面局部破损，内外饰面基本完好，局部有污损，配套附属设施设备均可正常使用，总体状况较好，未发现有异常毁损。

(2)重置成本

①建筑安装工程费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通过现场调查所掌握的房屋建筑物的工程特征、技术数据，结合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以及类似房屋建筑物的造价信息，采用分部分项法测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测算过程及结果见下表：

建筑装饰工程费取费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计费费率	金额
1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	1.1+1.2...+1.5		3683257.69
1.1	人工费			937792.63
1.2	材料费			2517882.33
1.3	机械费			49813.61
1.4	管理费			98760.62
1.5	利润			79008.5
2	总价措施项目	总价措施项目合计		205027.05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93570.82
2.1.1	环境保护	人工费+机械费	1.1	10863.67
2.1.2	文明施工	人工费+机械费	4.6	45429.89
2.1.3	安全施工	人工费+机械费	7.9	78020.89
2.1.4	临时设施	人工费+机械费	6	59256.37
2.2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8	4740.51
2.3	二次搬运	人工费+机械费	0.23	2271.49
2.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36	3555.38
2.5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9	888.85
3	规费	人工费	9.34	87589.83
4	税前不含税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总价措施项目+规费		3975874.57
5	销项增值税额		9	357828.71
6	含税工程造价			4,333,703.28

安装工程费取费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计费费率	金额
1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	1.1+1.2...+1.5		2916620.4
1.1	人工费			672788.69
1.2	材料费			2040865.63
1.3	机械费			69376.37
1.4	管理费			74216.51
1.5	利润			59373.2
2	总价措施项目	总价措施项目合计		111770.06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03160.95
2.1.1	环境保护	人工费+机械费	1.1	8163.82
2.1.2	文明施工	人工费+机械费	2.5	18554.13
2.1.3	安全施工	人工费+机械费	3.9	28944.44
2.1.4	临时设施	人工费+机械费	6.4	47498.56
2.2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8	3562.39
2.3	二次搬运	人工费+机械费	0.23	1706.98
2.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36	2671.79
2.5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9	667.95
3	规费	人工费	9.34	62838.46
4	税前不含税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总价措施项目+规费		3091228.92
5	销项增值税额		9	278210.6
6	含税工程造价			3,369,439.52

$$\begin{aligned} \text{建筑安装工程费} &= 4,333,703.28 + 3,369,439.52 \\ &= 7,703,100.00 \text{（元，百位取整）} \end{aligned}$$

②重置成本

根据房屋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测算结果，重置成本测算过程及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计算式	计算值
建筑安装工程费	-	7,703,100.00
前期及其他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费总费率	463,727.00
资金成本	(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合理工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	193,554.00
增值税进项税	建筑安装工程费×(1+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费率/(1+前期及其他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前期及其他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	659,712.00
重置成本(百位取整)	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资金成本-增值税进项税	7,700,700.00

注：前期及其他费中含增值税进项税的费用费率合计为 5.43%

(3)成新率

该厂房为框架结构非生产性用房，经济寿命年限 60 年，2001 年 12 月建成启用，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22.8 年。通过对被评估房屋的

现场调查，了解其施工、使用、维护、更新改造等状况，并根据被评估房屋的工程特征，将其分解为结构（包括基础、墙体、承重构件、屋面等）、装饰（包括内外墙面、楼地面、天棚、门窗等）、设备（包括水卫、电气、消防等）三大部分，分别对各部分进行勘查，勘查结果见下表：

项目		勘查结果
结构	基础	基础基本稳定，未发现明显不均匀沉降
	承重构件	节点牢固，未发现明显倾斜、变形、裂缝等
	墙体	墙体牢固，未发现明显倾斜、变形、裂缝
	屋面	基本完好，无渗漏
	其他	基本完好，无异常毁损
装饰	门窗	基本完好，开关灵活，玻璃、五金件齐全
	外墙面	基本完好，无明显破损、空鼓、裂缝
	内墙面	基本完好，无明显破损、空鼓、裂缝
	天棚	基本完好，无明显破损、空鼓、裂缝
	楼地面	基本平整，轻度磨损
设备	水卫	上下水畅通，无明显渗漏
	电气	线路装置完好
	消防	设备、设施完好
	其他	完好，无异常毁损

根据此类房屋的结构、装饰、设备等各部分的平均设计使用年限结合实际状况确定其经济寿命年限，根据各部分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并结合现场调查结果确定各部分的尚可使用年限为 37 年。

$$\begin{aligned}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37 / (37 + 22.8) \times 100\% \\ &= 62\% \text{（取整）} \end{aligned}$$

(4) 评估值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 &= 7,700,700.00 \times 62\% \\ &= 4,774,434.00 \text{（元）} \end{aligned}$$

3. 案例三：2 号库房（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表 4-8-1)序号 23)

账面原值：13,586,920.13 元

账面净值：948,253.80 元

(1)房屋概况

2号库房建成于2005年，建筑面积为5,834.92平方米，1层框架钢结构，钢筋砼独立基础，库房车间钢架、钢柱，压型钢板屋面板，外墙钢制墙板，地面水泥砂浆及耐磨地面、环氧树脂面层。塑钢窗、卷帘防火门。配套设施有给水、排水、照明灯具等设施齐全。

利用状况：该库房于2005年3月建成启用，使用期间日常维护和管理正常。综合楼基础稳定，未发现有明显不均匀沉降，主体承重构件、墙体节点牢固，未发现倾斜、变形、裂缝等现象，楼地面局部破损，内外饰面基本完好，局部有污损，配套附属设施设备均可正常使用，总体状况较好，未发现异常毁损。

(2)重置成本

①建筑安装工程费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通过现场调查所掌握的房屋建筑物的工程特征、技术数据，结合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以及类似房屋建筑物的造价信息，采用分部分项法测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测算过程及结果见下表：

建筑装饰工程费取费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计费费率	金额
1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	1.1+1.2...+1.5		10,034,120.10
1.1	人工费			1,872,390.93
1.2	材料费			7,259,701.19
1.3	机械费			478,811.53
1.4	管理费			235,120.25
1.5	利润			188,096.20
2	总价措施项目	总价措施项目合计		488,109.63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460,835.68
2.1.1	环境保护	人工费+机械费	1.1	25,863.23
2.1.2	文明施工	人工费+机械费	4.6	108,155.31
2.1.3	安全施工	人工费+机械费	7.9	185,744.99
2.1.4	临时设施	人工费+机械费	6	141,072.15
2.2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8	11,285.77
2.3	二次搬运	人工费+机械费	0.23	5,407.77
2.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36	8,464.33
2.5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9	2,116.08
3	规费	人工费	9.34	174,881.31
4	税前不含税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 总价措施项目+规费		10,697,111.04
5	销项增值税额		9	962,739.99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计费费率	金额
6	含税工程造价			11,659,851.03

安装工程费取费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计费费率	金额
1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	1.1+1.2...+1.5		262,492.83
1.1	人工费			55,385.61
1.2	材料费			190,664.80
1.3	机械费			5,485.60
1.4	管理费			6,087.12
1.5	利润			4,869.70
2	总价措施项目	总价措施项目合计		9,167.20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8,461.10
2.1.1	环境保护	人工费+机械费	1.1	669.58
2.1.2	文明施工	人工费+机械费	2.5	1,521.78
2.1.3	安全施工	人工费+机械费	3.9	2,373.98
2.1.4	临时设施	人工费+机械费	6.4	3,895.76
2.2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8	292.18
2.3	二次搬运	人工费+机械费	0.23	140.00
2.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36	219.14
2.5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9	54.78
3	规费	人工费	9.34	5,173.02
4	税前不含税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 总价措施项目+规费		276,833.05
5	销项增值税额		9	24,914.97
6	含税工程造价			301,748.02

$$\begin{aligned} \text{建筑安装工程费} &= 11,659,851.03 + 301,748.02 \\ &= 11,961,600.00 \text{（元，百位取整）} \end{aligned}$$

②重置成本

根据房屋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测算结果，重置成本测算过程及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计算式	计算值
建筑安装工程费	-	11,961,600.00
前期及其他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费总费率	720,088.00
资金成本	(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合理工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	300,556.00
增值税进项税	建筑安装工程费×(1+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费率/(1+前期及其他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前期及其他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	1,024,420.00
重置成本(百位取整)	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资金成本-增值税进项税	11,957,800.00

注：前期及其他费中含增值税进项税的费用费率合计为 5.43%

(3)成新率

该库房为钢结构生产性用房，经济寿命年限 50 年，2005 年 3 月建成启用，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19.6 年。通过对被评估房屋的现场调查，了解其施工、使用、维护、更新改造等状况，并根据被评估房屋的工程特征，将其分解为结构（包括基础、墙体、承重构件、屋面等）、装饰（包括内外墙面、楼地面、天棚、门窗等）、设备（包括水卫、电气、消防等）三大部分，分别对各部分进行勘查，勘查结果见下表：

项目	勘查结果	
结构	基础	基础基本稳定，未发现明显不均匀沉降
	承重构件	节点牢固，未发现明显倾斜、变形、裂缝等
	墙体	墙体牢固，未发现明显倾斜、变形、裂缝
	屋面	基本完好，无渗漏
	其他	基本完好，无异常毁损
装饰	门窗	基本完好，开关灵活，玻璃、五金件齐全
	外墙面	基本完好，无明显破损、空鼓、裂缝
	内墙面	基本完好，无明显破损、空鼓、裂缝
	天棚	基本完好，无明显破损、空鼓、裂缝
	楼地面	基本平整，轻度磨损
设备	水卫	上下水畅通，无明显渗漏
	电气	线路装置完好
	消防	设备、设施完好
	其他	完好，无异常毁损

根据此类房屋的结构、装饰、设备等各部分的平均设计使用年限结合实际状况确定其经济寿命年限，根据各部分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并结合现场调查结果确定各部分的尚可使用年限为 30 年。

$$\begin{aligned}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30 / (30 + 19.6) \times 100\% \\ &= 60\% \text{ (取整)} \end{aligned}$$

(4) 评估值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 &= 11,957,800.00 \times 60\% \\ &= 7,174,680.00 \text{ (元)} \end{aligned}$$

4. 案例四：道路（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明细表（表 4-8-2） 序号 13）

账面原值：1,995,047.70 元

账面净值：99,752.38 元

建成日期：2004 年 8 月

(1)构筑物概况

该道路工程为沥青砼结构，建筑面 9,637.00 平方米，至评估基准日，道路基础牢固，道路面层基本完好，未有异常毁损。

(2)重置成本

① 建筑安装综合造价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通过现场调查所掌握的建筑物的工程特征、技术数据，结合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以及类似建筑物的造价信息，采用分部分项法测算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过程如下：

建安综合造价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计费费率	金额
1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	1.1+1.2...+1.5	-	2,238,622.08
1.1	人工费	-	-	293,717.45
1.2	材料费	-	-	1,767,601.19
1.3	机械费	-	-	88,794.34
1.4	管理费	-	-	27,014.44
1.5	利润	-	-	61,494.66
2	总价措施项目	总价措施项目合计	-	58,753.82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54,316.68
2.1.1	环境保护	人工费+机械费	1.1	4,207.63
2.1.2	文明施工	人工费+机械费	3.3	12,622.89
2.1.3	安全施工	人工费+机械费	4.2	16,065.50
2.1.4	临时设施	人工费+机械费	5.6	21,420.66
2.2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8	1,836.06
2.3	二次搬运	人工费+机械费	0.23	879.78
2.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36	1,377.04
2.5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9	344.26
3	规费	人工费	9.34	27,433.21
4	税前不含税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总价措施项目+规费	-	2,324,809.11
5	销项增值税额	-	9	209,232.82
6	含税工程造价（百位取整）	-	-	2,534,000.00

② 重置成本

根据构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的测算结果，重置成本测算过程及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计算式	计算值
建筑安装工程费	-	2,534,000.00
前期及其他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费总费率	152,547.00
资金成本	(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合理工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	63,671.00
增值税进项税	建筑安装工程费×(1+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费率/(1+前期及其他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前期及其他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	217,018.00
重置成本(百位取整)	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资金成本-增值税进项税	2,533,200.00

(3)成新率

该构筑物为砼结构,经济寿命年限 30 年,2004 年 8 月建成启用,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20.3 年。评估人员听取现场人员的介绍并结合现场勘察,该道路基础稳固,道路面层基本完好,未有异常毁损。预计该道路在保持正常使用及维修保养状态下,尚可使用 10 年。

$$\begin{aligned}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10 / (10 + 20) \times 100\% \\ &= 33\% \text{ (取整)} \end{aligned}$$

(4)评估值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 &= 2,533,200.00 \times 33\% \\ &= 835,956.00 \text{ (元)} \end{aligned}$$

(六)评估结果

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59,963,139.81	17,875,269.02	171,794,300.00	103,540,739.00	7.40	479.24
构筑物	13,341,249.93	5,615,140.24	16,650,000.00	9,462,023.00	24.80	68.51
合计	173,304,389.74	23,490,409.26	188,444,300.00	113,002,762.00	8.74	381.06

房屋建(构)筑物原值评估增值 15,139,910.26 元,增值率 8.74%;净值评估增值 89,512,352.74 元,增值率 381.06%。

(七)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原值增值原因为建造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建筑材料、人工等价格上涨综合导致评估增值;房屋建(构)筑物评

估净值增值原因为房屋建筑物会计折旧年限短于房屋建（构）筑物经济寿命年限造成评估增值。

四、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
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558,588,659.26	63,530,642.81
车辆	3,722,384.07	883,490.86
电子设备	8,722,411.46	6,295,060.08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571,033,454.79	70,709,193.75

(二)设备概况

1.基本情况

①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用于卷烟纸及卷烟配套用纸、工业用纸、食品包装用纸及特种纸等产品生产的相关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主要包括PM生产线、复卷机、分切机等。各生产线设备概况如下：

PM2生产线于1998年建设并于2023年进行技术改造，生产线具备纸幅宽度3300mm卷烟纸机，车速350m/分，定量25-35gsm，高级卷烟纸生产达到1万吨每年生产能力。

PM3纸机生产线于2004年建设并于2023年进行技术改造，生产线具备5400t/a高透气度嘴棒成型纸生产线。

PM4生产线于2004年建设并于2023年进行技术改造，生产线具备纸幅宽度2400mm卷烟纸机，车速350m/分，定量28-36gsm，为4000t/a高透气度嘴棒成型纸生产线及6000t/a水松原纸生产能力。

②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电子设备（如打印机、电脑）以及其他办公用品等。

③ 车辆

车辆均属非营运车辆，主要用于公务、运输等方面，包括轿车、

拖车、及叉车等。

2.利用状况及管理制度

上述设备目前均由被评估单位自用，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企业制定了一系列设备管理制度及标准，具体规定各类设备的管理、维护、维修、保养等。根据相关设备管理规定，企业结合各设备在生产中的作用、价值量等方面对各类设备进行分类管理。

3.相关会计政策

(1) 账面原值构成

设备类资产因设备类别和购建方式的不同，其账面原值的构成亦不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一般包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以及其他相关分摊工程费用等；电子设备账面原值构成相对简单，一般仅包括设备购置价，少数的含有运杂费、安装费；车辆账面原值中包含车辆购置费、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2) 折旧方法

被评估单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设备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设备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2	车辆	5	5.00	19.00
3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三)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设备类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设备类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设备类资产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设备购置发票、合同、技术说明书以及其他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

3.现场勘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勘查原则为覆盖各类、典型勘查。勘查内容包括：核对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数量是否与申报表一致；了解设备的技术性能、生产能力、运行状况、维护管理情况以及设备的完损程度、预计剩余使用年限等。在现场勘查的同时，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与企业相关人员访谈的方式，了解企业设备管理制度，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的构成、折旧方法等会计政策。

4.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设备类资产的性能、运行、维护、更新等信息；调查了解了各类典型设备评估基准日近期的购置价格及相关税费；调查了解了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构成、折旧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四)评估方法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对于部分老旧电子设备（如电脑等），由于存在活跃的二手市场，采用市场法评估，以类似设备的二手市场价格为基础测算评估值，其余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是通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待估设备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待估设备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成本法评估的具体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资金成本-增值税进项税

A.设备购置费

设备的购置费通过查询有关报价手册、市场调查询价并结合资产评估机构掌握的相关价格信息确定。

B. 运杂费

若设备购置费不包含运杂费，则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

C. 安装费

若设备购置费不包含安装费，则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安装工程的规模、性质等因素综合确定安装费。对于无须安装或仅须简易安装的设备不计安装费。

D.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包括前期工作咨询费、招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联合试运转费等。通过调查同类项目的平均费用水平并参考有关定额、计费标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各项费用。各项费用费率、计费基数等见下表：

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用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费率	备注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工程费	0.22%	含增值税进项税
2	招标代理费	工程费	0.07%	含增值税进项税
3	环境影响评价费	工程费	0.05%	含增值税进项税
4	勘察设计费	工程费	3.56%	含增值税进项税
5	工程监理费	工程费	1.53%	含增值税进项税
6	项目建设管理费	工程费	0.59%	
7	联合试运转费	工程费	1.00%	
合计			7.02%	
注：上述费用中含增值税进项税的费用费率合计为 5.43%。				

E. 资金成本

根据设备所在项目正常的建设期和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之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算。根据设备所在项目的规模、性质，经分析测算，确定该项目正常的建设期为 1.5 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年贷款利率为 3.16%。资金成本计算式如下：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装费 + 前期及其他费) × 年贷

款利率×建设期/2

F. 增值税进项税

根据相关法规，增值税进项税包括设备购置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 13%）、运杂费和安装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 9%）、前期及其他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 6%）。

② 车辆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确定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③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成本。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

(2) 综合成新率

经分析，未发现被评估设备存在影响成新率的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因此成新率仅考虑实体性贬值。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的现场调查，综合考虑设备的技术状况、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测算成新率。

① 机器设备

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的现场调查，综合考虑设备的技术状况、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并采用以下计算式测算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 电子设备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③ 车辆

对于车辆，参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最后，将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两者当中的孰低者，与观察法成新率进行平均，形成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无强制报废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年限法成新率(有强制报废年限)=(强制报废年限-已使用年限)/强制报废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引导报废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现场勘查调整

(五)典型案例

1.案例一：分切机 3#

(1)设备概况

明细表序号：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47

规格型号：GZWQ1650

生产厂家：苏州市乾丰造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启用日期：2022 年 12 月

数 量：1 台

账面原值：5,170,752.93 元

账面净值：4,270,180.13 元

(2)重置价值的确定

① 购置费

通过查询有关报价手册、市场调查询价并结合资产评估机构掌握的相关价格信息确定该设备的购置费为 520 万元/台(含税、安装费)。

② 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取 2%。

③ 安装费

设备安装费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安装工程的规模、性质等因素综合确定安装费。对于无须安装或仅须简易安装的设备不计安装费。

④ 前期及其他费

前期及其他费包括前期工作咨询费、招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联合试运转费等。经前述测算取值为 7.02%。

⑤ 资金成本

根据设备所在项目正常的建设期和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之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算。根据设备所在项目的规模、性质，经分析测算，确定该项目正常的建设期为 1.5 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年贷款利率为 3.16%。资金成本计算式如下：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装费 + 前期及其他费) × 年贷款利率 × 建设期 / 2

⑥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计算过程及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号	项目	费率	计算式	计算值	说明
A	设备费	-	B+C+D	5,304,000	
B	设备购置费	-	-	5,200,000	市场调查、询价确定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代号	项目	费率	计算式	计算值	说明
C	运杂费	2.00%	B×费率	104,000	费率参考有关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
D	安装费	-	-	-	不计
E	前期及其他费	7.02%	A×费率	372,341	费率参考有关定额和计费标准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F	资金成本	-	$(A+E)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建设期} / 2$	134,529	项目建设期确定为 1.5 年，利率根据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年利率为 3.16%
G	重置单价(未扣增值税进项税)	-	A+E+F	5,810,870	
H	增值税进项税	-	$B/1.13 \times 0.13 + C/1.09 \times 0.09 + D/1.09 \times 0.09 + A \times 5.43\% / 1.06 \times 0.06$	623,120	前期及其他费中含增值税进项税的费用费率合计为 5.43%
I	重置单价	-	G-H	5,187,750	
J	重置成本	-	I×设备数量	5,187,800	百位取整

(3)成新率的确定

该设备经济寿命年限 20 年，2022 年 12 月启用，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1.8 年。评估人员听取了企业有关人员对该设备运行现状的介绍，查阅了设备日常维护及保养的记录，并实地对设备进行了勘察，设备本体及分切装置工作正常，根据上述勘察与了解，评估人员预计该设备在保持正常负荷与维修保养状态下，尚可使用 18 年。

$$\begin{aligned}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18 / (18 + 1.8) \times 100\% \\ &= 91\% \end{aligned}$$

(4)评估价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 &= 5,187,800.00 \times 91\% \\ &= 4,720,898.00 \text{ (元)} \end{aligned}$$

2.案例二：电动平衡重叉车

(1)车辆概况

明细表序号：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序号 19

规格型号：CPD20L1

生产厂家：哈尔滨诚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购置日期：2023 年 12 月

启用日期：2023 年 12 月

账面原值：101,769.91 元

账面净值：85,656.34 元

(2)重置价值的确定

通过市场调查、询价并结合评估机构掌握的有关价格信息综合确定车辆购置费为 11.4 万元（含税）。重置成本计算过程见下表：

代号	项目	费率	计算式	计算值	说明
a	车辆购置费	-	-	114,000	市场调查、询价确定
b	车辆购置税	0%	a/1.13×费率	-	专用车免车辆购置税
c	其他费用	-	-	-	专项作业车，不需要上牌
d	重置单价(未扣增值税进项税)	-	a+b+c	114,000	-
e	增值税进项税	13%	a/1.13×13%	13,115	-
f	重置单价(不含税)	-	d-e	100,885	-
g	重置成本	-	f×数量	100,900	百位取整

(3)成新率的确定

该设备经济寿命年限 10 年，2023 年 12 月启用，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0.9 年。评估人员听取了企业有关人员对该设备运行现状的介绍，查阅了设备日常维护及保养的记录，并实地对设备进行了勘察，设备本体及分切装置工作正常，根据上述勘察与了解，调整系数为 1。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调整系数×100%

$$=(10-0.9)/10\times 100\%$$

$$=91\%$$

(4)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00,900.00\times 91\%$$

$$=91,819.00(\text{元})$$

(六)评估结果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558,588,659.26	63,530,642.81	372,716,600.00	112,556,658.00	-185,872,059.26	49,026,015.19	-33.28	77.17
车辆	3,722,384.07	883,490.86	1,381,134.51	1,193,176.51	-2,341,249.56	309,685.65	-62.90	35.05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电子设备	8,722,411.46	6,295,060.08	8,518,950.00	7,337,349.00	-203,461.46	1,042,288.92	-2.33	16.56
合计	571,033,454.79	70,709,193.75	382,616,684.51	121,087,183.51	-188,416,770.28	50,377,989.76	-33.00	71.25

(七)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是由于随着设备供应商增多及技术进步,设备价格呈下降趋势,以及部分设备经改造后拆除部分旧设备,导致评估原值减值;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2)车辆

评估原值减值原因是车辆更新换代较快,价格呈逐年下降以及部分车辆采用二手价作价导致评估原值减值;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3)电子设备

评估原值减值原因是电子类设备更新换代较快,价格呈逐年下降且部分电子设备采用二手价作价导致评估原值减值;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五、 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包括设备安装工程、待摊投资及工程物资等,账面值 32,321,061.05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额为 32,321,061.05 元。各类在建工程账面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13,461,658.57
待摊投资	2,185,280.37
工程物资	16,674,122.11
在建工程合计	32,321,061.05
计提减值准备	0.00
在建工程净额	32,321,061.05

(二)在建工程概况

1.设备安装工程

在建(设备)共 3 项,主要为 PM4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

项目、现场仪表、控制系统更新等。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安装工程仍为在建状态。

2.待摊投资

待摊投资共 3 项，主要为 PM4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服务费、现场仪表、控制系统更新项目扩容费等。

3.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共 4 项，主要为 PM1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的施胶机、空气转向器、热风干燥箱等。

(三)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建工程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在建工程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在建工程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在建工程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合规性文件；收集了工程发包合同与发票、工程图纸、概预算文件、工程结算文件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在建工程进行了现场勘查。察看了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工程质量、工程管理等相关情况。

4.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在建工程的质量、用途等信息；调查了解了当地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建设工程相关的市场价格信息；调查了解了在建工程账面原值构成、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四)评估方法

此次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未完工项目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

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价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

(2)待摊投资

对于待摊基建支出，经核实是未来在建项目所必需的，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否则评估为零。

(五)典型案例

1.案例一：PM4 高温密闭气罩干燥系统（在建设设备-设备安装工程评估明细表）

(1)基本概况

该工程尚未正式开工，预计 2025 年 7 月竣工。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1,513,813.57 元。经了解工程进展良好，情况正常。

(2)建安工程费

评估人员查阅相关合同、支付款项的相关凭证，收集工程相关资料，了解在建工程的开工日期、预计完工日期、工程现状及进度、付款情况，进行现场勘查，核实在建工程实际完工程度、账面值的构成及其合理性。在核实工程内容及项目成本构成合理性的基础上，抽查工程款付款凭证和发票、合同，确认相关成本费用用途和支付情况，核实付款进度、发生额的真实有效性。

经了解 PM4 高温密闭气罩干燥系统账面价值中包含设备费为 1,115,044.23 元，安装费为 398,769.34 元，共计 1,513,813.57 元。经了解实际发生的工程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建安工程费。

(3)资金成本

项目整体合理工期为 1.5 年，对应 1.5 年期 LPR 利率为 3.16%。整体工程预计 2025 年 7 月 30 日完工投产，因该工程尚未正式开工，至评估基准日剩余工期为 1.5 年。

$$\begin{aligned}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工程费}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text{已占用的合理工期} \div 2 \\ &= 1,513,813.57 \times 3.16\% \times 1.5 \div 2 \\ &= 35,877.38 \text{ 元} \end{aligned}$$

(4) 评估值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设备费} + \text{安装费} + \text{资金成本} \\ &= 1,115,044.23 + 398,769.34 + 35,877.38 \\ &= 1,549,690.95 \text{ (元)} \end{aligned}$$

(六) 评估结果

在建工程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在建工程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设备安装工程	13,461,658.57	13,778,637.35	316,978.78	2.35
待摊投资	2,185,280.37	2,185,280.37	-	-
工程物资	16,674,122.11	16,674,122.11	-	-
在建工程合计	32,321,061.05	32,638,039.83	316,978.78	0.98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在建工程净额	32,321,061.05	32,638,039.83	316,978.78	0.98

(七)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在建工程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在建项目加计了资金成本，因此导致评估增值。

六、 土地使用权评估技术说明

(一)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共 4 宗，原始入账 15,713,802.24 元，摊余价值 8,014,020.97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 土地使用权概况

1. 土地使用权登记状况如下：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证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载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1	厂区用地	温国用(2002)字第 6930 号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13,333.30
2	厂区用地	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2143 号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39,751.13
3	厂区用地	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2189 号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37,217.43
4	厂区用地	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2599 号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29,474.65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证号	证载使用权人	证载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5	合计					119,776.51

2.土地权利状况及利用现状如下:

序号	宗地名称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实际开发程度	土地利用现状
1	厂区用地	2049/3/18	无	六通一平	地上建有厂房及附属设施
2	厂区用地	2056/3/22	无	六通一平	地上建有厂房及附属设施
3	厂区用地	2056/3/22	无	六通一平	地上建有厂房及附属设施
4	厂区用地	2056/3/22	无	六通一平	地上建有厂房及附属设施

(三) 土地价格影响因素分析

1.一般因素

一般因素是影响城市地价总体水平的社会、经济政策和自然因素，包括地理位置、人口与行政区域、自然条件、城市性质和规划、社会经济状况和房地产市场等。

① 地理位置

成都市温江区位于温江区地处成都平原腹心，东临成都市青羊区，南与双流区连界，西与崇州市接壤，北与郫都区、都江堰市相连，东西宽 18.5 公里，南北长 33 公里。

② 行政区划与人口

成都市温江区全区土地面积 276.14 平方公里，辖 6 个街道办事处、3 个镇，95 个村（社区）。2023 年，温江区流动人口 63.78 万人，户籍人口 59.26 万人。

③自然条件

A.气候条件

成都市温江区属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

B.地形地貌

成都市温江境内地势平坦，无山无丘，平坦坡降 3‰，最高海拔 647.4 米，最低海拔 511.3 米。地质构造稳定，地表为黏土，土层约厚 1-3 米，其下主要为砾石层，承载力 20 吨/平方公里以上，适宜建筑。水系属都江堰自流灌溉水系，源于岷江内江水系，其支流江安河、杨柳河、清水河由西北向东南穿流过境。

③ 城市性质与规划

成都市温江区于新中国成立后属川西行署温江行政区，为温江行政专员公署驻地。1983年温江地区撤销后隶属成都市。2002年4月撤县设区。

④ 社会经济状况及房地产市场

2023年成都市温江区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728.8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2.35亿元，增长2.5%；第二产业增加值242.59亿元，增长0.3%；第三产业增加值463.95亿元，增长8.8%。三次产业结构比为：3.1：33.3：63.6。规上工业增加值下降4.5%。全年财政总收入223.76亿元，比上年增长4.83%。地方财政收入102.93亿元，下降10.8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5.73亿元，同比增长6.26%。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增长4.3%；全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增长6.7%。

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198.29亿元，增速与上年同期持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下降4.5%。规上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率达96.4%。分产业看，医药健康、绿色食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印务轻纺实现产值占全区规上工业企业总产值的90.2%。其中，医药健康产业产值下降28.5%，绿色食品产业产值增长2.0%，装备制造产业产值下降9.9%，电子信息产业产值下降7.4%，印务轻纺产业产值下降6.9%。主要产品生产保持稳定。

成都市温江区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36.65亿元；利税总额53.05亿元。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年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149家，营业收入过亿元的企业91家。

成都市温江区全年实现建筑业增加值44.74亿元，比上年增长1.8%；年末在库具有资质等级的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58家房屋施工面积130.15万平方米，房屋竣工面积34.35万平方米。

2. 区域因素

区域因素是指土地所在地区的自然条件与社会、经济条件，这些条件相互结合所产生的地区特性，对地区内的地产价格水平有决定性的影响。

① 区域位置

被评估宗地位于成都市温江天府镇，在成都市中心城区的温江区域，根据成都市中心城区土地定级估价成果，被评估宗地土地级别属于温江区工业地。

②基础设施状况

被评估宗地所处区域通往城区的主干道和区内相互联系的支干道通畅；供水由城市自来水公司供水，供水保证率较高，排水连接市政排污管网；供电由市供电局供应，供电保证率较高；区域内通讯与市政通讯网相连，市话普及率高，通讯线路畅通；燃气使用要符合整体规划和使用量，符合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基础设施整体条件已达“六通”，基本能够满足用地需要。

③环境条件

区域环境质量属该地区轻度污染区，主要污染物为噪音污染及车辆排放的尾气，该区域整体环境质量较好。

④交通条件

宗地所在区域内有柳台大道、金府路、成名高速等多条主次干道，距温江火车站约 5km,距成名高速约 2.5 公里，交通条件较好。

⑤产业集聚规模

被评估宗地所处的工业区内有较多同类工业企业用地，已形成一定的聚集规模。

3.个别因素

个别因素是指与宗地直接相关的自然条件、基础设施条件、土地权利状况等。

① 宗地位置

宗地位于成都市温江天府镇，东至机耕路、北至六线路、南至天府镇维新三组、西至自有宗地。

② 宗地面积、形状

宗地面积 13,333.30 平方米（合 20 亩），形状呈较规则，对建设布局无影响。

③地质条件

地质状况较稳定，地基承载力对工程建设基本无影响。

④地势坡度

宗地地势平坦，对工程建设无不利影响。

⑤ 基础设施条件

宗地红线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讯、通气），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保障率 97%以上。

⑥ 交通条件

宗地临天府街道、成名高速等，待估宗地交通较便捷。

⑦ 土地权利状况

土地所有权为国家所有，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评估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设定无他项权利限制。

⑧ 利用条件

宗地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目前建设有多栋厂房，现状容积率 0.35。

⑨ 土地开发程度

被评估宗地实际开发程度为“六通一平”（即红线外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气，红线内场地平整），评估设定开发程度为“六通一平”（即红线外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气，红线内场地平整）。

(四) 地价定义

被评估宗地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为工业用地，实际开发程度为“六通一平”（即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通电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气，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证载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根据本评估项目的性质及被评估宗地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设定宗地用途为出让，设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设定在现状利用条件下，设定土地开发程度为“六通一平”（即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通电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气、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综上，该宗地的评估结果是指被评估宗地在满足上述设定的用途、使用年期、利用条件、开发程度等各项评估设定条件，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公开市场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五) 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土地使用权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类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土地使用权类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土地使用权类资产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收集了土地使用权的平面图。

3.现场勘查：以企业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依据，对被评估宗地调查、核实、标定；对宗地的登记状况、权利状况、用途、建筑物和地上附着物状况进行实地勘察；对影响宗地所处的地理位置、宗地周边自然环境、交通条件、市政配套设施进行了解。对宗地面积、临街状况、形状、地质、地形、地势条件、容积率等情况进行调查。

4.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土地使用权类资产利用等信息；调查了解了当地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价格信息；调查了解了土地使用权类资产账面原值构成、折旧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六) 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和规定，宗地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应按照评估准则、土地估价规程，根据各种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实地勘查后，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经分析确定选择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法为本次评估的方法。

选择市场法理由：待评估宗地周边区域近期有类似成交案例，符

合市场法的应用条件及适用范围。估价宗地所处的区域类似土地交易市场活跃，估价宗地所处区域类似土地交易资料可以取得，因此可以采用市场法。

选择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理由：待评估宗地区域已完成了规划区内的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的编制，有完善的修正体系，因此可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未选择成本法理由：待估宗地位于成都市温江区，由于该区域近几年发展较快，成本数据已较难反映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内的地价水平，因此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未选择剩余法理由：剩余法主要用于待开发房地产或待拆迁改造后再开发房地产的土地估价、仅将土地开发整理成可供直接利用的土地估价或者现有房地产中地价的单独评估，一般主要用于经营性质的土地（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估价，而不被用于正在持续使用的生产性工业、仓储等用途的地价评估，因此不宜采用剩余法进行评估。

不选择收益法理由：收益还原法适用于有现实收益或潜在收益的土地或不动产评估，一般用于经营性不动产的评估。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由于没有与待评估宗地相类似的近期已经发生的土地租金可比实例，故不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评估。

2.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利用当地土地定级估价成果，按照当地基准地价标准，通过实地勘查、调查收集待评估宗地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条件，根据因素条件优劣确定各因素修正系数，计算得到待评估宗地的评估地价。

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的宗地地价 = 基准地价 × K1 × K2 × K3 × (1 + ∑K) + K4

式中：

K1—期日修正系数

K2—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K3—容积率修正系数

∑K—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K4—开发程度修正

3.市场比较法

将待评估宗地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比较，根据待评估宗地和交易实例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对成交价格做适当的修正，计算确定待评估宗地地价。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公式：

$$P_D = P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_D ：待评估宗地价格；

P_B ：比较案例宗地价格；

A ：待评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 ：待评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

C ：待评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 ：待评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 ：待评估宗地年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宗地年期因素条件指数

(七) 典型案例

以温国用（2002）字第 6930 号宗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明细表序号 1）来举例说明土地的计算过程，该宗地的具体情况见土地使用权概况。

(1)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利用当地土地定级估价成果，按照当地基准地价标准，通过实地勘查、调查收集待评估宗地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条件，根据因素条件优劣确定各因素修正系数，计算得到待评估宗地的评估地价。

①基准地价简介

被评估宗地所在地成都市温江区在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基准地价来源于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成都市中心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成自然发【2021】28 号），被评估宗地位于成都市温江区工矿仓储用地范围内，

对应的基准地价为 675 元/平方米（地面价）。相关基准地价内涵如下：

项目	内涵或指标
土地权利类型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基准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用途	工业用地
年期	50 年
开发程度	宗地红线外“六通”（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气）、宗地红线内“一平”（场地平整）
标准容积率	1

根据基准地价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该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如下：

宗地价格=宗地相应级别基准地价×(1+宗地地价修正系数)×期日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开发程度修正值

其中，宗地地价修正系数包括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修正系数。

②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A.基准地价影响因素条件说明表及修正系数表

根据基准地价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编制基准地价影响因素条件说明表、基准地价影响因素修正系数表。

基准地价影响因素条件说明表

优劣程度 影响因素		优	较优	一般	较劣	劣
区域因素	道路通达度	有铁路专用线、道路体系完善，通达度高	有主干道通过	有次干道通过	有支路通过	道路体系不完善，通达度差
	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保障度	一环路内	一环路和二环路之间	二环路之间	三环路外城市中心区	三环路外郊区
	产业聚集规模	国家级工业区、开发区	市级工业区	区级工业区	工业小区	独立工矿点
个别因素	污染状况	-	-	无污染	轻度污染	污染源
	土地利用类型	-	-	工业区	限制工业发展区	严禁工业发展区
	宗地面积	-	-	对企业布局无影响	面积过大，存在闲置；面积小，对企业布局有影响	面积过大，闲置严重，面积小，对企业布局有严重影响
	宗地形状	-	-	对规划无影响	有一定影响	有严重影响
	地形状况	-	-	平坦，起伏<1米	有一定起伏，起伏 1-5 米	起伏很大，起伏>5 米

优劣程度 影响因素	优	较优	一般	较差	劣
其他情况	对土地利用、规划等方面有特殊影响的因素加以修正				

基准地价影响因素修正系数表

优劣程度 影响因素		优	较优	一般	较差	劣
区域因素	道路通达度	4.35	2.18	0.00	-1.50	-3.00
	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保障度	4.35	2.18	0.00	-1.50	-3.00
	产业聚集规模	4.35	2.18	0.00	-1.50	-3.00
个别因素	污染状况	/	/	0.00	-0.75	-1.5
	土地利用类型	/	/	0.00	-0.75	-1.5
	宗地面积	/	/	0.00	-0.38	-0.75
	宗地形状	/	/	0.00	-0.23	-0.45
	地形状况	/	/	0.00	-0.23	-0.45
	其他情况	1.96	0.98	0.00	-0.68	-1.35

B.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根据基准地价影响因素条件说明表及修正系数表，通过分析被评估宗地的各项因素，确定宗地各因素条件指标值、优劣度及修正系数，并计算得出宗地地价修正系数如下：

影响因素		被评估宗地因素条件指标值	指标优劣度	修正系数
区域因素	道路通达度	有次干道通过	一般	0.00
	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保障度	三环路外城市中心区	较差	-1.50
	产业聚集规模	区级工业区	一般	0.00
个别因素	污染状况	无污染	一般	0.00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区	一般	0.00
	宗地面积	对企业布局无影响	一般	0.00
	宗地形状	对规划无影响	一般	0.00
	地形状况	平坦，起伏<1米	一般	0.00
	其他情况	0	一般	0.00
合计		-	-	-1.50

根据上表，宗地地价修正系数为-1.50%。

③期日修正系数

该基准地价的基准日为2020年1月1日，距评估基准日4.8年，该期间该区域同类土地价格有一定幅度的变动，须作估价期日修正。根据调查及分析，被评估宗地所在区域工业用地地价变动情况与成都市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2024年第三季度工业用地地价指数为150，2020年1季度工业用地地价指数为136，因此估价期日修正系数根据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公布的地价监测网公布的成都市工业用地地价指数测算，因此期日修正系数确定为 $150/136=1.103$ 。

④年期修正系数

评估设定宗地剩余年限为 24.4 年，而基准地价设定的使用年限为 50 年，须作年期修正。年期修正系数的计算式如下：

$$K=[1-1/(1+r)^n]÷[1-1/(1+r)^m]$$

式中：

K ——年期修正系数；

n ——宗地剩余使用年限；

m ——基准地价年期；

r ——土地还原率。

土地还原率的测算采用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即将土地还原率视为包含安全利率和风险调整值两大部分，安全利率根据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确定，风险调整值根据宗地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土地市场因素对其影响程度确定。计算过程及结果见下表：

项目		取值说明	取值
安全利率		取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1.5%
风险调整值	投资风险补偿率	投资者投资于收益不确定、具有一定风险性的房地产时，所要求的额外风险补偿	2.9%
	管理负担补偿率	投资者投资房地产而付出额外管理所要求的补偿	0.10%
	缺乏流动性补偿率	投资者所投入的资金由于缺乏流动性所要求的补偿	1.50%
合计			6%

$$\begin{aligned} \text{年期修正系数} &= [1-1/(1+6\%)^{24.4}] / [1-1/(1+6\%)^{50}] \\ &= 0.8023 \end{aligned}$$

⑤容积率修正系数

本次评估设定宗地容积率为 0.64，基准地价设定的标准容积率为 1，对于工业用地而言，容积率的高低对地价影响不大，容积率修正系数确定为 1。

⑥开发程度修正值

宗地开发程度设定为“六通一平”（即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气，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与基准地价

设定的开发程度一致，则开发程度修正值为 0。

⑦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结果

宗地评估单价=基准地价×(1+宗地地价修正系数)×期日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开发程度修正值

$$=675 \times (1-1.5\%) \times 1.103 \times 0.8023 \times 1$$

$$=588 \text{ (元/平方米)}$$

(2)市场比较法

利用当地土地定级估价成果，按照当地基准地价标准，通过实地勘察、调查收集待评估宗地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条件，根据因素条件优劣确定各因素修正系数，计算得到待评估宗地的评估地价。

①可比实例的确定

通过市场调查，收集并挑选出 3 个与被评估宗地类似的宗地交易实例，挑选的原则包括：在地域上与被评估宗地属于同一供需圈内相邻地区或类似地区，用途相同或相近，交易日期与评估基准日相差不超过 3 年，交易实例均为正常交易或能修正为正常交易。各比较实例的主要信息见下表：

比较实例编号	A	B	C
土地位置	金马镇兴科社区一组、二组	温江区金马街道	金马街道光明社区 1 组、天府街道游家渡社区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m ²)	86,974.59	63,397.45	77,482.43
土地使用年期(年)	50	50	50
成交总价(万元)	4,566.17	4,279.33	4,067.83
单位面积地价(元/m ²)	525.00	675.00	525.00
交易日期	2022/11/8	2023/6/30	2022/11/8
交易方式	招拍挂	招拍挂	招拍挂
土地开发程度	外六通，内一平	外六通，内一平	外六通，内一平
主要规划指标	1.2≤容积率≤3	1≤容积率≤3	1.2≤容积率≤3

②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根据被评估宗地用途及其他相关条件，采用单位面积地价作为比较价格，各比较实例在付款方式、币种、货币单位、面积内涵和面积单位等方面均与被评估宗地设定的相同或相似，则各比较实例成交价格即为可比价格。

③比较因素选择

根据被评估宗地的用途，分析并筛选影响其价格的因素，确定

比较因素为交易情况（含交易方式）、估价期日（交易日期）、土地使用年期、区域因素（包括：交通条件、基础设施水平、公用设施水平、产业集聚程度、区域环境条件、城镇规划、区域土地使用限制）、个别因素（包括：宗地面积、宗地形状、临街状况、宗地内基础设施水平、宗地地势、地质和水文状况、容积率、其他规划限制条件）。

④编制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根据被评估宗地与各比较实例的比较因素条件，编制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如下：

比较因素		待估宗地	比较实例 A	比较实例 B	比较实例 C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估价期日/交易日期		2024/10/31	2022/11/8	2023/6/30	2022/11/8
土地使用年期(年)		24.4	50	50	50
区域因素	交通条件	所处区域有柳台大道、金府路、成名高速等多条主次干道，距温江站火车站约 5km,距成名高速约 2.5 公里，交通条件较好	所处区域有新华大道、科兴路、成名高速等多条主次干道，距温江站火车站约 4km,距成名温邛快速道约 4 公里，交通条件一般	所处区域有蓉台大道、新华大道、成温邛快速道等多条主次干道，距温江站火车站约 2km,距成温邛快速道约 3 公里，交通条件较好	所处区域有新华大道、科兴路、成名高速等多条主次干道，距温江站火车站约 5km,距成名高速约 4.5 公里，交通条件一般
	基础设施水平	所处区域基础设施完善度较高，宗地红线外“六通”(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气)，总体基础设施水平较优	所处区域基础设施完善度较高，宗地红线外“六通”(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气)，总体基础设施水平较优	所处区域基础设施完善度较高，宗地红线外“六通”(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气)，总体基础设施水平较优	所处区域基础设施完善度较高，宗地红线外“六通”(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气)，总体基础设施水平较优
	公用设施水平	所处区域商业服务、金融邮电、医疗卫生、餐饮娱乐、社区服务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不多且辐射力一般，公用设施水平一般	所处区域商业服务、金融邮电、医疗卫生、餐饮娱乐、社区服务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不多且辐射力一般，公用设施水平一般	所处区域商业服务、金融邮电、医疗卫生、餐饮娱乐、社区服务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不多且辐射力一般，公用设施水平一般	所处区域商业服务、金融邮电、医疗卫生、餐饮娱乐、社区服务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不多且辐射力一般，公用设施水平一般
	产业集聚程度	位于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工业区，产业集聚程度较高	位于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工业区，产业集聚程度较高	位于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工业区，产业集聚程度较高	位于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工业区，产业集聚程度较高
	区域环境条件	所处区域有一定程度的空气、噪音污染，总体环境条件一般	所处区域有一定程度的空气、噪音污染，总体环境条件一般	所处区域有一定程度的空气、噪音污染，总体环境条件一般	所处区域有一定程度的空气、噪音污染，总体环境条件一般
	城镇规划	符合城镇规划	符合城镇规划	符合城镇规划	符合城镇规划
	区域土地使用限制	无特殊限制	无特殊限制	无特殊限制	无特殊限制
	宗地面积(m ²)	13,333.3	86,974.59	63,397.45	77,482.43

比较因素	待估宗地	比较实例 A	比较实例 B	比较实例 C
宗地形状	较规则	较规则	较规则	较规则
临街状况	临次干道，临街状况一般	临次干道，临街状况一般	临次干道，临街状况一般	临次干道，临街状况一般
宗地内基础设施水平	场地平整	场地平整	场地平整	场地平整
宗地地势	宗地内地势平坦，与周边地块及所临道路无明显高差，地势条件优	宗地内地势平坦，与周边地块及所临道路无明显高差，地势条件优	宗地内地势平坦，与周边地块及所临道路无明显高差，地势条件优	宗地内地势平坦，与周边地块及所临道路无明显高差，地势条件优
地质和水文状况	地质和水文状况满足建设要求，未发现异常状况	地质和水文状况满足建设要求，未发现异常状况	地质和水文状况满足建设要求，未发现异常状况	地质和水文状况满足建设要求，未发现异常状况
容积率	设定为 0.64	1.2≤容积率≤3	1≤容积率≤3	1.2≤容积率≤3
其他规划限制条件	无其他特殊规划限制	无其他特殊规划限制	无其他特殊规划限制	无其他特殊规划限制

个别因素

⑤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为在因素指标量化的基础上进行比较因素修正，须将因素指标差异折算为反映价格差异的因素条件指数，并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以被评估宗地的各因素条件为基础，其相应指数为 100，将比较实例相应因素条件与被评估宗地相比较，确定相应的指数。

A.交易情况条件指数

交易情况（含交易方式）修正是排除交易行为中的一些特殊因素所造成的比较实例的价格偏差，将其成交价格修正为正常市场价格。交易行为中的特殊因素主要包括下列 9 种：

- 有利害关系人之间的交易；
- 急于出售或者购买情况下的交易；
- 受债权债务关系影响的交易；
- 交易双方或者一方获取的市场信息不全情况下的交易；
- 交易双方或者一方有特别动机或者特别偏好的交易；
- 相邻地块的合并交易；
- 特殊方式的交易；
- 交易税费非正常负担的交易；
- 其他非正常的交易。

各比较实例的交易方式均为招拍挂出让，属于正常交易方式，且未发现存在上述特殊因素，交易情况无须修正，因此被评估宗地与各

比较实例的交易情况条件指数均确定为 100。

B. 估价期日条件指数

估价期日修正就是将比较实例在其交易日期的价格调整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本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比较实例 A、B、C 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公布的地价监测网公布的成都市工业用地地价指数分析，上述交易日期成都市工业用地地价指数分别为 140、141、140，因此被评估宗地与各比较实例的估价期日地价变动系数为 $150/140=1.07$ 、 $150/141=1.06$ 、 $150/140=1.07$ 。估价期日指数换算如下表：

指标	比较实例 A	比较实例 B	比较实例 C
地价变动系数	1.07	1.06	1.07
估价期日条件指数	93.46	94.34	93.46
估价期日修正系数 (待估宗地指数/比较实例指数)	100/93.46	100/94.34	100/93.46

C. 土地使用年期条件指数

土地使用年期修正就是将各比较实例的不同使用年期修正到被评估宗地使用年期，消除因土地使用年期不同而对价格带来的影响。被评估宗地设定的土地使用年期为 24.4 年，各比较实例的土地使用年期均为 50 年，因此须进行年期修正。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的计算式如下：

$$K = \left[1 - \frac{1}{(1+r)^n} \right] \div \left[1 - \frac{1}{(1+r)^m} \right]$$

式中：K —— 年期修正系数；

n —— 待估宗地的使用年期；

m —— 比较实例的使用年期；

r —— 土地还原率。

土地还原率的测算采用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即将土地还原率视为包含安全利率和风险调整值两大部分，安全利率根据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确定，风险调整值根据待估宗地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土地市场因素对其影响程度确定。计算过程及结果见下表：

项目		取值说明	取值
安全利率		取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1.5%
风险调整值	投资风险补偿率	投资者投资于收益不确定、具有一定风险性的不动产时，所要求的额外风险补偿	2.9%
	管理负担补偿率	投资者投资不动产而付出额外管理所要求的补偿	0.10%
	缺乏流动性补偿率	投资者所投入的资金由于缺乏流动性所要求的补偿	1.50%
合计			6.00%

$$\begin{aligned} \text{各比较实例的年期修正系数} &= [1 - 1 / (1 + 6\%)^{24.4}] / [1 - 1 / (1 + 6\%)^{50}] \\ &= 0.8023 \end{aligned}$$

根据年期修正系数的计算结果，以被评估宗地土地使用年期条件指数为 100，则各比较实例的土地使用年期条件指数为：
 $1 / 0.8023 \times 100 = 124.64$ 。

D. 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区域因素修正就是将比较实例在其外部区域条件下的价格调整为被评估宗地外部区域条件下的价格。以被评估宗地的区域因素条件为基础，相应指数为 100，将比较实例相应因素条件与被评估宗地的因素条件相比较，综合考虑二者的差异程度以及区域因素中各比较因子对地价的影响程度（即权重），确定区域因素各因子条件指数。

a. 交通条件

对于工业用地，交通条件包括宗地所处区域道路通达度、对外交通便利度等条件，交通条件好有利于工业企业的货物流通、职工通勤。根据被评估宗地与比较实例宗地所处区域交通条件的差异情况及对地价的影响程度，将交通条件分为优、较优、一般、较劣、劣五个等级，以被评估宗地交通条件指数为 100，各比较实例与其相比较，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条件指数增加或减少 2。

b. 基础设施水平

基础设施水平包括宗地所处区域供电、给排水、电信等基础设施的完善度以及宗地红线外的基础设施等条件，基础设施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土地后续开发利用的成本。根据被评估宗地与比较实例宗地基础设施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对地价的影响程度，将基础设施水平分为优、较优、一般、较劣、劣五个等级，以被评估宗地基础设施水平条件指

数为 100，各比较实例与其相比较，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条件指数增加或减少 2。

c. 公用设施水平

公用设施水平包括宗地所处区域商业服务、金融邮电、医疗卫生、餐饮娱乐、社区服务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数量及辐射力等条件。根据被评估宗地与比较实例宗地所处区域公用设施水平的差异情况以及对地价的影响程度，将公用设施水平分为优、一般、劣三个等级，以被评估宗地公用设施水平条件指数为 100，各比较实例与其相比较，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条件指数增加或减少 1。

d. 产业集聚程度

产业集聚程度是指宗地所处区域相关产业的集聚程度，产业集聚程度高有利于企业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提高生产效率。根据被评估宗地与比较实例宗地所处区域产业集聚程度的差异情况以及对地价的影响程度，将产业集聚程度分为优、较优、一般、较劣、劣五个等级，以被评估宗地产业集聚程度条件指数为 100，各比较实例与其相比较，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条件指数增加或减少 3。

e. 区域环境条件

对于工业用地，区域环境条件是指宗地所处区域废水、废气、废渣以及噪音等污染情况。根据被评估宗地与比较实例宗地所处区域环境条件的差异情况以及对地价的影响程度，将区域环境条件分为优、一般、劣三个等级，以被评估宗地区域环境条件指数为 100，各比较实例与其相比较，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条件指数增加或减少 1。

f. 城镇规划

城镇规划是指对城镇合理布局、各项工程建设的综合部署和安排，也是城镇建设和管理的依据。根据调查，被评估宗地与 3 个比较实例宗地的用途及相关规划指标均符合所处区域的城镇规划，无须修正，因此被评估宗地与 3 个比较实例的城镇规划条件指数均确定为 100。

g. 区域土地使用限制

区域土地使用限制对土地利用方式和使用功能有一定影响。经调查，未发现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被评估宗地与 3 个比较实例宗地

所处区域有特殊限制，无须修正，因此被评估宗地与 3 个比较实例的区域土地使用限制条件指数均确定为 100。

E.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个别因素修正是将比较实例在其个体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被评估宗地个体状况下的价格。以被评估宗地的个别因素条件为基础，相应指数为 100，将比较实例相应因素条件与被评估宗地的因素条件相比较，综合考虑二者的差异程度以及个别因素中各比较因子对地价的影响程度（即权重），确定个别因素各因子条件指数。

a.宗地面积

对于工业用地，若宗地面积在适当范围内，面积大小对地价基本没有影响，若面积过小，不利于工业企业合理的建设布局，若面积过大，地价总额较高，则潜在购买人减少，因此宗地面积过大或过小都对地价有不利影响。以被评估宗地的宗地面积条件指数为 100，根据被评估宗地与比较实例宗地面积的差异情况及对地价的影响程度确定各比较实例的宗地面积条件指数。

b.宗地形状

宗地形状若不规则，不利于土地开发利用，特别是宗地面积较小时表现尤为突出，而在宗地面积较大时则无明显表现，比如可通过合理的规划设计弥补该缺陷。根据被评估宗地与比较实例宗地的宗地面积大小和宗地形状的差异情况及对地价的影响程度，将宗地形状分为基本规则、较规则、不规则三个等级，以被评估宗地宗地形状条件指数为 100，各比较实例与其相比较，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条件指数增加或减少 2。

c.临街状况

对于工业用地，临街状况主要与宗地所临道路类型相关，若宗地临主干道，则有利于企业货物及人员的出入通行。根据被评估宗地与比较实例宗地临街状况的差异情况及对地价的影响程度，将临街状况条件分为临主干道、临次干道、临支路三个等级，以被评估宗地临街状况条件指数为 100，各比较实例与其相比较，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条件指数增加或减少 2。

d.宗地内基础设施水平

被评估宗地地价定义中设定宗地内基础设施水平为场地平整，与 3 个比较实例的宗地内基础设施水平一致，无须修正，因此被评估宗地与 3 个比较实例的宗地内基础设施水平条件指数均确定为 100。

e.宗地地势

宗地地势条件包括宗地内地势是否平坦以及宗地与周边地块或所临道路是否有明显高差等条件。若宗地内地势不平坦或者宗地与周边地块或所临道路有明显高差，均可能提高土地后续开发利用的成本。根据被评估宗地与比较实例宗地地势的差异情况及对地价的影响程度，将宗地地势条件分为优、一般、劣三个等级，以被评估宗地宗地地势条件指数为 100，各比较实例与其相比较，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条件指数增加或减少 2。

f.地质和水文状况

宗地地质和水文状况的优劣可能对土地后续开发利用的成本造成影响。根据调查，被评估宗地与 3 个比较实例宗地的地质状况和水文状况均满足项目建设和使用的要求，未发现有异常状况，无须修正，因此被评估宗地与 3 个比较实例的地质和水文状况条件指数均确定为 100。

g.容积率

被评估宗地与比较实例宗地的容积率差异不大，并且对于工业用地，容积率的高低对其地价影响不大，如当地基准地价修正体系中，对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作修正。因此被评估宗地与 3 个比较实例的容积率条件指数均确定为 100。

h.其他规划限制条件

宗地规划限制条件影响土地利用方式和使用功能。根据调查，被评估宗地与 3 个比较实例宗地的规划限制条件中均无特殊限制条件，无须修正，因此被评估宗地与 3 个比较实例的其他规划限制条件指数均确定为 100。

F.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根据上述比较因素条件指数确定方法，确定各比较实例的因素条

件指数并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如下：

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比较因素		待估宗地	比较实例 A	比较实例 B	比较实例 C
交易情况		100	100	100	100
估价期日		100	93.46	94.34	93.46
土地使用年期		100	124.64	124.64	124.64
区域因素	交通条件	100	98	100	98
	基础设施水平	100	100	100	100
	公用设施水平	100	100	100	100
	产业集聚程度	100	100	100	100
	区域环境条件	100	100	100	100
	城镇规划	100	100	100	100
	区域土地使用限制	100	100	100	100
个别因素	宗地面积	100	102	102	102
	宗地形状	100	100	100	100
	临街状况	100	100	100	100
	宗地内基础设施水平	100	100	100	100
	宗地地势	100	100	100	100
	地质和水文状况	100	100	100	100
	容积率	100	100	100	100
	其他规划限制条件	100	100	100	100

⑥编制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将被评估宗地的因素条件指数与比较实例的因素条件指数进行比较、计算得出因素修正系数，各比较实例建立价格可比基础后交易价格乘以各因素修正系数得出比准价格。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如下：

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比较因素		比较实例 A	比较实例 B	比较实例 C
建立价格可比基础后交易价格		525.00	675.00	525.00
交易情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估价期日		100/93.46	100/94.34	100/93.46
土地使用年期		100/124.64	100/124.64	100/124.64
区域因素	交通条件	100/98	100/100	100/98
	基础设施水平	100/100	100/100	100/100
	公用设施水平	100/100	100/100	100/100
	产业集聚程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区域环境条件	100/100	100/100	100/100
	城镇规划	100/100	100/100	100/100
	区域土地使用限制	100/100	100/100	100/100
个别因素	宗地面积	100/102	100/102	100/102
	宗地形状	100/100	100/100	100/100
	临街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宗地内基础设施水平	100/100	100/100	100/100
	宗地地势	100/100	100/100	100/100
	地质和水文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容积率	100/100	100/100	100/100

比较因素	比较实例 A	比较实例 B	比较实例 C
其他规划限制条件	100/100	100/100	100/100
比准价格	451.00	563.00	451.00

⑦ 地价测算结果

通过分析，各比较实例宗地与被评估宗地可比性接近，且均为近期成交案例，基本能反应当地的地价水平，因此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法计算地价，则：

$$\begin{aligned} \text{土地单价} &= (451.00 + 563.00 + 451.00) / 3 \\ &= 488.00 \text{ (取整, 元)} \end{aligned}$$

⑧ 评估结果

本次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分别采用了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法对被评估地块地价进行了测算，两种方法评估的地价结果见下表：

评估方法	土地面积	单价 (元/平方米)	总价 (元)
基准地价法 (百位取整)	13,333.30	588.00	7,840,000.00
市场法 (百位取整)	13,333.30	488.00	6,506,700.00

由于被评估宗地所在地成都市温江区，在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基准地价的基准日（2020年1月1日）距本次评估基准日为4.8年，时间稍长。而市场比较法，选用的案例为近两年交易案例，能较好的代表了市场价格水平，因此本次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结果作为最后评估结论。

(八) 评估结果汇总

土地使用权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土地使用权评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温国用(2002)字第6930号	13,333.30	800,879.59	6,506,700.00	712.44
2	川(2024)温江区 不动产权第0022143号	39,751.13	2,401,320.19	21,704,100.00	803.84
3	川(2024)温江区 不动产权第0022189号	37,217.43	2,790,020.80	20,320,700.00	628.34
4	川(2024)温江区 不动产权第0022599号	29,474.65	2,021,800.39	15,680,500.00	675.57
合计		119,776.51	8,014,020.97	64,212,000.00	701.25

(九) 增减值原因分析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随着被评估宗地所在区域经济的发展、配套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土地开发费用的不断攀升，导致当地土地市场价格上涨。

七、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内其他无形资产均为表外资产，共 13 项，其中 3 项为专利技术，10 项为注册商标。

(二) 其他无形资产概况

1. 专利技术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分为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证编号	记载权利人	授权日期	法律状态
一种瓦楞片材制成的纸质滤棒	实用新型	CN201621378215.8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养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8-10	已授权
一种竹香卷烟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CN201610857322.7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巴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6-22	已授权
一种竹香卷烟纸	实用新型	CN201621086349.2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巴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5-24	已授权

2. 注册商标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包括 10 项注册商标。商标均为被评估单位自行申请获得。商标的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申请号	国际分类	商标名称	状态	使用期限
76915852	1		注册商标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34 年 8 月 20 日
76912663	16			
76901220	34			
76908151	34	JINFENG PAPER	注册商标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34 年 8 月 20 日
29927903A	35	KINVVA	注册商标	2019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7 日
29656406	16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29918326	35		注册商标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申请号	国际分类	商标名称	状态	使用期限
29916152A	35		注册商标	2019年02月28日至 2029年02月27日
29654896A	16			2019年02月14日至 2029年02月13日
1072772	34		注册商标	2017年08月07日至 2027年08月06日

(三) 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技术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技术类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技术类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其他无形资产的购置合同与发票、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技术资产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

4.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无形资产的购置、使用情况；调查了解了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构成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四) 评估方法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过和管理层了解确认，对于专利技术和卫生纸类商标，由于被评估单位在实际运营中并未实际应用，无法对企业收益产生贡献，因此本次评估值为零；对于卷烟纸类商标，被评估单位于2026年之后全部采用委托加工的运营模式，产品的生产、销售涉及的供应商和客户均为恒丰纸业，注册商标在未来年度的运营中并未实际用到，仅2026年之前部分一般贸易运营模式会用到注册商标，因此对于注册商标，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以注册商标申请过程中发生的注册费作为评估值。

(五) 典型案例

案例：商标 1【1 类】（评估明细表 4-13-3 序号 4）

1.基本情况

类型：注册商标

法律状态：已授权

权证编号：76915852

取得日期：2024 年 8 月 21 日

2.评估价值的确定

经向该注册商标的代理申请机构查询，该注册商标的注册费用为 600 元，因此该商标评估值为 600 元。

(六) 评估结果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2,400.00 元，增值额为 2,400.00 元，增值原因因为其他无形资产为表外资产，无账面价值，因此造成增值。

八、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614,088.59 元。核算内容为维修费用、锦丰宿舍屋面防水费用、地坪翻新费用、消防系统修复费用等。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记账凭证，核实长期待摊费用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在账、表、实一致的基础上，对于已发生的修理费、房屋装修费等，由于会延长相应固定资产寿命，其价值已体现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评估值为零。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0 元，评估减值额为 614,088.59 元，减值率为 100%，减值的主要原因为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已体现在现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

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3,268,000.00 元。核算内容为设备预付采购款。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非流动资产发生的原因。其他非流动资产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268,000.00 元，无增减值变化。

十、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同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07,125,598.61
应付账款	11,770,408.13
应付职工薪酬	1,777,187.75
应交税费	946,678.36
其他应付款	5,856,063.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90,676.86
流动负债合计	143,166,612.93

(二) 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流动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借款合同、采购合同与发票、职工薪酬制度、完税证明，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银行授信额度与短期借款情况；调查了解了原材料采购的商业信用情况；调查了解了负担的税种、税率与纳税制度情况；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情况等。

(三) 评估方法

1. 短期借款

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107,125,598.61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向宜宾商业银行、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银行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借款。

评估人员对各笔短期借款都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各笔短期借款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评估基准日贷款对账单、评估基准日最近

一期的结息证明等，逐笔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短期借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107,125,598.61 元，无增减值变化。

2. 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11,770,408.13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采购货款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以及技改等方面的投资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采购模式及商业信用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应付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11,770,408.13 元，无增减值变化。

3. 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1,777,187.75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工资、工会经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核实了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职工薪酬支付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777,187.75 元，无增减值变化。

4. 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946,678.36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和待认证进项税额。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应交税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946,678.36 元，无增减值变化。

5. 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5,856,063.22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5,856,063.22 元，无增减值变化。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5,690,676.86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付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租赁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条款核对了评估基准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记账凭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5,690,676.86 元，无增减值变化。

(四) 评估结果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短期借款	107,125,598.61	107,125,598.61	-	-
应付账款	11,770,408.13	11,770,408.13	-	-
应付职工薪酬	1,777,187.75	1,777,187.75	-	-
应交税费	946,678.36	946,678.36	-	-
其他应付款	5,856,063.22	5,856,063.2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90,676.86	15,690,676.86	-	-
流动负债合计	143,166,612.93	143,166,612.93	-	-

流动负债评估值 143,166,612.93 元，无增减值变化。

第四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一)2024 年前三季度国家经济运行情况

2024 年前三季度，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生产需求平稳增长，就业物价总体稳定，民生保障扎实有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9 月份多数生产需求指标好转，市场预期改善，推动经济回升向好的积极因素累积增多。

初步核算，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94974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4.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7733 亿元，同比增长 3.4%；第二产业增加值 361362 亿元，增长 5.4%；第三产业增加值 530651 亿元，增长 4.7%。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3%，二季度增长 4.7%，三季度增长 4.6%。从环比看，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0.9%。

1. 农业生产形势较好，畜牧业总体平稳

前三季度，农业（种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7%。全国夏粮早稻产量合计 17795 万吨，比上年增加 346 万吨，增长 2.0%。秋收进展顺利，全年粮食有望再获丰收。前三季度，猪牛羊禽肉产量 7044 万吨，同比增长 1.0%，其中，牛肉、禽肉产量分别增长 4.6%、6.4%，猪肉、羊肉产量分别下降 1.4%、2.2%；牛奶产量下降 0.1%，禽蛋产量增长 3.5%。三季度末，生猪存栏 42694 万头，同比下降 3.5%；前三季度，生猪出栏 52030 万头，下降 3.2%。

2. 工业生产平稳增长，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长较快

前三季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8%。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9%，制造业增长 6.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6.3%。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5%，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9.1%，增速分别快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 1.7 和 3.3 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3%；股份制企业增长 6.1%，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3.9%；私营企业增长 5.5%。分产品看，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3D 打印设备产品产量

同比分别增长 33.8%、26.0%、25.4%。9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4%，比上月加快 0.9 个百分点；环比增长 0.59%。9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 49.8%，比上月上升 0.7 个百分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2.0%。1-8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46527 亿元，同比增长 0.5%。

3. 服务业继续恢复，现代服务业发展良好

前三季度，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7%。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1.3%、10.1%、6.8%、6.3%、5.4%。9 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5.1%，比上月加快 0.5 个百分点。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生产指数分别增长 11.4%、9.7%、6.5%。1-8 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7%。9 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49.9%，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4.6%。其中，邮政、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货币金融服务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位于 55.0% 以上较高景气区间。

4. 市场销售保持增长，升级类商品销售向好

前三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53564 亿元，同比增长 3.3%。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05869 亿元，同比增长 3.2%；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47695 亿元，增长 4.4%。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314149 亿元，增长 3.0%；餐饮收入 39415 亿元，增长 6.2%。部分基本生活类和升级类商品销售良好，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饮料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9.9%、4.5%；通讯器材类、体育娱乐用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11.9%、9.7%。全国网上零售额 108930 亿元，同比增长 8.6%。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90721 亿元，增长 7.9%，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5.7%。9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2%，比上月加快 1.1 个百分点；环比增长 0.39%。汽车、家电等商品销售向好，9 月份限额以上单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通讯器材类、文化办公用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20.5%、12.3%、10.0%；汽车类、家具类商品零售额均增长 0.4%，增速由负转正。前三季度，

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 6.7%。

5.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较快

前三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378978 亿元，同比增长 3.4%；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7%。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4.1%，制造业投资增长 9.2%，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0.1%。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70284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7.1%，降幅比上半年和 1-8 月份分别收窄 1.9 和 0.9 个百分点；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68880 亿元，下降 22.7%，降幅比上半年和 1-8 月份分别收窄 2.3 和 0.9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2.3%，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2.3%，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0.7%。民间投资下降 0.2%；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增长 6.4%。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10.0%，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9.4%、11.4%。高技术制造业中，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34.1%、10.3%；高技术服务业中，专业技术服务业、电子商务服务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31.8%、14.8%、14.8%。9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增长 0.65%。

6. 货物进出口较快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前三季度，货物进出口总额 323252 亿元，同比增长 5.3%。其中，出口 186147 亿元，增长 6.2%；进口 137104 亿元，增长 4.1%。进出口相抵，贸易顺差 49043 亿元。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9.4%，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5.0%，比上年同期提高 2.1 个百分点。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 6.3%，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47.1%。机电产品出口增长 8.0%，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9.3%。9 月份，进出口总额 37480 亿元，同比增长 0.7%。其中，出口 21653 亿元，增长 1.6%；进口 15827 亿元，下降 0.5%。

7. 居民消费价格温和回升，工业生产者价格下降

前三季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 0.3%，涨幅比上半年扩大 0.2 个百分点。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下降 0.4%，衣着价格上涨 1.5%，居住价格上涨 0.1%，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0.7%，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1.3%，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1.7%，医疗保健价格

上涨 1.4%，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3.4%。在食品烟酒价格中，鲜果价格下降 4.7%，粮食价格上涨 0.2%，鲜菜价格上涨 3.3%，猪肉价格上涨 5.8%。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同比上涨 0.5%。9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0.4%，环比持平。

前三季度，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2.0%，降幅比上半年收窄 0.1 个百分点。其中，9 月份同比下降 2.8%，环比下降 0.6%。前三季度，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 2.1%。其中，9 月份同比下降 2.2%，环比下降 0.8%。

8.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略有下降

前三季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1%，比上年同期下降 0.2 个百分点。9 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1%，比上月下降 0.2 个百分点。本地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5.2%；外来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4.8%，其中外来农业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4.6%。31 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1%，比上月下降 0.3 个百分点。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 48.8 小时。三季度末，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总量 19014 万人，同比增长 1.3%。

9. 居民收入继续增长，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居民

前三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941 元，同比名义增长 5.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9%。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183 元，同比名义增长 4.5%，实际增长 4.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740 元，同比名义增长 6.6%，实际增长 6.3%。从收入来源看，全国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分别名义增长 5.7%、6.4%、1.2%、4.9%。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25978 元，同比名义增长 5.9%。

总的来看，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政策效应不断显现，主要经济指标近期出现积极变化。同时也要看到，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巩固。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

建新发展格局，强化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协同发力，推进各项政策加快落地见效，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势头，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二) 有关的财政、货币政策等

一是保持货币信贷合理增长。2024年2月、9月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共1个百分点，释放长期流动性约2万亿元，并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开展国债买卖操作，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促进信贷均衡投放，盘活低效存量金融资源，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二是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1月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利率0.25个百分点，7月、9月下调公开市场7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共0.3个百分点，继续推动存款利率市场化，引导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等市场利率下行。三是引导信贷结构调整优化。出台房地产支持政策，降低存量房贷利率，统一首套房和二套房的房贷最低首付比例，优化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创设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与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支持股票市场稳定发展；推进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使用进程，加大对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金融支持；放宽普惠小微贷款认定标准，扩大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对象范围，落实好存续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四是保持汇率基本稳定。坚持市场在汇率形成中起决定性作用，发挥好汇率对宏观经济、国际收支的调节功能，保持汇率弹性，强化预期引导。五是加强风险防范化解。健全金融风险监测评估，稳妥有序推进重点领域风险和重点风险项目处置，有序推进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建设。

总体看，今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坚持支持性的货币政策，有力有效支持经济回升向好。金融总量合理增长，9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广义货币M2同比分别增长8.0%和6.8%，前三季度新增人民币贷款16万亿元。信贷结构持续优化，9月末普惠小微贷款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同比分别增长14.5%和14.8%，均超过全部贷款增速。融资成本稳中有降，9月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3.51%，较

上年同期低 0.31 个百分点。人民币对一篮子货币稳中有升，9 月末中国外汇交易中心（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较上年末上涨 1.0%。

二、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1. 中国卷烟市场规模持续稳定增长，近年来主要由单价增长推动。

随着中国卷烟工业不断成熟，市场供需平衡，根据欧睿数据，中国卷烟市场规模由 2009 年的 8,247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8,167 亿元，CAGR 为 5.80%。拆分量价来看，中国卷烟零售量由 2009 年的 22,292 亿支增长至 2023 年的 24,422 亿支，CAGR 为 0.65%；单价由 2009 年的 0.37 元/支增长至 2023 年的 0.74 元/支，CAGR 为 5.12%。拆分人均消费来看，中国成人烟民数量由 2009 年的 2.78 亿人下降至 2023 年的 2.76 亿人，CAGR 为 -0.05%；成人烟民人均消费量由 2009 年的 8,008 支增长至 2023 年的 8,839 支，CAGR 为 0.71%；成人烟民人均消费额由 2009 年的 2,963 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6575 元，CAGR 为 5.86%。近年来，在中国不断推进控烟背景下，中国成人吸烟率从 2009 年的 27.5% 下降到 2023 年的 24.4%，卷烟销量增长受限，卷烟市场规模的增长主要由单价增长贡献。

2. 中国烟草的发展受刚性的产业规划导向与柔性的消费需求双重影响，通过持续的产品结构升级推动价格提升。

一方面，提高烟价符合禁烟的舆论导向，且符合构建中式卷烟对外的价格竞争壁垒，符合中国烟草持续提升的税收贡献能力。另一方面，烟草行业推动降焦减害，到细支、中支的新品类崛起，再到 HNB 的全球风起，内在的趋势是健康化，外在特征是价格结构提升。以同类卷烟的中位数价格计算来看，四五类卷烟税收呈现大幅度增长，推动了四五类卷烟产销下降，加之中式卷烟的结构调整，一类、二类、三类卷烟逐步占据市场主导地位。高价格卷烟的销量和占比提升，进一步增加了税收收入，在顺应控烟减害大势的基础上，推动了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三、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分析

(一) 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用途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丰纸业”）成立于 1990

年，是中国卷烟纸市场主要生产商之一，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达到国家 A1 级标准，曾占有全国 A1 级卷烟纸 25% 市场份额，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自 2009 年开始，因投资建设进程较快、资金周转困难等各方面原因，锦丰纸业经营不及预期。2012 年，锦丰纸业申请破产重整，并于 2014 年引入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新投资人实施重整计划。2022 年，锦丰纸业寻求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纸业”）进行合作，通过托管经营的合作模式引入恒丰纸业领先的管理经验及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其自身同时加大对原有产线的投资改造，锦丰纸业生产经营进一步得到改善。

锦丰纸业在卷烟纸领域深耕 30 余年，拥有国内一流的卷烟纸及卷烟配套用纸和食品级包装用纸生产线，目前主要从事高速卷烟纸及卷烟配套用纸、工业特殊用纸、食品级包装用纸和医疗卫护用纸等特种纸的生产与销售。锦丰纸业持有国家烟草专卖局颁发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稀缺的牌照资源能够有效保障其生产、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

(二)经营模式及经营管理状况

1. 生产模式

锦丰纸业的生产紧密围绕恒丰纸业合作开展。依据年度加工合同所确定的整体框架，以接收到的订单为具体指令驱动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考量订单对产品规格、数量、质量等多方面要求，精准组织原材料采购、人员调配与设备运行等环节。依据产品特性与工艺复杂程度合理安排生产流程，致力于在确保产品质量达标的同时，最大程度提高生产效率，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并且，通过建立完善的生产进度监控与反馈机制，及时向上市公司通报生产状况，以便双方能够协同应对可能出现的生产变动或需求调整，保障整个生产链条的顺畅运转与高效交付。

2. 销售模式

2022 年 10 月，锦丰纸业与恒丰纸业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恒丰纸业接受锦丰纸业委托对其实施整体托管。在托管期内，恒丰纸业派驻具备经营管

理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托管团队，为锦丰纸业提供相关生产、技术、资源支持等。经营模式方面，历史期间锦丰纸业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由恒丰纸业提供订单，锦丰纸业负责生产，其中出口产品采取委外加工方式由锦丰纸业为恒丰纸业提供生产加工服务，国内产品由锦丰纸业生产出成品并通过一般贸易方式直接销售给恒丰纸业。此外，锦丰纸业有少量特种纸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其他客户。

3. 采购模式

锦丰纸业的生产主要是来料加工方式，主要原料木浆由恒丰纸业采购。主要辅料依托恒丰纸业招标确定的供应商，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其他生产物资的采购主要包括比价、商务谈判等方式组织采购。其他项目物资的采购在规定额度以上会进行招标采购。

4. 内部管理制度

锦丰纸业为实现高效运营与规范管理制定了相关规则与流程，涵盖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考核监督等各个方面，明确各部门及人员的权限与义务，确保企业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沟通顺畅，保障业务有序推进并达成战略目标。

5. 人力资源状况

锦丰纸业已构建完善的定岗定编及薪酬管理制度，依据岗位特性与市场水平确定薪酬，充分保障人员薪酬合理。在人才结构上，涵盖了不同专业领域和经验层次的人员，相互协作配合。

6. 业务许可、资质、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锦丰纸业拥有卷烟纸专卖生产许可证且成功延续 5 年，是卷烟纸生产业务合法开展的基础。同时，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三)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优势及相关风险

1. 地理位置优势

锦丰纸业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地处成都平原腹心。成都拥有中欧班列国家级入港型物流枢纽，出口运输较为便利，且距离云南中烟、四川中烟等国内排名靠前的几大中烟公司较近，可以有效解决境内外客户运输距离过长导致的成本劣势的问题。

2.业务资源优势

锦丰纸业拥有国家烟草专卖局颁发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稀缺性和独特优势。因该类资源牌照由国家烟草专卖局严格控制，办证条件极为严格，全国仅有约十家企业能够合法生产和销售卷烟纸，从而保证了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同时也为锦丰纸业带来了持续的市场需求。

3.生产能力优势

锦丰纸业拥有国内领先的特种纸生产线，规划总产能约 5 万吨/年，并逐步通过技术改造或新建产线方式布局生产高透成形纸、无铝衬纸等高端产品，以满足客户新增需求。锦丰纸业纸机关键设备均从法国 Allimand、德国 Voith 公司进口引进，具备行业领先的生产工艺基础，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工艺改良，产能规模未来将进一步提升。

4.生产专卖许可政策变化风险

锦丰纸业拥有国家烟草专卖局颁发的卷烟纸生产专卖许可，在市场上具有独特优势。因该类资源牌照的稀缺性，市场上只有少数企业能够合法生产和销售卷烟纸，从而保证了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同时也为锦丰纸业带来了稳定的市场需求。若未来国家对相关许可的授权发生变化，可能对锦丰纸业的产品竞争力和财务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锦丰纸业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进口木浆，包括针叶木浆、阔叶木浆等，受国际市场供需关系、汇率波动、贸易政策、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影响，其价格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锦丰纸业的生产成本，进而对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锦丰纸业将持续关注进口木浆的价格变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仍可能对锦丰纸业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被评估单位的资产与财务分析

(一)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

1.经营性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情况

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配置能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截止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配置均可有效使用。

2.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情况

(1) 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2) 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未来经营无直接关系或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考虑的被评估企业应付而未付款项。非经营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3) 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二)历史年度财务分析

企业经营和财务指标是评判企业整体价值的重要因素，一般财务指标分析包括：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成长能力等。根据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财务数据，评估专业人员对企业主要经营财务指标进行了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1. 偿债能力分析

评估基准日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流动比率	44.80%	10.66%	27.08%	51.09%
速动比率	40.17%	4.88%	22.94%	39.43%
资产负债率	128.99%	152.68%	139.73%	66.62%

从上表可以看出，短期偿债指标和长期偿债指标在 2022 年以后均逐步改善，偿债指标的变化主要系关联方往来变化所致。

2. 营运能力分析

评估基准日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0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2	251.37	3.21	3.30
存货周转率(次)	3.82	2.85	4.85	4.7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7	0.22	0.31	0.40

从上表可以看出,锦丰纸业自2023年进入托管期后,各项营运指标逐渐趋于稳定,总资产周转率不断提高。

3. 盈利能力分析

评估基准日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销售毛利率	-14.59%	-4.67%	13.92%	22.44%
销售净利率	-109.11%	-67.41%	-28.87%	-1.04%
净资产收益率	64.23%	27.85%	22.40%	-1.26%

从上表可以看出,被评估单位自2023年进入托管期后,各项盈利指标逐渐改善,2021年和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为正,主要因净利润和净资产均为负数所致。

4. 成长能力分析

评估基准日近两年,公司主要成长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营业收入增长率	-6.53%	147.06%	19.25%
净利润增长率	42.25%	-5.79%	95.71%
总资产增长率	-26.70%	74.38%	-8.94%

从上表可以看出,被评估单位自2023年进入托管期后,各项盈利指标逐渐改善。

五、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一) 基础性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在评估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按照原来的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持续地经营下去。

(二) 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被评估单位所有的关联交易,假定都是以公平交易为基础的。

8.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 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不存在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不存在对其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不存在对其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

(四) 预测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

流出为平均流出。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3.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4.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在评估经济行为实现后，按照预定经营计划、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5. 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耗费的原材料、辅料的供应及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7.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财务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与其历史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一致。

8.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 限制性假设

1. 假设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财务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完整。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通过在现场勘查过程中，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的可见实体外表的观察所估计的经济使用寿命，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本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是基于上述假设条件的。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六、 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一)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

趋势等，选择采用收益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加计被评估单位的溢余（或非经营）资产/负债的价值，从而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价值。在此基础上，扣除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从而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为合并口径预测，参与合并的企业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热力服务。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溢余资产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 = \sum_{t=0.5}^n \frac{P_t}{(1+r)^t} + \frac{P_n(1+g)}{(1+r)^n(r-g)}$$

式中：n=详细预测期

P_t 、 P_n =第 t 年、第 n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详细预测年度

g=永续期增长率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

本次评估预期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其中：息前税后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利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

2. 折现率计算

企业自由现金流包括企业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其对应的折

现率是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

WACC =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 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企业所得税率

D/E = 企业资本结构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按照国际通常使用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模型）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f = 无风险利率

R_m = 市场回报率

Beta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价值

溢余资产指的是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指的是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和负债，本次采用成本法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

4.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企业经营状况、以及与管理层的访谈，未发现会造成锦丰纸业在可预见的未来终止经营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显著因素，因此本次评估中假设锦丰纸业的收益

期为无限期。

我们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详细预测期的收益和详细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对于详细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和企业自身发展的情况，故对 2024 年 11 月至 2029 年的收益进行逐年详细预测，2030 年及以后年度的收益假设在 2029 年的基础上保持不变。

(三) 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为合并口径预测，参与合并的企业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热力服务。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高速卷烟纸及卷烟配套用纸、工业特殊纸、食品级包装用纸、医疗卫护用纸等特种纸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旧物品处置收入。

(1) 运营模式介绍

锦丰纸业的生产紧密围绕恒丰纸业合作开展。依据年度加工合同所确定的整体框架，以接收到的订单为具体指令驱动生产。

2022 年 10 月，锦丰纸业与恒丰纸业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恒丰纸业接受锦丰纸业委托对其实施整体托管。历史期间锦丰纸业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由恒丰纸业提供订单，锦丰纸业负责生产，其中出口产品采取委外加工方式由锦丰纸业为恒丰纸业提供生产加工服务，国内产品由锦丰纸业生产出成品并通过一般贸易方式直接销售给恒丰纸业。此外，锦丰纸业有少量的特种纸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其他客户。

2025 年 1 月，锦丰纸业与恒丰纸业签订《关于恒丰纸业与锦丰纸业后续合作意向的备忘录》，合作时间拟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不另作其他约定的情况下双方以本备忘录模式长期开展合作。2026 年后双方全部采用委托加工的经营模式，其中恒丰纸业负责委托加工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并提供委托加工产品的纸浆，锦丰纸业负责产品的加

工及生产管理。

锦丰纸业的生产主要是来料加工方式，主要原料木浆由恒丰纸业采购。主要辅料依托恒丰纸业招标确定的供应商，采购价格按市价格执行。其他生产物资的采购主要包括比价、商务谈判等方式组织采购。其他项目物资的采购在规定额度以上会进行招标采购。

(2) 纸机生产线介绍

2022 年以前，锦丰纸业共设置了 4 条生产线，分别为 PM1、PM2、PM3、PM4，其中 PM1 生产线：筹建于 1990 年，纸机幅宽 1880mm，车速 250m/min，项目于 1995 年建设完成并投产，2001 年进行技改升级后，年产量 4000 吨/年；PM2 生产线：筹建于 1995 年，纸机幅宽 3300mm，车速 300m/min，项目于 1998 年建设完成并投产 2001 年进行技改升级后，产量 9000 吨/年；PM3 和 PM4 生产线筹建于 2001 年，纸机幅宽分别为 1880mm 和 2400mm，车速均为 300m/min，年产量分别为 4000t/a 高透气度嘴棒成形纸和 6000t/a 水松原纸，该两条生产线项目于 2004 年建设完成并投产。

2022 年，锦丰纸业与恒丰纸业建立起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合作经营对公司现有 4 条生产线进行全面“绿色智能、节能减排、提质增效”技术改造（以下简称“技改项目”），满足未来市场需求。技改项目淘汰 PM1 原造纸生产线，建设一条年产 3 万吨特种纸（医用透析纸、无铝衬纸、无涂层热转印纸）生产线，改造现有 PM2、PM3、PM4 生产线，通过技术改造满足其它类别特种纸生产，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能耗、降低生产成本，符合造纸产业发展政策要求。PM2 和 PM3 生产线已完成改造投产，PM1 和 PM4 生产线仍在建设和改造中。技改项目完成后，各生产线性能如下：

PM1 纸机生产线改造后幅宽为 5000mm，车速为 450m/min，纸张计算定量 35g/m²，产能 3 万吨/年；

PM2 纸机生产线改造后幅宽为 3300mm，车速为 300m/min，纸张计算定量 27g/m²，产能 1 万吨/年；

PM3 纸机生产线改造后幅宽为 1880mm，车速为 300m/min，纸张计算定量 20g/m²，产能 5400 吨/年；

PM4 纸机生产线改造后幅宽为 2400mm，车速为 250m/min，纸张计算定量 27g/m²，产能 6000 吨/年；

(3) 主要产品介绍

历史期间，锦丰纸业的产品主要包括卷烟纸、普通成形纸、高透成形纸、其他业务（其他特种纸、纸业半成品等）。未来期间主要生产医用透析纸、无铝衬纸、无涂层热转印纸、卷烟纸、普通成形纸、高透成形纸等，各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	产线	产品介绍
医用透析纸	PM1	一种专门用于医疗包装领域的特种纸张。
无铝衬纸		在香烟包装里充当内衬纸，起到保香、防潮的作用，在维持烟草香味的同时，助力烟草产品长时间保存，延长产品货架期。
无涂层热转印纸		一种热转印纸，充当热转印过程的中间载体，借纸张自身的纤维结构和物理特性，来吸收、容纳转印墨水，并在适当的温度与压力作用下，促使墨水脱离纸张，附着到制品上。
卷烟纸	PM2	香烟制作专用纸张，主要用于烟丝包卷成型，拥有防火、防伪、降低侧流烟气、减害降焦的作用，是将烟丝转化为可供消费者吸食的成品卷烟的关键材料。
普通成形纸		PM3
高透成形纸		
普通成形纸	PM4	

(4) 主营业务收入

锦丰纸业成立于上世纪 90 年代，专门从事高级卷烟纸及卷烟配套材料的生产经营。自 2009 年开始，因投资建设进程较快、资金周转困难等各方面原因，锦丰纸业经营不及预期。2012 年锦丰纸业申请破产重整，并于 2014 年引入竹浆纸业等新投资人实施重整计划。2022 年锦丰纸业通过托管经营的合作模式引入上市公司领先的管理经验及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其自身同时加大对原有产线的投资改造，锦丰纸业生产经营进一步得到改善。历史期间，锦丰纸业的产品及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10 月
卷烟纸（代工）	销售数量	吨	-	-	4,355.45	5,037.40
	销售单价	元/吨	-	-	5,711.72	5,722.29
	销售金额	万元	-	-	2,487.71	2,882.54
PM2 普通成形纸（代工）	销售数量	吨	-	-	2,517.36	1,934.99
	销售单价	元/吨	-	-	5,500.00	5,678.97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产品		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10月
	销售金额	万元	-	-	1,384.55	1,098.87
PM2 普通成形纸 (一般贸易)	销售数量	吨	-	844.85	19.67	242.56
	销售单价	元/吨	-	8,900.04	9,733.44	10,168.52
	销售金额	万元	-	751.92	19.15	246.65
高透成形纸(对恒 丰)	销售数量	吨	-	-	2,243.08	2,913.30
	销售单价	元/吨	-	-	12,981.29	12,924.36
	销售金额	万元	-	-	2,911.81	3,765.25
高透成形纸(对其 他客户)	销售数量	吨	-	-	4.06	117.06
	销售单价	元/吨	-	-	16,747.54	16,277.65
	销售金额	万元	-	-	6.81	190.55
其他业务	销售数量	吨	3,620.31	2,112.86	424.01	469.56
	销售单价	元/吨	8,093.76	9,204.15	5,304.28	6,298.57
	销售金额	万元	2,930.19	1,944.70	224.91	295.76
合计			2,930.19	2,696.62	7,034.93	8,479.62

2022年锦丰纸业进入托管期后,公司产品主要以恒丰纸业需求为主,历史期间的其他业务(其他特种纸、纸业半成品等)在2025年及以后均不再生产,卷烟纸、普通成形纸和高透成形纸在预测期继续生产,同时按计划预测期生产和销售医用透析纸、无铝衬纸、无涂层热转印纸和高透成形纸。

根据企业目前的生产能力及未来年度的发展计划,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① 销售数量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期间的产品包括卷烟纸、普通成形纸、高透成形纸、其他业务(其他特种纸、纸业半成品等),未来主要产品将以医用透析纸、无铝衬纸、无涂层热转印纸、卷烟纸、普通成形纸、高透成形纸为主。根据企业目前中各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及未来年度的发展计划,企业未来年度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年

产品	设计产能	产线	2024年11-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医用透析纸	30,000	PM1	-	-	3,000.00	4,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无铝衬纸			-	-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无涂层热转印纸			-	-	2,000.00	3,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卷烟纸(代工)	10,000	PM2	1,352.95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普通成形纸(代工)			392.01	3,8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产品	设计产能	产线	2024年11-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普通成形纸（一般贸易）			72.02	1,200.00	-	-	-	-	-
高透成形纸（对恒丰）	5,400	PM3	842.93	4,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高透成形纸（对其他客户）			179.08	1,000.00	-	-	-	-	-
普通成形纸（代工）	6,000	PM4	-	3,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其他业务			62.01	-	-	-	-	-	-
合计	51,400		2,901.01	18,000.00	35,000.00	42,5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② 销售单价

2022年10月，锦丰纸业与恒丰纸业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恒丰纸业接受锦丰纸业委托对其实施整体托管。在托管期内，2023年及2024年1-10月，恒丰纸业向锦丰纸业支付的委托加工费中，卷烟纸单价保持一致，约为5,700元/吨；普通成形纸单价自2024年4月起从5,500元/吨调价至5,700元/吨；高透成形纸的销售单价在2024年8月以前双方约定由恒丰纸业含税销售价格的95%确定，2024年8月起，执行以下价格政策：“恒丰纸业销售（对终端客户）高透成形纸含税价格高于18,300元/吨的产品，按照18,300元/吨从锦丰采购；恒丰纸业销售高透成形纸含税价格低于18,300元/吨的产品，按照恒丰售价平价从锦丰采购”。

托管期结束后，即2026年开始，双方根据签署的合作备忘录，采用委托加工模式，由各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扣除支付给恒丰纸业的相关费用和纸浆成本计算得出，具体公式为：

$$\text{销售单价} = \text{市场销售价格} \times (1 - \text{扣除费率}) - \text{纸浆成本}$$

(1) 市场销售价格

PM1生产线的相关产品（医用透析纸、无铝衬纸、无涂层热转印纸）均为预测期新产品，经与恒丰纸业管理层访谈，管理层根据相关产品市场情况确定了2026年各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PM2、PM3、PM4生产线的相关产品（卷烟纸、普通成形纸、高透成形纸）2026年的市场销售价格根据恒丰纸业2022年和2023年各产品平均市场销售单价为基础确定。

因纸浆价格对各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有较大影响，故各产品2027

年至 2029 年的市场销售价格在上一年价格基础上考虑纸浆价格变动后作为当期的预测市场销售价格,永续期的市场销售价格维持 2029 年销售价格不变。2026 年至永续期各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产线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医用透析纸	PM1	13,274.34	13,179.49	13,087.34	12,997.31	12,997.31
无铝衬纸		11,106.19	11,046.56	10,988.62	10,932.01	10,932.01
无涂层热转印纸		13,274.34	13,197.82	13,123.47	13,050.83	13,050.83
卷烟纸(代工)	PM2	11,355.50	11,295.56	11,237.33	11,180.43	11,180.43
普通成形纸(代工)		11,808.50	11,729.08	11,651.91	11,576.52	11,576.52
高透成形纸(对恒丰)	PM3	19,990.00	19,872.66	19,758.66	19,647.28	19,647.28
普通成形纸(代工)	PM4	11,808.50	11,729.08	11,651.91	11,576.52	11,576.52

(2)扣除费率

扣除费率为锦丰纸业引入恒丰纸业领先的销售、管理经验和技術实力,向恒丰纸业支付的相关费用,扣除费率由双方签署的合作备忘录确定,2026 年至永续期的扣除费率如下: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费用比例	5.00%	5.00%	5.00%	5.00%	5.00%

(3)纸浆成本

预测期各产品纸浆主要构成如下:

产品	纸浆构成
医用透析纸	高透明星浆、乌针浆
无铝衬纸	乌针浆、布拉茨克浆
无涂层热转印纸	乌针浆、布拉茨克浆
卷烟纸	芬宝浆、金鱼浆、北木浆
普通成形纸、高透成形纸	乌针浆、布拉茨克浆、金鱼浆、阿拉巴马浆

2026 年各产品纸浆价格根据锦丰纸业提供的测算耗用量及单吨纸浆成本确定,2027 年至 2029 年各产品纸浆成本在综合考虑各年预计 CPI 和纸浆成本预计增长率的基础上逐年略有降低,永续期的纸浆成本维持 2029 年不变。2026 年至永续期各产品的单位纸浆成本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产线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医用透析纸	PM1	5,330.98	5,236.13	5,143.99	5,053.95	5,053.95
无铝衬纸		3,352.00	3,292.36	3,234.42	3,177.81	3,177.81
无涂层热转印纸		4,301.00	4,224.48	4,150.13	4,077.50	4,077.50
卷烟纸	PM2	3,369.00	3,309.06	3,250.83	3,193.93	3,193.93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产品	产线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普通成形纸（代工）		4,464.04	4,384.62	4,307.45	4,232.06	4,232.06
高透成形纸（对恒丰）	PM3	6,595.11	6,477.77	6,363.77	6,252.39	6,252.39
普通成形纸（代工）	PM4	4,464.04	4,384.62	4,307.45	4,232.06	4,232.06

根据上述分析，预测期各产品销售单价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	产线	2024年 11-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医用透析纸	PM1	-	-	7,279.64	7,284.38	7,288.99	7,293.49
无铝衬纸		-	-	7,198.88	7,201.87	7,204.76	7,207.59
无涂层热转印纸		-	-	8,309.62	8,313.45	8,317.16	8,320.79
卷烟纸（代工）	PM2	5,758.77	5,700.00	7,418.73	7,421.72	7,424.63	7,427.48
普通成形纸（代工）		5,700.00	5,700.00	6,754.04	6,758.01	6,761.86	6,765.63
普通成形纸（一般贸易）		10,189.80	10,173.39	-	-	-	-
高透成形纸（对恒丰）	PM3	10,780.09	12,443.17	12,395.39	12,401.26	12,406.96	12,412.53
高透成形纸（对其他客户）		15,813.39	15,486.73	-	-	-	-
普通成形纸（代工）	PM4	-	5,700.00	6,754.04	6,758.01	6,761.86	6,765.63

③ 销售收入

根据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确定预测期销售收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名称	产线	项目	单位	2024年 11-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医用透析纸	PM1	销售数量	吨	-	-	3,000.00	4,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销售单价	元/吨	-	-	7,279.64	7,284.38	7,288.99	7,293.49	7,293.49
		销售金额	万元	-	-	2,183.89	2,913.75	3,644.49	3,646.75	3,646.75
无铝衬纸		销售数量	吨	-	-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销售单价	元/吨	-	-	7,198.88	7,201.87	7,204.76	7,207.59	7,207.59
		销售金额	万元	-	-	7,198.88	10,802.80	14,409.53	14,415.19	14,415.19
无涂层热转印纸		销售数量	吨	-	-	2,000.00	3,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销售单价	元/吨	-	-	8,309.62	8,313.45	8,317.16	8,320.79	8,320.79
		销售金额	万元	-	-	1,661.92	2,909.71	4,158.58	4,160.40	4,160.40
卷烟纸（代工）	PM2	销售数量	吨	1,352.95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销售单价	元/吨	5,758.77	5,700.00	7,418.73	7,421.72	7,424.63	7,427.48	7,427.48
		销售金额	万元	779.14	2,850.00	3,709.36	3,710.86	3,712.32	3,713.74	3,713.74
普通成形纸（代工）		销售数量	吨	392.01	3,8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销售单价	元/吨	5,700.00	5,700.00	6,754.04	6,758.01	6,761.86	6,765.63	6,765.63
		销售金额	万元	223.44	2,166.00	3,377.02	3,379.00	3,380.93	3,382.82	3,382.82
普通成形纸（一般贸易）		销售数量	吨	72.02	1,200.00	-	-	-	-	-
		销售单价	元/吨	10,189.80	10,173.39	-	-	-	-	-
		销售金额	万元	73.39	1,220.81	-	-	-	-	-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主要产品名称	产线	项目	单位	2024年 11-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高透成形纸 (对恒丰)	PM3	销售数量	吨	842.93	4,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销售单价	元/吨	10,780.09	12,443.17	12,395.39	12,401.26	12,406.96	12,412.53	12,412.53
		销售金额	万元	908.68	4,977.27	6,197.70	6,200.63	6,203.48	6,206.26	6,206.26
高透成形纸 (对其他客户)		销售数量	吨	179.08	1,000.00	-	-	-	-	-
		销售单价	元/吨	15,813.39	15,486.73	-	-	-	-	-
		销售金额	万元	283.19	1,548.67	-	-	-	-	-
普通成形纸 (代工)	PM4	销售数量	吨	-	3,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销售单价	元/吨	-	5,700.00	6,754.04	6,758.01	6,761.86	6,765.63	6,765.63
		销售金额	万元	-	1,710.00	3,377.02	3,379.00	3,380.93	3,382.82	3,382.82
其他业务		销售数量	吨	62.01	-	-	-	-	-	-
		销售单价	元/吨	9,557.52	-	-	-	-	-	-
		销售金额	万元	59.27	-	-	-	-	-	-
合计			万元	2,327.11	14,472.75	27,705.79	33,295.75	38,890.26	38,907.97	38,907.97

(5) 其他业务收入

历史期间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赁收入、废旧物品处置收入。

未来年度废旧物品处置收入为偶发收入，未来年度不再预测。未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产生的租金收入。截至评估基准日，锦丰纸业与四川福斯达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福斯达”）签署了两份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均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经与管理层沟通确认，2025年后因市场租金水平整体下降，两份租赁协议提前终止，租赁双方在2025年1月起按照新的租金（约为原租金的1/3）续租，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预测期租赁收入在续租时考虑了CPI的影响。

通过以上分析，未来年度其他业务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1-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其他业务收入	107.74	56.44	56.44	56.44	59.61	59.61	59.61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

(1) 主营业务成本

历史期间，锦丰纸业的产品主要包括卷烟纸、普通成形纸、特种纸等。2021年至2024年10月，分类单位成本明细如下表：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10月
卷烟纸（代工）	销售数量	吨	-	-	4,355.45	5,037.40
	成本单价	元/吨	-	-	6,027.85	5,265.98
	销售成本	万元	-	-	2,625.40	2,652.68
PM2 普通成形纸（代工）	销售数量	吨	-	-	2,517.36	1,934.99
	成本单价	元/吨	-	-	5,579.95	4,817.57
	销售成本	万元	-	-	1,404.68	932.20
PM2 普通成形纸（一般贸易）	销售数量	吨	-	844.85	19.67	242.56
	成本单价	元/吨	-	11,922.91	10,107.19	7,727.13
	销售成本	万元	-	1,007.31	19.88	187.43
高透成形纸（对恒丰）	销售数量	吨	-	-	2,243.08	2,913.30
	成本单价	元/吨	-	-	7,467.65	8,052.02
	销售成本	万元	-	-	1,675.05	2,345.79
高透成形纸（对其他客户）	销售数量	吨	-	-	4.06	117.06
	成本单价	元/吨	-	-	17,457.88	15,681.43
	销售成本	万元	-	-	7.09	183.57
其他业务	销售数量	吨	3,620.31	2,112.86	424.01	469.56
	成本单价	元/吨	9,450.07	8,934.17	7,953.54	5,642.68
	销售成本	万元	3,421.21	1,887.66	337.24	264.96
合计			3,421.21	2,894.97	6,069.35	6,566.63

其中，各产品的成本单价由生产成本确定，生产成本主要由原辅料、工资及福利费、制造费用、燃料费用和折旧等构成。历史期间各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10月
卷烟纸（代工）	原辅料	-	5,549.10	1,674.41	1,460.90
	工资及福利费	-	3,112.41	804.56	1,111.75
	制造费用	-	3,040.24	642.16	341.31
	燃料动力	-	8,546.12	2,206.53	1,798.75
	折旧	-	48.83	26.02	457.72
	小计	-	20,296.70	5,353.68	5,170.43
PM2 普通成形纸（代工）	原辅料	-	5,026.73	1,699.99	1,026.08
	工资及福利费	-	1,643.73	918.25	1,125.12
	制造费用	-	1,202.55	468.31	319.84
	燃料动力	-	3,314.38	2,475.17	1,835.40
	折旧	-	30.36	25.43	471.64
小计	-	11,217.75	5,587.15	4,778.08	
PM2 普通成形纸（一般贸易）	原辅料	-	6,485.01	-	4,460.96
	工资及福利费	-	1,538.31	-	992.35
	制造费用	-	1,158.66	-	277.66
	燃料动力	-	2,884.37	-	1,614.47
	折旧	-	-	-	397.02
	运输费	-	-	-	214.58
小计	-	12,066.36	-	7,957.05	
	原辅料	-	-	2,067.61	1,791.12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10 月
高透成形纸（对恒丰）	工资及福利费	-	-	1,092.00	1,991.50
	制造费用	-	-	1,121.10	464.71
	燃料动力	-	-	2,578.26	2,330.30
	折旧	-	-	-	1,032.77
	运输费	-	-	395.95	525.15
	小计	-	-	7,254.92	8,135.55
高透成形纸（对其他客户）	原辅料	-	-	-	8,947.25
	工资及福利费	-	-	-	2,273.08
	制造费用	-	-	-	660.42
	燃料动力	-	-	-	2,598.99
	折旧	-	-	-	1,073.17
	运输费	-	-	-	229.62
小计	-	-	-	15,782.53	
其他业务	原辅料	4,120.11	5,210.30	1,413.08	1,581.41
	工资及福利费	831.10	924.66	936.48	1,150.88
	制造费用	734.24	935.12	821.40	284.94
	燃料动力	1,991.02	2,842.94	2,724.46	2,062.27
	折旧	133.11	165.27	35.54	516.93
	小计	7,809.58	10,078.29	5,930.96	5,596.43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评估人员经过统计并分析公司历年年度成本结构，预测未来年度的生产成本，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① 原辅料：根据企业历史年度各产品原辅料标准消耗金额以及未来年度预计 CPI 进行预测。

② 工资及福利：直接人工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其中工资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社会保险费按照成都市标准及工资增长水平预测；住房公积金按照成都市标准预测。

③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机物料消耗、机器维修费、安全生产费、检测费、劳保用品费等，预测期制造费用考虑了各年预计 CPI 的影响，并根据各产品产量进行分摊。

④ 燃料动力：燃料动力主要包括生产用水、电和燃气。根据各产品历史年度燃料动力标准消耗金额并考虑未来年度预计 CPI 预测。

⑤ 折旧：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各产线及生产相关固定资产的投资计划，对于基准日现有资产及预测期新增相关资产的折旧，根据评估基准日近期的折旧摊销额进行预测。

⑥ 运输费：根据被评估单位各产品不同销往地的运费单价及未来销量进行预测。

通过以上测算，被评估单位预测期各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年 11-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医用透析纸	原辅料	-	-	867.00	883.56	900.61	918.08	918.08
	工资及福利费	-	-	984.17	668.64	511.16	521.08	521.08
	制造费用	-	-	318.80	282.05	256.92	261.90	261.90
	燃料动力	-	-	1,798.33	1,798.33	1,798.33	1,798.33	1,798.33
	折旧	-	-	783.24	874.65	654.51	633.11	617.09
	运输费	-	-	319.42	325.52	331.81	338.24	338.24
	小计	-	-	5,070.96	4,832.75	4,453.34	4,470.74	4,454.72
无铝衬纸	原辅料	-	-	2,676.00	2,727.11	2,779.74	2,833.67	2,833.67
	工资及福利费	-	-	984.17	668.64	511.16	521.08	521.08
	制造费用	-	-	299.80	262.68	237.18	241.78	241.78
	燃料动力	-	-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折旧	-	-	783.24	874.65	654.51	633.11	617.09
	运输费	-	-	319.42	325.52	331.81	338.24	338.24
	小计	-	-	6,362.63	6,158.60	5,814.40	5,867.88	5,851.86
无涂层热转印纸	原辅料	-	-	1,623.00	1,654.00	1,685.92	1,718.63	1,718.63
	工资及福利费	-	-	984.17	668.64	511.16	521.08	521.08
	制造费用	-	-	331.29	294.77	269.89	275.13	275.13
	燃料动力	-	-	1,715.57	1,715.57	1,715.57	1,715.57	1,715.57
	折旧	-	-	783.24	874.65	654.51	633.11	617.09
	运输费	-	-	319.42	325.52	331.81	338.24	338.24
	小计	-	-	5,756.69	5,533.15	5,168.86	5,201.76	5,185.74
卷烟纸（加工）	原辅料	1,377.89	1,473.08	1,497.68	1,526.29	1,555.74	1,585.92	1,585.92
	工资及福利费	917.85	607.96	618.11	629.92	642.07	654.53	654.53
	制造费用	407.47	815.15	603.77	572.46	552.94	563.67	563.67
	燃料动力	1,690.67	1,774.81	1,774.81	1,774.81	1,774.81	1,774.81	1,774.81
	折旧	413.26	578.84	326.51	222.52	189.23	167.83	496.31
	运输费	0.00	0.00	319.42	325.52	331.81	338.24	338.24
	小计	4,807.15	5,249.84	5,140.30	5,051.52	5,046.60	5,085.00	5,413.49
PM2 普通成形纸（代工）	原辅料	1,131.99	1,056.66	1,074.30	1,094.82	1,115.95	1,137.60	1,137.60
	工资及福利费	964.79	607.96	618.11	629.92	642.07	654.53	654.53
	制造费用	415.17	795.62	603.77	572.46	552.94	563.67	563.67
	燃料动力	1,734.19	1,818.35	1,818.35	1,818.35	1,818.35	1,818.35	1,818.35
	折旧	425.31	578.84	326.51	222.52	189.23	167.83	496.31
	运输费	0.00	0.00	319.42	325.52	331.81	338.24	338.24
	小计	4,671.45	4,857.43	4,760.46	4,663.60	4,650.35	4,680.22	5,008.71
PM2 普通成形纸（一般贸易）	原辅料	3,461.88	5,894.39	-	-	-	-	-
	工资及福利费	531.56	607.96	-	-	-	-	-
	制造费用	771.79	841.96	-	-	-	-	-
	燃料动力	1,048.41	1,818.35	-	-	-	-	-
	折旧	416.88	578.84	-	-	-	-	-
	运输费	723.20	314.18	-	-	-	-	-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年 11-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小计	6,953.71	10,055.68	-	-	-	-	-
高透成形纸 (对恒丰)	原辅料	1,509.59	1,701.79	1,730.21	1,763.25	1,797.29	1,832.15	1,832.15
	工资及福利费	1,544.51	947.04	962.85	981.24	1,000.18	1,019.58	1,019.58
	制造费用	291.32	888.56	678.41	648.52	630.47	642.70	642.70
	燃料动力	2,271.34	2,271.34	2,271.34	2,271.34	2,271.34	2,271.34	2,271.34
	折旧	672.99	2,242.23	1,985.05	1,886.77	314.14	180.36	2,417.88
	运输费	329.42	361.00	367.03	374.04	381.26	388.66	388.66
	小计	6,619.17	8,411.96	7,994.89	7,925.16	6,394.68	6,334.79	8,572.31
高透成形纸 (对其他客户)	原辅料	8,805.34	9,041.20	-	-	-	-	-
	工资及福利费	1,721.60	947.04	-	-	-	-	-
	制造费用	324.73	918.62	-	-	-	-	-
	燃料动力	2,289.34	2,271.34	-	-	-	-	-
	折旧	750.15	2,242.23	-	-	-	-	-
	运输费	484.12	361.00	-	-	-	-	-
	小计	14,375.28	15,781.43	-	-	-	-	-
PM4 普通成 形纸(代 工)	原辅料	-	1,056.66	1,074.30	1,094.82	1,115.95	1,137.60	1,137.60
	工资及福利费	-	929.93	972.48	991.05	1,010.18	1,029.78	1,029.78
	制造费用	-	795.62	583.91	552.22	532.31	542.63	542.63
	燃料动力	-	1,818.35	1,818.35	1,818.35	1,818.35	1,818.35	1,818.35
	折旧	-	769.73	564.51	458.63	428.18	406.78	738.36
	运输费	-	246.35	250.46	255.25	260.17	265.22	265.22
	小计	-	5,616.64	5,264.01	5,170.32	5,165.14	5,200.36	5,531.94
其他业务	原辅料	2,963.72	-	-	-	-	-	-
	工资及福利费	531.56	-	-	-	-	-	-
	制造费用	791.28	-	-	-	-	-	-
	燃料动力	2,052.37	-	-	-	-	-	-
	折旧	416.88	-	-	-	-	-	-
	运输费	723.20	-	-	-	-	-	-
	小计	7,479.00	-	-	-	-	-	-

通过上述分析和预测,计算得出未来年度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2024年 11-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医用透析纸	销售数量	吨	-	-	3,000.00	4,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成本单价	元/吨	-	-	5,070.96	4,832.75	4,453.34	4,470.74	4,454.72
	销售成本	万元	-	-	1,521.29	1,933.10	2,226.67	2,235.37	2,227.36
无铝衬纸	销售数量	吨	-	-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成本单价	元/吨	-	-	6,362.63	6,158.60	5,814.40	5,867.88	5,851.86
	销售成本	万元	-	-	6,362.63	9,237.89	11,628.80	11,735.76	11,703.73
无涂层热转 印纸	销售数量	吨	-	-	2,000.00	3,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成本单价	元/吨	-	-	5,756.69	5,533.15	5,168.86	5,201.76	5,185.74
	销售成本	万元	-	-	1,151.34	1,936.60	2,584.43	2,600.88	2,592.87
卷烟纸(代 工)	销售数量	吨	1,352.95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成本单价	元/吨	5,003.62	5,249.84	5,140.30	5,051.52	5,046.60	5,085.00	5,413.49
	销售成本	万元	676.97	2,624.92	2,570.15	2,525.76	2,523.30	2,542.50	2,706.74
	销售数量	吨	392.01	3,8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2024年 11-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PM2 普通成形纸（代工）	成本单价	元/吨	4,697.12	4,857.43	4,760.46	4,663.60	4,650.35	4,680.22	5,008.71
	销售成本	万元	184.13	1,845.82	2,380.23	2,331.80	2,325.17	2,340.11	2,504.35
PM2 普通成形纸（一般贸易）	销售数量	吨	72.02	1,200.00	-	-	-	-	-
	成本单价	元/吨	8,287.54	10,055.68	-	-	-	-	-
	销售成本	万元	59.69	1,206.68	-	-	-	-	-
高透成形纸（对恒丰）	销售数量	吨	842.93	4,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成本单价	元/吨	8,888.55	8,411.96	7,994.89	7,925.16	6,394.68	6,334.79	8,572.31
	销售成本	万元	749.24	3,364.79	3,997.45	3,962.58	3,197.34	3,167.39	4,286.15
高透成形纸（对其他客户）	销售数量	吨	179.08	1,000.00	-	-	-	-	-
	成本单价	元/吨	13,461.24	15,781.43	-	-	-	-	-
	销售成本	万元	241.07	1,578.14	-	-	-	-	-
PM4 普通成形纸（代工）	销售数量	吨	-	3,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成本单价	元/吨	-	5,616.64	5,264.01	5,170.32	5,165.14	5,200.36	5,531.94
	销售成本	万元	-	1,684.99	2,632.01	2,585.16	2,582.57	2,600.18	2,765.97
其他业务	销售数量	吨	62.01	-	-	-	-	-	-
	成本单价	元/吨	6,610.12	-	-	-	-	-	-
	销售成本	万元	40.99	-	-	-	-	-	-
合计		万元	1,952.08	12,305.34	20,615.08	24,512.90	27,068.29	27,222.19	28,787.18

2)其他业务成本

历史期间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废旧物品处置成本，由于历史年度其他业务成本是否发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未来年度不再预测。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

对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交增值税额的 7%、3%和 2%缴纳。

对于房产税，根据缴纳房产税的有关规定按房产原值的 1.2%扣除 30%后进行预测。

对于土地使用税，按税务局认证的土地面积乘以 5 元/每平方米进行预测。

对于印花税，根据预测期各年收入的 1.5 倍乘以 0.03%进行预测。

对于车船税，参照企业历史发生金额进行预测。

通过以上测算，被评估单位预测期税金及附加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项目	2024年11-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城市维护建设税	0.30	-	18.55	165.22	188.63	187.35	155.92
教育费附加	0.13	-	7.95	70.81	80.84	80.29	66.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8	-	5.30	47.21	53.89	53.53	44.55
房产税	20.20	149.63	149.63	149.63	149.63	149.63	149.63
土地使用税	9.98	59.89	59.89	59.89	59.89	59.89	59.89
印花税	1.73	6.51	12.47	14.98	17.50	17.51	17.51
其他-车船使用税	-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合计	32.43	216.14	253.88	507.84	550.48	548.30	494.43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转运装卸费、办公费、其他费用等，评估人员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包装费和其他根据历史年度发生金额并考虑预测期各年CPI进行预测。

折旧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转运装卸费根据历史年度各产品每吨相关费用考虑预测期各年CPI再乘以产量进行预测。

检验费、销售佣金及代理费根据历史期间占收比进行预测。

通过以上测算，被评估单位预测期销售费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办公费	0.83	3.54	3.60	3.66	3.74	3.81	3.81
差旅费	0.71	6.78	6.89	7.02	7.16	7.30	7.30
折旧	0.06	0.33	0.08	0.08	0.38	0.36	0.25
业务招待费	2.10	5.29	5.38	5.48	5.59	5.70	5.70
转运装卸费	0.19	15.30	32.42	40.12	48.11	49.04	49.04
检验费	0.26	2.12	4.06	4.88	5.70	5.71	5.71
包装费	1.41	2.55	5.40	6.69	8.02	8.17	8.17
销售佣金及代理费	1.58	2.54	4.87	5.85	6.84	6.84	6.84
其他	1.61	2.15	2.18	2.22	2.27	2.31	2.31
合计	8.76	40.60	64.88	76.01	87.79	89.23	89.12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维修费、研发费用、安全生产费、其他费用等，评估人员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职工薪酬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其中工资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社会保

险费按照成都市标准及工资增长水平预测；住房公积金按照成都市标准预测。

折旧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检验费根据历史期间占收比进行预测。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小车费、维修费、职工教育经费、绿化费、中介费、咨询费、业务宣传费、会务费、财产保险费、卫生清洁费、安全生产费、房租费、工会经费、研发费用和其他，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CPI进行预测。

通过以上测算，被评估单位预测期管理费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1-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职工薪酬	261.36	642.45	653.18	665.66	678.51	691.67	691.67
办公费	7.89	41.65	42.34	43.15	43.99	44.84	44.84
差旅费	3.04	15.48	15.73	16.04	16.35	16.66	16.66
折旧摊销费	67.00	147.46	79.38	61.45	30.11	14.40	87.73
业务招待费	2.77	7.83	7.96	8.11	8.26	8.42	8.42
小车费	1.94	13.99	14.23	14.50	14.78	15.07	15.07
维修费	0.59	37.71	38.34	39.07	39.82	40.60	40.60
职工教育经费	0.03	0.10	0.10	0.10	0.11	0.11	0.11
绿化费	4.38	50.30	51.14	52.12	53.13	54.16	54.16
中介费	6.86	23.76	24.16	24.62	25.10	25.58	25.58
咨询费	0.09	9.06	9.21	9.39	9.57	9.75	9.75
业务宣传费	-	2.80	2.85	2.90	2.96	3.02	3.02
会务费	8.04	18.31	18.62	18.98	19.34	19.72	19.72
检验费	0.69	2.01	3.84	4.62	5.39	5.39	5.39
厂区及设备维保费	2.15	17.23	17.52	17.85	18.20	18.55	18.55
财产保险费	-	13.39	13.61	13.87	14.14	14.41	14.41
卫生清洁费	1.80	14.23	14.47	14.74	15.03	15.32	15.32
其他	0.33	6.43	6.54	6.67	6.79	6.93	6.93
研发费	11.62	77.48	78.78	80.28	81.83	83.42	83.42
安全生产费	27.06	63.56	64.62	65.85	67.12	68.43	68.43
房租费	-	8.49	8.63	8.80	8.97	9.14	9.14
工会经费	5.00	27.88	28.34	28.88	29.44	30.01	30.01
合计	412.65	1,241.60	1,193.60	1,197.65	1,188.93	1,195.60	1,268.92

6. 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中主要是银行借款产生的手续费和利息支出等。

利息支出：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借款合同并参考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利息计提计划进行预测。

通过以上测算，被评估单位预测期财务费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1-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手续费	0.18	5.12	5.12	5.12	5.12	5.12	1.53
存量借款利息- 宜宾 1000 万元	4.82	53.50	53.50	53.50	53.50	53.50	53.50
存量借款利息- 成都 1000 万元	9.07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存量借款利息- 宜宾 8700 万元	53.81	317.55	317.55	317.55	317.55	317.55	317.55
新增借款利息- 8000 万元	-	26.67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专项借款利息- 1.7 亿元	-	637.50	765.00	765.00	765.00	765.00	-
利息收入	-4.35	-	-	-	-	-	-
合计	63.52	1,075.33	1,496.17	1,496.17	1,496.17	1,496.17	727.58

7.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对于营业外收支，历史年度核算的内容主要涉及资产处置以及政府补助等非经常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本次未来年度不再进行预测。

8. 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企业分年度获得的经营利润需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按照 25% 的所得税率对未来各年度所得税的预测，同时考虑了评估基准日五年内可弥补亏损的影响，预测期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1-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所得税费用	-	-	-	419.27	2,139.55	2,104.02	1,900.08

9.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新增投资的计划，对于基准日现有资产及预测期新增资产的折旧摊销，根据评估基准日近期的折旧摊销额进行预测。

通过以上测算，被评估单位预测期折旧及摊销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折旧	2024年 11-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房屋建筑物	94.98	404.78	378.05	243.78	239.77	239.77	266.04
构筑物	9.41	54.52	54.20	47.11	33.34	25.52	45.96
车辆	3.32	19.86	19.86	19.86	6.10	0.97	9.42
电子设备	28.15	168.44	166.14	149.78	103.60	19.28	83.19
机器设备	213.63	1,363.22	2,176.73	2,910.56	2,127.45	2,058.52	3,577.51
土地使用权	5.25	31.43	31.43	31.43	31.43	31.43	31.59
长期待摊费用	10.07	26.79	19.59	12.58	6.36	0.00	-
合计	364.82	2,069.04	2,845.99	3,415.10	2,548.05	2,375.48	4,013.70

10.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企业对生产及管理设备等资产的正常更新的投资，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二是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

被评估单位存量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根据企业人员提供的资料，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企业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存量资产正常更新的投资。

对于增量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中 PM1 和 PM4 项目，与企业财务人员沟通后，了解了项目实施情况，合同执行情况、付款进度，按企业预计项目进度确定后续资本性支出金额。其中 PM1 生产线技改总投资预算金额 2.33 亿元，技改前期的技术服务费、扩容费、施胶机采购等已于 2022 年支出，后续技改支出预计将在 2025 年上半年投入并在 2025 年下半年达到可使用状态；PM4 生产线技改总投资预算金额 2,120 万元，相关设备及系统的支出已于 2022 年开始陆续发生，后续技改支出预计将在 2025 年上半年投入并在 2025 年下半年达到可使用状态。

通过以上测算，被评估单位预测期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本性支出	2024年 11-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房屋建筑物	-	4,591.22	372.26	-	-	-	164.57
构筑物	-	-	-	-	-	-	79.82
车辆	-	-	-	-	4.65	-	12.55
电子设备	19.76	-	0.54	17.67	44.01	14.22	106.89
机器设备	-	15,280.70	1,269.93	-	-	-	3,034.09
土地使用权	-	-	-	-	-	-	41.51
在建工程	-	807.39	-	-	-	-	167.29
合计	19.76	20,679.31	1,642.73	17.67	48.66	14.22	3,606.70

11.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1) 营运资金增加额定义和计算方法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营运资金增加额指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运资金的范围通常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所需的资金以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上述项目的发生通常与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

本说明中营运资本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需求量-上期营运资金需求量

营运资金需求量=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款项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预付账款平均余额-应付款项平均余额-应交税费平均余额-预收账款平均余额

其中：

当年度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发生与下一年度预计的付现成本发生额相关。即：

最低现金保有量=年付现成本/最低现金安全周转天数/30

年付现成本=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折旧摊销

本次评估基于历史数据，同时了解其经营现金持有情况、需求，确定最低现金安全周转天数为 30 天，假设为保持正常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30 天的现金需求。

应收款项平均余额=当期预测的销售收入/预测期平均应收款项周转率

存货平均余额=当期预测的销售成本/预测期平均存货周转率

预付账款平均余额=当期预测的销售成本/预测期平均预付账款周转率

应付款项平均余额=预测的销售成本/预测期平均应付款项周转率

应交税费平均余额=当期预测的销售收入/预测期平均应交税费周转率

预收账款平均余额=当期预测的销售收入/预测期平均预收账款周转率

(2) 营运资金测算程序

预测营运资金前，评估专业人员首先了解、核实和分析营运资金增加额计算相关科目的发生情况和其中的不正常因素，必要时进行剔除处理。在此基础上，对营运资金影响重大的科目，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存货，主要根据该类科目以前年度的周转率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测算。

(3) 营运资金计算结果

通过以上测算，被评估单位预测期营运资金增加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1-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营运资金	3,352.45	5,387.60	6,907.07	8,271.95	9,433.53	9,480.83	9,480.83
营运资金增加额	-919.24	2,035.15	1,519.46	1,364.89	1,161.57	47.30	-

(四) 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包括企业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其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企业资本结构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按照国际通常使用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模型）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MRP} + R_c = R_f + \text{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利率

R_m =市场回报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1) 无风险报酬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本次评估取 10 年期长期国债的收益率 2.15%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资本结构

通过“CIQ”查询，沪、深两市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至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详见下表，本次选取行业内上市公司的中位数作为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上市公司资本结构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资本结构(D/E)
1	SHSE:600235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34.3%
2	SHSE:600356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7.9%
3	SHSE:603165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
4	SZSE:002521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3%
5	SHSE:605377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6	SHSE:603733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4.1%
7	SHSE:605007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6%
中位数			17.9%

(3) 企业风险系数 Beta

通过“CIQ”查询沪、深两地行业上市公司近 5 年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D/E 为资本结构) 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具体计算见下表：

无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D/E	Beta (无财务杠杆)
1	SHSE:600235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34.3%	0.76
2	SHSE:600356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7.9%	0.79
3	SHSE:603165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	0.93
4	SZSE:002521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3%	0.73
5	SHSE:605377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0.85
6	SHSE:603733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4.1%	0.91
7	SHSE:605007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6%	0.84
中位数			17.9%	0.84

通过公式 $\beta_1 = \beta_u \times [1 + (1-t)D/E]$ ，计算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为 0.95。

(4) 市场的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我公司的研究成果，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6.96%。

(5)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考虑被评估单位的投资规模和收益，并参照行业内上市公司投资规模和投资收益，同时考虑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非常稳定，综合确定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1.50%。

规模风险溢价：根据 D&Pvaluationbook 将企业规模分为 3 个等级。企业规模风险溢价的选择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市值位于小型规模企业的中区位。故取用 2.91% 的企业规模风险调整系数。

(6) 折现率的计算

①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begin{aligned}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 R_c \\ &= R_f + \text{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 &= 13.21\% \end{aligned}$$

②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 LPR 利率 3.60%。

③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 11.61\%$$

(五)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企业终值为明确预测期后的价值。预测期后按永续确定，终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终值系数

主要调整包括：

1. 永续年度的折旧和摊销

结合目前企业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政策并考虑各类资产经济年限到期后的更新以及新增折旧和日常零星摊销，经测算永续年度折旧和摊销为 4,013.70 万。

2. 永续年度资本性支出

永续年度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了确保企业能够正常稳定的持久运营下去，结合目前企业资产的状况并考虑各类资产经济年限到期后的更新以及日常零星支出。经测算永续年度资本性支出为 3,606.70 万。

(六) 测算过程和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1-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434.85	14,529.19	27,762.23	33,352.19	38,949.87	38,967.57	38,967.57
减：营业成本	1,970.20	12,305.34	20,615.08	24,512.90	27,068.29	27,222.19	28,787.18
减：税金及附加	32.43	216.14	253.88	507.84	550.48	548.30	494.43
减：销售费用	8.76	40.60	64.88	76.01	87.79	89.23	89.12
减：管理费用	412.65	1,241.60	1,193.60	1,197.65	1,188.93	1,195.60	1,268.92
减：财务费用	63.52	1,075.33	1,496.17	1,496.17	1,496.17	1,496.17	727.58
营业利润	-52.70	-349.83	4,138.61	5,561.62	8,558.22	8,416.09	7,600.33
利润总额	-52.70	-349.83	4,138.61	5,561.62	8,558.22	8,416.09	7,600.33
减：所得税费用	-	-	-	419.27	2,139.55	2,104.02	1,900.08
净利润	-52.70	-349.83	4,138.61	5,142.36	6,418.66	6,312.07	5,700.25
加：折旧及摊销	364.82	2,069.04	2,845.99	3,415.10	2,548.05	2,375.48	4,013.70
加：利息费用(税后)	47.64	806.50	1,122.13	1,122.13	1,122.13	1,122.13	545.69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919.24	2,035.15	1,519.46	1,364.89	1,161.57	47.30	-
减：资本性支出	19.76	20,679.31	1,642.73	17.67	48.66	14.22	3,606.70
自由现金流	1,259.25	-20,188.75	4,944.54	8,297.02	8,878.61	9,748.16	6,652.93
折现率	11.61%	11.61%	11.61%	11.61%	11.61%	11.61%	11.61%
折现期	0.08	0.67	1.67	2.67	3.67	4.67	
折现系数	0.9909	0.9294	0.8327	0.7461	0.6685	0.5989	0.5989
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1,247.78	-18,763.22	4,117.38	6,190.33	5,935.18	5,838.59	34,321.52
经营性资产现值之和					38,887.55		

(七)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的评估

根据我们的分析，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一	非经营性资产		
1	其他应收款	1,113.48	1,113.48
2	预付费用	7.91	7.91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80	326.80
4	处置车辆	13.13	30.97
	合计	1,461.32	1,479.17
二	非经营性负债		
1	应付账款	600.57	600.57
2	其他应付款	572.04	572.04
	合计	1,172.62	1,172.62
三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288.70	306.55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过程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2. 溢余资产的评估

经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的调查及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分析，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超额现金，溢余资产即溢余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1,039.15 万元。

(八) 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38,887.55+306.55+1,039.15$$

$$=40,233.25 \text{ (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评估价值为 12,281.63 万元。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40,233.25-12,281.63$$

$$=27,950.00 \text{ (万元，取整)}$$

第五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受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4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1,510.4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4,329.43万元，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181.02万元。

收益法的评估值为27,950.00万元，较被评估单位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增值20,768.98万元，增值率289.22%。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1,518.56万元，评估价值为41,122.28万元，增值额为19,603.72万元，增值率为91.1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4,316.66万元，评估价值为14,316.66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201.90万元，评估价值为26,805.62万元，增值额为19,603.72万元，增值率为272.20%。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7,176.88	7,216.34	39.46	0.55
二、非流动资产	14,341.68	33,905.94	19,564.26	136.4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484.91	-15.09	-3.02
固定资产	9,419.96	23,408.99	13,989.03	148.50
在建工程	3,232.11	3,263.80	31.69	0.98
无形资产	801.40	6,421.44	5,620.04	701.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01.40	6,421.20	5,619.80	70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21	326.80	-61.41	-15.82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21,518.56	41,122.28	19,603.72	91.10
三、流动负债	14,316.66	14,316.66	-	-
四、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4,316.66	14,316.66	-	-
净资产	7,201.90	26,805.62	19,603.72	272.20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95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805.62 万元，两者相差 1,144.38 万元，差异率为 4.27%。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由于被评估单位产品的生产所涉纸浆的供应商及销售客户均受到一定的外部制约，而被评估单位作为重资产生产型企业，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要的信息、数据比较容易取得，能真实、客观的反映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实际状况，评估结果更能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考虑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805.62 万元。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存货、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等评估增值形成，详细如下：

1.存货

- (1)存货中产成品增值，增值原因为评估值中包含了部分企业利润；
- (2)存货中在用周转材料增值，增值原因为本次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大于企业的摊销年限，因此造成增值。

2.房屋建(构)筑物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原值增值原因为建造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

建筑材料、人工等价格上涨综合导致评估增值；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为房屋建筑物会计折旧年限短于房屋建（构）筑物经济寿命年限造成评估增值。

3. 机器设备

(1)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是由于随着设备供应商增多及技术进步，设备价格呈下降趋势，以及部分设备经改造后拆除部分旧设备，导致评估原值减值；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2) 车辆

评估原值减值原因是车辆更新换代较快，价格呈逐年下降以及部分车辆采用二手价作价导致评估原值减值；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3) 电子设备

评估原值减值原因是电子类设备更新换代较快，价格呈逐年下降且部分电子设备采用二手价作价导致评估原值减值；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在建项目加计了资金成本，因此导致评估增值。

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随着被评估宗地所在区域经济的发展、配套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土地开发费用的不断攀升，导致当地土地市场价格上涨。

6.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增值的原因为其他无形资产为表外资产，无账面价值，因此造成增值。

资产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对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经济行为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

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三、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收益法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资产评估说明附件

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二、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李迎春

注册资本：29,873.1378 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业务范围：纸、纸浆和纸制品制造、销售；造纸原辅料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制浆、造纸工艺设计和技术服务；经营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外供工业生产用水、污水处理服务。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四川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法定代表人：吴晓龙

注册资本：6,370 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历史沿革：1990 年 8 月 15 日，成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成经贸资[90]字第 120 号），确认锦丰有限股东为成都造纸、四川烟草、香港五丰祥，投资总额 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同意合营期限为 15 年。其中中方投资人为成都市造纸工业公司（出资美元 109.62 万元）、四川省烟草物资公司（出资美元 31.5 万元），境外投资人为香港五丰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美元 68.88 万元）。1992 年 10 月 24 日，成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成经贸资[92]字第 320 号），同意锦丰有限增资，增

资后各方出资比例不变，1992年12月11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了《变更登记表》，同意锦丰有限增资至720万美元，并颁发了注册号为工商企合川蓉字第000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4年11月15日，成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调整出资比例的批复》（成经贸资[1994]283号），同意锦丰有限股东变更为成都造纸、香港超瑜、香港凯心，原股东四川烟草和香港五丰祥投资公司退出公司；注册资本由720万美元增至1,000万美元，1995年1月9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了《变更登记表》，同意锦丰有限增资至1,000万美元，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资人变更为成都市造纸工业公司（持股49%）、香港超瑜有限公司（持股20%）、香港凯心有限公司（持股31%）；1995年12月20日，成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成外经贸外资[95]字第234号），同意锦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美元，增加投资部分原合资各方按比例新增出资，1996年1月10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了《变更登记表》，同意锦丰有限增资至2,000万美元，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6年7月，成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内部股份转让的批复》（成外经贸外资[97]第37号），同意成都造纸向香港超瑜转让9%的股份，1996年10月15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了《变更登记表》，投资人持股情况变更为成都市造纸工业公司（持股40%）、香港超瑜有限公司（持股29%）、香港凯心有限公司（持股31%）；1997年4月9日，成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批复》（成外经贸资[96]字第146号），同意成都造纸向中国烟草转让5%的股份，向香港钜标转让10%的股份，香港超瑜将其持有的29%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香港凯心，1997年4月15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了《变更登记表》，同意变更，投资人变更为成都市造纸工业公司（持股25%）、中国烟草物资公司（持股5%）、香港凯心有限公司（持股60%）、香港钜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1997年9月24日，成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了批准文号为[1997]成外经贸字第21号的批文，同意成都造纸向香港钜标转让10%的股份，投资人变更为成都市造纸工业公司（持股15%）、中国烟草物资公

司（持股 5%）、香港凯心有限公司（持股 60%）、香港矩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1998 年 9 月 8 日，成都造纸与香港矩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成都造纸将所持有的 10% 的股份转让给香港矩标，1998 年 12 月 4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了《变更登记表》，同意变更，投资人变更为成都市造纸工业公司（持股 5%）、中国烟草物资公司（持股 5%）、香港凯心有限公司（持股 60%）、香港矩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199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发《关于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1998]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815 号），同意锦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408 万美元，增加投资部分原合资各方按比例新增出资，1999 年 3 月 5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了《变更登记表》，同意锦丰有限增资至 2,408 万美元，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0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发了批准文号为[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119 号的批复，同意成都造纸将所持有的 5% 的股份转让给成都蓉光，2000 年 3 月 8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了《变更登记表》，同意变更，投资人变更为成都蓉光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5%）、中国烟草物资公司（持股 5%）、香港凯心有限公司（持股 60%）、香港矩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2001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发《关于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方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575 号），同意锦丰有限新增投资方锦苑实业，并将注册资本增至 2,410 万美元，增加投资部分全部由锦苑实业出资，2001 年 7 月 9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了《变更登记表》，同意锦丰有限增资至 2,410 万美元，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投资人变更为成都蓉光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4.996%）、中国烟草物资公司（持股 4.996%）、香港凯心有限公司（持股 59.95%）、香港矩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9.975%）、温江县锦苑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0.083%）；2001 年 8 月 26 日，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华资评报字（2001）第 86 号），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账面值 20,800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20,800 万元；2001 年 10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发《关于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986 号），同意四川锦丰纸业

改制为外商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0,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20,800 万元人民币，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01 年 11 月，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君和验字（2021）第 3023 号），载明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止，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亿零捌佰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以净资产出资；2001 年 12 月 21 日，锦丰纸业召开创立大会并形成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章程，并选举了董事（黄英豪（董事长）、叶尚言（副董事长）、黄令仲（副董事长）、林植良、范仁达、蓝鸿震、任再生、王般辅、李立林、马万杰、姚志平）、监事（黎传辉、付晓芙、杜芳（职工代表监事）），将锦丰有限截止 2001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及净资产 20,800 万元人民币折为股本 20,800 万股，200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800 万元；2004 年 4 月 2 日，锦丰纸业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以全票通过了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2003 年度分配现金分红 714.67 万元，同时利用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额中的 3,120 万元转增资本，并按照股权比例分配（每 10 股转增 1.5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3,920 万元，2004 年 10 月 11 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君和验字（2004）第 3030 号），结论为“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39,200,000.00 元”，同时原股东温江县锦苑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温江区锦苑实业有限公司；2006 年 6 月 7 日原股东中国烟草物资公司更名为中国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锦丰纸业进行破产重整。2012 年 11 月 8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成民破字第 1 号、(2012)成民破字第 2 号、(2012)成民破字第 3 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受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锦丰纸业、锦丰创新、锦丰斯贝克的重整申请，同时指定四川豪诚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2013 年 1 月 8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成民破字第 1-1 号、(2012)成民破字第 2-1 号、(2012)成民破字第 3-1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锦丰纸业、锦丰创新、锦丰斯贝克形式上虽为独立法人，但在法人资产和法人意志上均存在严重混同，实质上系

关联企业，为公平清理债权债务，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裁定对该三被申请人合并重整。2013年12月27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成民破字第1-4号、(2012)成民破字第2-4号、(2012)成民破字第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锦丰纸业、锦丰创新、锦丰斯贝克《重整计划(草案)》；终止锦丰纸业、锦丰创新、锦丰斯贝克重整程序。2014年2月25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2012)成民破字第1-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重整后锦丰纸业的股东应变更为竹浆纸业（95.01%）和张华（4.99%），请求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协助执行。2016年12月30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2)成民破字第1-7号、(2012)成民破字第2-7号、(2012)成民破字第3-7号民事裁定书，确认锦丰纸业、锦丰创新、锦丰斯贝克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锦丰纸业、锦丰创新、锦丰斯贝克破产程序。重整后锦丰纸业的股东变更为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5.01%）和张华（持股4.99%）。

2023年12月31日，锦丰纸业、锦丰斯贝克、锦丰创新、竹浆纸业和张华共同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约定锦丰纸业以吸收合并方式合并锦丰斯贝克、锦丰创新，锦丰纸业存续，锦丰斯贝克、锦丰创新注销，合并后债权、债务由锦丰纸业承继，合并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23日，四川经济日报刊登公司吸收合并公告，锦丰纸业吸收合并锦丰斯贝克、锦丰创新，合并后锦丰纸业存续，注册资本仍为23,920.00万元，合并后，各方的债权债务由锦丰纸业承继。锦丰斯贝克系2001年10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经破产重整程序后，锦丰斯贝克的股东变更为竹浆纸业，注册资本为8,190.32万元。锦丰创新系2001年10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经破产重整程序后，锦丰创新的股东变更为竹浆纸业，注册资本为13056.14万元。

2024年5月28日，锦丰纸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锦丰纸业派生分立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旺达盛源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旺达盛源纸业为新设公司；同意分立前锦丰纸业注册资本39,850万元，分立后，锦丰纸业注册资本6,370万元，旺达盛源纸业注册资本33,480万元；同意分立前公司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同意锦丰纸业名下拥有子公司恒华热力，锦丰纸业持有恒华热

力 100%股权；同意通过新章程。

锦丰纸业、竹浆纸业和张华共同签署了《公司分立协议》，约定锦丰纸业分立为锦丰纸业和旺达盛源纸业，分立后锦丰纸业注册资本为 6,370 万元，旺达盛源纸业注册资本为 33,480 万元，按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进行财产分割，锦丰纸业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四幢别墅产权(账面净值合计 141.27 万元)分割给旺达盛源纸业，分立后，锦丰纸业和旺达盛源纸业的债权实现与债务承担，按照划分明细表执行，并根据债权人要求以及双方协商达成意见，需要由锦丰纸业和旺达盛源纸业共同承担的债务，应积极协同、配合。

2024 年 5 月 29 日，四川经济日报刊登公司分立公告，锦丰纸业分立为锦丰纸业和旺达盛源纸业，分立后，锦丰纸业注册资本 6,370 万元，旺达盛源纸业注册资本 33,480 万元，分立前公司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评估基准日，锦丰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6,178.9637	97.001%
张华	191.0363	2.999%
合计	6,370.00	100%

经营业务范围：生产、加工：卷烟纸及卷烟配套用纸，工业用纸，食品包装用纸及特种纸，生活用纸，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浆纸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近三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3,546.30	23,621.91	21,510.45
负债合计	20,682.53	33,005.94	14,329.43
所有者权益	-7,136.22	-9,384.03	7,181.02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136.22	-9,384.03	7,181.02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2,928.90	43,595.31	21,518.56
负债合计	17,398.19	29,604.72	14,316.66
所有者权益	15,530.71	13,990.59	7,201.90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2,947.66	7,282.37	8,684.32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8.63	-2,247.81	221.34
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8.63	-2,247.81	221.34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8.63	-2,247.81	221.34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2,784.56	7,103.01	8,648.53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4.21	-1,540.12	384.99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4.21	-1,540.12	384.99

上表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10 月财务数据摘自锦丰纸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文号为“天健审【2025】7-278 号”，其中 2022 年和 2023 年为分立前财务数据，2024 年 1-10 月为分立后财务数据。

上述年度及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均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长期股权投资

(1)公司简况

名称：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华热力”）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柳台大道西段 515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龙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MAD8X5N83H

成立日期：2023-12-29

营业期限：2023-12-29 至无固定期限

(2)历史沿革

恒华热力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浆纸业”）持有其 100% 股权。

2024 年 2 月，竹浆纸业与锦丰纸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恒华热力 100% 股权转让给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

(4) 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91.90
负债合计	12.77
所有者权益	479.13
营业收入	44.99
利润总额	-20.87
净利润	-20.87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4.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历史期间，锦丰纸业的产品主要包括卷烟纸、普通成形纸、高透成形纸、其他业务（其他特种纸、纸业半成品等）。未来期间主要生产医用透析纸、无铝衬纸、无涂层热转印纸、卷烟纸、普通成形纸、高透成形纸等，各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	产线	产品介绍
医用透析纸	PM1	一种专门用于医疗包装领域的特种纸张。
无铝衬纸		在香烟包装里充当内衬纸，起到保香、防潮的作用，在维持烟草香味的同时，助力烟草产品长时间保存，延长产品货架期。
无涂层热转印纸		一种热转印纸，充当热转印过程的中间载体，借纸张自身的纤维结构和物理特性，来吸收、容纳转印墨水，并在适当的温度与压力作用下，促使墨水脱离纸张，附着到制品上。
卷烟纸	PM2	香烟制作专用纸张，主要用于烟丝包卷成型，拥有防火、防伪、降低侧流烟气、减害降焦的作用，是将烟丝转化为可供消费者吸食的成品卷烟的关键材料。
普通成形纸		PM3
高透成形纸		

产品	产线	产品介绍
普通成形纸	PM4	透气度的成形纸，可有效降低烟气中焦油及有毒、有害物质，是目前烟草行业降焦减害主要的烟辅材料。

5.公司主要生产能力和情况

机器设备主要为用于卷烟纸及卷烟配套用纸、工业用纸、食品包装用纸及特种纸等产品生产的相关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主要包括PM生产线、复卷机、分切机等。各生产线设备概况如下：

PM2生产线于1998年建设并于2023年进行技术改造，生产线具备纸幅宽度3300mm卷烟纸机，车速350m/分，定量25-35gsm，高级卷烟纸生产达到1万吨每年生产能力。

PM3纸机生产线于2004年建设并于2023年进行技术改造，生产线具备5400t/a高透气度嘴棒成型纸生产线。

PM4生产线于2004年建设并于2023年进行技术改造，生产线具备纸幅宽度2400mm卷烟纸机，车速350m/分，定量28-36gsm，为4000t/a高透气度嘴棒成型纸生产线及6000t/a水松原纸生产能力。

6.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被评估单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房屋建（构）筑物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房屋建（构）筑物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4.75
2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3	车辆	5	5.00	19.00
4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4)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的拟收购方，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股权。

二、评估目的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

(三)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权属清晰，权属证明完善。

(四)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构）筑物、在建工程、设备等。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存货

存货由原材料、产成品、在用周转材料组成。主要分布在多个库房内，种类较多。库房保管制度健全，物品按大类堆放整齐，标签标示正确，进出库数量登记卡片记录及时准确。

2.房屋建（构）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主要分布于成都市温江区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厂区内，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其中房屋建筑物共 29 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57,051.59 平方米，房屋主要用途包括厂房、库房、办公楼、变电所、公寓等，房屋结构类型主要为框架及钢结构，少量附属用房结构类型为混合结构。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 18 项，主要为道路、堆场、围墙等设施。上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大多建成于 2001 年至 2023 年间，目前均由被评估单位自用，除部分构筑物已拆除外其余均可正常使用。

3. 机器设备

设备类资产由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构成。

(1)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用于卷烟纸及卷烟配套用纸、工业用纸、食品包装用纸及特种纸等产品生产的相关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具体包括 PM 生产线、复卷机、分切机等。

(2) 车辆均属非营运车辆，主要用于公务、运输等方面，包括轿车、拖车、及叉车等。

(3) 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办公电子设备（如打印机、电脑）以及其他办公用品等。

上述设备目前均由被评估单位自用，可正常使用。

4. 在建工程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设备安装工程、待摊投资和工程物资。

(1)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共 3 项，主要包括四号生产线（PM4）绿色节能、现场仪表、控制系统更新等，上述在建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仍未完工。

(2) 在建工程-待摊投资主要包括一号生产线（PM1）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服务费、扩容费等。

(3) 在建工程-工程物资主要包括 PM1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施胶机、空气转向器、热风干燥箱等。

(五)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4 宗，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温国用（2002）字第 6930 号”、“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2143 号”、“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2189 号”、“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2599 号”，为出让方式取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总面积共 119,776.51 平方米。

(六)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包括专利技术和注册商标。

(1) 专利技术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包括：一种瓦楞片材制成的纸质滤棒、一种竹香卷烟纸及其制备方法及一种竹香卷烟纸。专利的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授权日期	法律状态
一种瓦楞片材制成的纸质滤棒	实用新型	CN201621378215.8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养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8-10	已授权
一种竹香卷烟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CN201610857322.7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巴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6-22	已授权
一种竹香卷烟纸	实用新型	CN201621086349.2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巴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5-24	已授权

(2) 注册商标

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包括 10 项注册商标。商标均为被评估单位自行申请获得，商标的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申请号	国际分类	商标名称	状态	使用期限
76915852	1		注册商标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34 年 8 月 20 日
76912663	16			
76901220	34			
76908151	34	JINFENG PAPER	注册商标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34 年 8 月 20 日
29927903A	35	KINVVA	注册商标	2019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7 日
29656406	16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29918326	35		注册商标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29916152A	35	VIFFA	注册商标	2019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7 日
29654896A	16			2019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2 月 13 日
1072772	34		注册商标	2017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8 月 06 日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一) 被评估单位以拥有的机器设备，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模式借款 4,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

(二) 经评估人员清查核实，部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记载面积和实际房屋面积不符，经盘点和确认，差异部分房屋均已拆除，拆除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名称	拆除面积 (平方米)
1	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2143 号	一车间	5,105.36
2	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2143 号	标准实验室	359.00
3	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2143 号	辅料库	608.79
4	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2143 号	锅炉房	375.76
5	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7738 号	16 号仓库	649.94
6	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7738 号	17 号仓库	741.74
7	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7738 号	18 号仓库	943.45
合计			8,784.04

(三) 经清查核实，构筑物中的烟囱拟拆除，网球场篮球场围栏已拆除。

(四) 被评估单位于 2025 年 3 月将其所有的路虎揽胜汽车以含税价 350,000.00 元进行了处置。

(五) 经评估人员清查核实，171 项原材料库龄时间较长，账面金额 34,778.58 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评估按其可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

(六) 截至评估基准日，锦丰纸业与四川福斯达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福斯达”）签署了两份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均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 2025 年后因市场租金水平整体下降，两份租赁协议提前终止，租赁双方在 2025 年 1 月起按照新的租金（约为原租金的 1/3）续租，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的说明

(一) 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1. 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资产，是锦丰申报的资产和相关负债，审计后合并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510.4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329.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7,181.02 万元。

2.实施方案：此项工作由财务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参与。清查盘点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统一核对账、卡、物，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

(1)流动资产的清查：运用实地盘点，与抽样盘点相结合，通过点数以及抽取样本计算等方法，确定其实有数量。

(2)固定资产的清查，是通过实物数量盘点和质量检验方法相结合，采取各种技术方法，检验资产的质量情况。按照具体要求做到了实事求是的评价。

3.清查结论：经清查，公司所有实物资产均经实地盘查，与账面数一致。基准日资产及相关负债账表、账账、账实相符。

(二) 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对公司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公司 2021-2024 年 1-10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及地区行业状况，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尤其是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公司的财务预测，经过综合分析编制的。

1.营业收入预测

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高速卷烟纸及卷烟配套用纸、工业特殊纸、食品级包装用纸、医疗卫护用纸等特种纸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旧物品处置收入。

(1)运营模式介绍

锦丰纸业的生产紧密围绕恒丰纸业合作开展。依据年度加工合同所确定的整体框架，以接收到的订单为具体指令驱动生产。

2022 年 10 月，锦丰纸业与恒丰纸业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恒丰纸业接受锦丰纸业委托对其实施整体托管。历史期间锦丰纸业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由恒丰纸业提供订单，锦丰纸业负责生产，其中出口产品采取委外加工方式由锦丰纸业为恒丰纸业提供生产加工服务，国内产

品由锦丰纸业生产出成品并通过一般贸易方式直接销售给恒丰纸业。此外，锦丰纸业有少量的特种纸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其他客户。

2025年1月，锦丰纸业与恒丰纸业签订《关于恒丰纸业与锦丰纸业后续合作意向的备忘录》，合作时间拟于2026年1月1日起，不另作其他约定的情况下双方以本备忘录模式长期开展合作。2026年后双方全部采用委托加工的经营模式，其中恒丰纸业负责委托加工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并提供委托加工产品的纸浆，锦丰纸业负责产品的加工及生产管理。

锦丰纸业的生产主要是来料加工方式，主要原料木浆由恒丰纸业采购。主要辅料依托恒丰纸业招标确定的供应商，采购价格按市价格执行。其他生产物资的采购主要包括比价、商务谈判等方式组织采购。其他项目物资的采购在规定额度以上会进行招标采购。

(2)纸机生产线介绍

2022年以前，锦丰纸业共设置了4条生产线，分别为PM1、PM2、PM3、PM4，其中PM1生产线：筹建于1990年，纸机幅宽1880mm,车速250m/min,项目于1995年建设完成并投产,2001年进行技改升级后，年产量4000吨/年；PM2生产线：筹建于1995年，纸机幅宽3300mm,车速300m/min,项目于1998年建设完成并投产2001年进行技改升级后，产量9000吨/年；PM3和PM4生产线筹建于2001年，纸机幅宽分别为1880mm和2400mm，车速均为300m/min，年产量分别为4000t/a高透气度嘴棒成形纸和6000t/a水松原纸，该两条生产线项目于2004年建设完成并投产。

2022年，锦丰纸业与恒丰纸业建立起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合作经营对公司现有4条生产线进行全面“绿色智能、节能减排、提质增效”技术改造（以下简称“技改项目”），满足未来市场需求。技改项目淘汰PM1原造纸生产线，建设一条年产3万吨特种纸（医用透析纸、无铅衬纸、无涂层热转印纸）生产线，改造现有PM2、PM3、PM4生产线，通过技术改造满足其它类别特种纸生产，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能耗、降低生产成本，符合造纸产业发展政策要求。PM2和PM3生产线已完成改造投产，PM1和PM4生产线仍在建设和改造中。技改项目完成后，各生产线性能如下：

PM1 纸机生产线改造后幅宽为 5000mm，车速为 450m/min，纸张计算定量 35g/m²，产能 3 万吨/年；

PM2 纸机生产线改造后幅宽为 3300mm，车速为 300m/min，纸张计算定量 27g/m²，产能 1 万吨/年；

PM3 纸机生产线改造后幅宽为 1880mm，车速为 300m/min，纸张计算定量 20g/m²，产能 5400 吨/年；

PM4 纸机生产线改造后幅宽为 2400mm，车速为 250m/min，纸张计算定量 27g/m²，产能 6000 吨/年；

(3)主要产品介绍

历史期间，锦丰纸业的产品主要包括卷烟纸、普通成形纸、高透成形纸、其他业务（其他特种纸、纸业半成品等）。未来期间主要生产医用透析纸、无铝衬纸、无涂层热转印纸、卷烟纸、普通成形纸、高透成形纸等，各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	产线	产品介绍
医用透析纸	PM1	一种专门用于医疗包装领域的特种纸张。
无铝衬纸		在香烟包装里充当内衬纸，起到保香、防潮的作用，在维持烟草香味的同时，助力烟草产品长时间保存，延长产品货架期。
无涂层热转印纸		一种热转印纸，充当热转印过程的中间载体，借纸张自身的纤维结构和物理特性，来吸收、容纳转印墨水，并在适当的温度与压力作用下，促使墨水脱离纸张，附着到制品上。
卷烟纸	PM2	香烟制作专用纸张，主要用于烟丝包卷成型，拥有防火、防伪、降低侧流烟气、减害降焦的作用，是将烟丝转化为可供消费者吸食的成品卷烟的关键材料。
普通成形纸	PM3	成形纸是加工烟用滤棒时，用于卷包滤材的专用纸，分为普通成形纸、高透成形纸等。高透成形纸是一种具有较高透气度的成形纸，可有效降低烟气中焦油及有毒、有害物质，是目前烟草行业降焦减害主要的烟辅材料。
高透成形纸		
普通成形纸	PM4	

(4)主营业务收入

锦丰纸业成立于上世纪 90 年代，专门从事高级卷烟纸及卷烟配套材料的生产和经营。自 2009 年开始，因投资建设进程较快、资金周转困难等各方面原因，锦丰纸业经营不及预期。2012 年锦丰纸业申请破产重整，并于 2014 年引入竹浆纸业等新投资人实施重整计划。2022 年锦丰纸业通过托管经营的合作模式引入上市公司领先的管理经验及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其自身同时加大对原有产线的投资改造，锦丰纸业生产经营进一步得到改善。

2022 年锦丰纸业进入托管期后，公司产品主要以恒丰纸业需求为主，历史期间的其他业务（其他特种纸、纸业半成品等）在 2025 年及以后均不再生产，卷烟纸、普通成形纸和高透成形纸在预测期继续生产，同时按计划预测生产和销售医用透析纸、无铝衬纸、无涂层热转印纸和高透成形纸。

根据企业目前的生产能力及未来年度的发展计划，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① 销售数量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期间的产品包括卷烟纸、普通成形纸、高透成形纸、其他业务（其他特种纸、纸业半成品等），未来主要产品将以医用透析纸、无铝衬纸、无涂层热转印纸、卷烟纸、普通成形纸、高透成形纸为主。根据企业目前中各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及未来年度的发展计划进行预测。

② 销售单价

2022 年 10 月，锦丰纸业与恒丰纸业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恒丰纸业接受锦丰纸业委托对其实施整体托管。在托管期内，2023 年及 2024 年 1-10 月，恒丰纸业向锦丰纸业支付的委托加工费中，卷烟纸单价保持一致，约为 5,700 元/吨；普通成形纸单价自 2024 年 4 月起从 5,500 元/吨调价至 5,700 元/吨；高透成形纸的销售单价在 2024 年 8 月以前双方约定由恒丰纸业含税销售价格的 95% 确定，2024 年 8 月起，执行以下价格政策：“恒丰纸业销售（对终端客户）高透成形纸含税价格高于 18,300 元/吨的产品，按照 18,300 元/吨从锦丰采购；恒丰纸业销售高透成形纸含税价格低于 18,300 元/吨的产品，按照恒丰售价平价从锦丰采购”。

托管期结束后，即 2026 年开始，双方根据签署的合作备忘录，采用委托加工模式，由各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扣除支付给恒丰纸业的相关费用和纸浆成本计算得出，具体公式为：

销售单价=市场销售价格×（1-扣除费率）-纸浆成本

<1>市场销售价格

PM1 生产线的相关产品（医用透析纸、无铝衬纸、无涂层热转印纸）均为预测期新产品，经与恒丰纸业管理层访谈，管理层根据相关产品市场情况确定了 2026 年各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PM2、PM3、

PM4 生产线的相关产品（卷烟纸、普通成形纸、高透成形纸）2026 年的市场销售价格根据恒丰纸业 2022 年和 2023 年各产品平均市场销售单价为基础确定。

因纸浆价格对各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有较大影响，故各产品 2027 年至 2029 年的市场销售价格在上一年价格基础上考虑纸浆价格变动后作为当期的预测市场销售价格，永续期的市场销售价格维持 2029 年销售价格不变。

<2>扣除费率

扣除费率为锦丰纸业引入恒丰纸业领先的销售、管理经验和技術实力，向恒丰纸业支付的相关费用，扣除费率由双方签署的合作备忘录确定。

<3>纸浆成本

预测期各产品纸浆主要构成如下：

产品	纸浆构成
医用透析纸	高透明星浆、乌针浆
无铝衬纸	乌针浆、布拉茨克浆
无涂层热转印纸	乌针浆、布拉茨克浆
卷烟纸	芬宝浆、金鱼浆、北木浆
普通成形纸、高透成形纸	乌针浆、布拉茨克浆、金鱼浆、阿拉巴马浆

(5)其他业务收入

历史期间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赁收入、废旧物品处置收入。

未来年度废旧物品处置收入为偶发收入，未来年度不再预测。未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产生的租金收入。截至评估基准日，锦丰纸业与四川福斯达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福斯达”）签署了两份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均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与管理层沟通确认，2025 年后因市场租金水平整体下降，两份租赁协议提前终止，租赁双方在 2025 年 1 月起按照新的租金（约为原租金的 1/3）续租，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预测期租赁收入在续租时考虑了 CPI 的影响。

2.营业成本的预测

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评估人员经过统计并分析公司历年年度

成本结构，预测未来年度的生产成本，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原辅料：根据企业历史年度各产品原辅料标准消耗金额以及未来年度预计 CPI 进行预测。

工资及福利：直接人工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其中工资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社会保险费按照成都市标准及工资增长水平预测；住房公积金按照成都市标准预测。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机物料消耗、机器维修费、安全生产费、检测费、劳保用品费等，预测期制造费用考虑了各年预计 CPI 的影响，并根据各产品产量进行分摊。

燃料动力：燃料动力主要包括生产用水、电和燃气。根据各产品历史年度燃料动力标准消耗金额并考虑未来年度预计 CPI 预测。

折旧：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各产线及生产相关固定资产的投资计划，对于基准日现有资产及预测期新增相关资产的折旧，根据评估基准日近期的折旧摊销额进行预测。

运输费：根据被评估单位各产品不同销往地的运费单价及未来销量进行预测。

(2)其他业务成本

历史期间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废旧物品处置成本，由于历史年度其他业务成本是否发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未来年度不再预测。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

对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交增值税额的 7%、3%和 2%缴纳。

对于房产税，根据缴纳房产税的有关规定按房产原值的 1.2%扣除 30%后进行预测。

对于土地使用税，按税务局认证的土地面积乘以 5 元/每平方米进行预测。

对于印花税，根据预测期各年收入的 1.5 倍乘以 0.03%进行预测。

对于车船税，参照企业历史发生金额进行预测。

4.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转运装卸费、办公费、其他费用等，评估人员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包装费和其他根据历史年度发生金额并考虑预测期各年CPI进行预测。

折旧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转运装卸费根据历史年度各产品每吨相关费用考虑预测期各年CPI再乘以产量进行预测。

检验费、销售佣金及代理费根据历史期间占收比进行预测。

5.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维修费、研发费用、安全生产费、其他费用等，评估人员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职工薪酬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其中工资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社会保险费按照成都市标准及工资增长水平预测；住房公积金按照成都市标准预测。

折旧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检验费根据历史期间占收比进行预测。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小车费、维修费、职工教育经费、绿化费、中介费、咨询费、业务宣传费、会务费、财产保险费、卫生清洁费、安全生产费、房租费、工会经费、研发费用和其他，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CPI进行预测。

6.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中主要是银行借款产生的手续费和利息支出等。

利息支出：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借款合同并参考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利息计提计划进行预测。

7.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对于营业外收支，历史年度核算的内容主要涉及资产处置以及政府补助等非经常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本次未来年度不再进行预测。

8. 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企业分年度获得的经营利润需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按照 25% 的所得税率对未来各年度所得税的预测，同时考虑了评估基准日五年内可弥补亏损的影响。

9.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新增投资的计划，对于基准日现有资产及预测期新增资产的折旧摊销，根据评估基准日近期的折旧摊销额进行预测。

10.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企业对生产及管理设备等资产的正常更新的投资，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二是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

被评估单位存量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根据企业人员提供的资料，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企业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存量资产正常更新的投资。

对于增量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中 PM1 和 PM4 项目，与企业财务人员沟通后，了解了项目实施情况，合同执行情况、付款进度，按企业预计项目进度确定后续资本性支出金额。其中 PM1 生产线技改总投资预算金额 2.33 亿元，技改前期的技术服务费、扩容费、施胶机采购等已于 2022 年支出，后续技改支出预计将在 2025 年上半年投入并在 2025 年下半年达到可使用状态；PM4 生产线技改总投资预算金额 2,120 万元，相关设备及系统的支出已于 2022 年开始陆续发生，后续技改支出预计将在 2025 年上半年投入并在 2025 年下半年达到可使用状态。

七、资料清单

公司已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了以下资料：

- (一) 资产评估申报表（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样式）；
- (二) 相关经济行为的批文；
- (三) 审计报告；
- (四) 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文件；

- (五) 重大合同、协议等；
- (六) 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 (七)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及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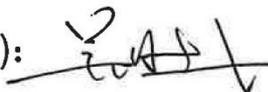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进', written over a faint circular stamp.

2025年4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盖章页)

被评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1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2：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股东全
部股权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共一册，第一册）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被评估单位概况	2
一、 被评估单位简介.....	2
第二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4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4
二、 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4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4
四、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5
第三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6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6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7
三、 核实结论.....	7
第四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8
一、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8
二、 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9
三、 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15
第五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17
一、 评估结论.....	17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第一章 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况

名称：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华热力”）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柳台大道西段515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龙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MAD8X5N83H

成立日期：2023-12-29

营业期限：2023-12-29 至无固定期限

2. 历史沿革

恒华热力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浆纸业”）持有其100%股权。

2024年2月，竹浆纸业与锦丰纸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恒华热力100%股权转让给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

4. 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资产合计	491.90
负债合计	12.77
所有者权益	479.13
营业收入	44.99
利润总额	-20.87
净利润	-20.87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第二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委托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二)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 491.90 万元；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总负债账面价值 12.7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479.13 万元。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权属清晰，权属证明完善。

二、 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一）机器设备

设备类资产由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构成。

1.机器设备主要包括锅炉及配套设备及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

2.电子设备主要为制冷空调。

上述设备目前均由被评估单位自用，可正常使用。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为表内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第三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评估项目团队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并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一）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二）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三）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四）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五）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资产清查过程中，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三、 核实结论

经过清查核实，资产核实结果与被评估单位的账面记录相一致。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清晰，权属证明文件齐全。

第四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004,282.74
其他流动资产	441,271.55
流动资产合计	1,445,554.29

（二）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流动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资产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三）评估方法

1. 货币资金

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银行存款账面价值1,004,282.74元，全部为人民币存款，核算内容为在成都银行的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对银行存款都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银行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逐行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004,282.74 元，无增减值变化。

2. 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441,271.55 元，核算内容为增值税留抵进项税。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的形成原因并查阅了相关依据及账簿。经核实结果无误，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441,271.55 元，无增减值变化。

(四) 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004,282.74	1,004,282.74	-	-
其他流动资产	441,271.55	441,271.55	-	-
流动资产合计	1,445,554.29	1,445,554.29	-	-

流动资产评估值 1,445,554.29 元，评估无增减值。

二、 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一)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3,609,384.12	3,470,759.56
电子设备	2,795.58	2,662.8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3,612,179.70	3,473,422.36

(二) 机器设备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主要购置于 2023、2024 年，分布于锅炉烟气监测系统设备间。设备类资产基本概况如下：

1. 利用状况与日常维护

设备类资产由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构成，目前均由被评估单位自

用，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企业制定了一系列设备管理制度及标准，具体规定各类设备的管理、维护、维修、保养等。根据相关设备管理规定，企业结合各设备在生产中的作用、价值量等方面对各类设备进行分类管理。

2.相关会计政策

(1)账面原值构成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一般包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以及其他相关分摊工程费用等；电子设备账面原值构成相对简单，一般仅包括设备购置价，少数的含有运杂费、安装费。

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2)折旧方法

被评估单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设备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设备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机器设备	10	5.00
2	其他设备	5	5.00

(三) 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设备类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设备类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设备类资产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设备购置发票、合同、技术说明书以及其他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

3.现场勘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勘查原则为覆盖各类、典型勘查。勘查内容包括：核对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数量是否与申报表一致；了解设备的技术性能、生产能力、运行状况、维护管理情况以及设备的完损程度、预计剩余使用年限等。

在现场勘查的同时,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与企业相关人员访谈的方式,了解企业设备管理制度,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的构成、折旧方法等会计政策。

4.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设备类资产的性能、运行、维护、更新等信息;调查了解了各类典型设备评估基准日近期的购置价格及相关税费;调查了解了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构成、折旧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四) 评估方法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特点,所有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是通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待估设备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待估设备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成本法评估的具体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text{重置成本}\times\text{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

$$\text{重置成本}=\text{设备购置费}+\text{运杂费}+\text{安装费}+\text{资金成本}-\text{增值税进项税}$$

A. 设备购置费

设备的购置费通过查询有关报价手册、市场调查询价并结合资产评估机构掌握的相关价格信息确定。

B. 运杂费

若设备购置费不包含运杂费,则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

C. 安装费

若设备购置费不包含安装费,则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安装工程的规模、性质等因素综合确定安装费。对于无须安装或仅须简易安装的设备不计安装费。

D. 资金成本

根据设备所在项目正常的建设期和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之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算。根据设备所在项目的规模、性质，经分析测算，确定该项目正常的建设期为 1.5 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年贷款利率为 3.16%。资金成本计算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年贷款利率×建设期/2

E. 增值税进项税

根据相关法规，增值税进项税包括设备购置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 13%）、运杂费和安装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 9%）。

（2）综合成新率

经分析，未发现被评估设备存在影响成新率的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因此成新率仅考虑实体性贬值。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的现场调查，综合考虑设备的技术状况、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测算成新率。

① 机器设备

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的现场调查，综合考虑设备的技术状况、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并采用以下计算式测算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 电子设备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五）典型案例

1. 案例：锅炉及配套设备

（1）设备概况

明细表序号：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2

规格型号：10t/h

生产厂家：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启用日期：2023 年 4 月

数量：1 台

账面原值：1,849,256.09 元

账面净值：1,776,053.29 元

(2) 重置价值的确定

① 购置费

通过查询有关报价手册、市场调查询价并结合资产评估机构掌握的相关价格信息确定该设备的购置费为 220 万元/台(含税、安装费)。

② 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取 2%。

③ 安装费

设备安装费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安装工程的规模、性质等因素综合确定安装费。对于无须安装或仅须简易安装的设备不计安装费。

④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计算过程及结果见下表：

代号	项目	费率	计算式	计算值	说明
A	设备费	-	B+C+D	2,244,000	
B	设备购置费	-	-	2,200,000	市场调查、询价确定
C	运杂费	2.00%	B×费率	44,000	费率参考有关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
D	安装费	-	-	-	不计
E	前期及其他费	7.02%	A×费率	372,341	不计
F	资金成本	-	(A+E)×利率×建设期/2	134,529	不计
G	重置单价(未扣增值税进项税)	-	A+E+F	2,244,000	
H	增值税进项税	-	$B/1.13 \times 0.13 + C/1.09 \times 0.09 + D/1.09 \times 0.09$	256,730	前期及其他费中含增值税进项税的费用费率合计为 5.43%

代号	项目	费率	计算式	计算值	说明
I	重置单价	-	E-F	1,987,300	
J	重置成本	-	I×设备数量	1,987,300	百位取整

(3) 成新率的确定

该设备经济寿命年限 18 年，2023 年 4 月启用，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1.6 年。评估人员听取了企业有关人员对该设备运行现状的介绍，查阅了设备日常维护及保养的记录，并实地对设备进行了勘察，设备本体及分切装置工作正常，根据上述勘察与了解，评估人员预计该设备在保持正常负荷与维修保养状态下，尚可使用 16 年。

$$\begin{aligned}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16 / (16 + 1.6) \times 100\% \\ &= 91\% \end{aligned}$$

(六) 评估结果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3,609,384.12	3,470,759.56	4,695,700.00	3,528,625.00	1,086,315.88	57,865.44	30.1%	1.7%
电子设备	2,795.58	2,662.80	2,700.00	2,592.00	-95.58	-70.80	-3.4%	-2.7%
合计	3,612,179.70	3,473,422.36	4,698,400.00	3,531,217.00	1,086,220.30	57,794.64	30.07%	1.66%

设备类资产原值评估增值 1,086,220.30 元，增值率 30.07%；净值评估增值 57,794.64 元，增值率 1.66%。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1)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主要是由于设备由二手价值入账；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2) 电子设备

评估原值减值原因是电子类设备更新换代较快，价格呈逐年下降且部分电子设备采用二手价作价导致评估原值减值；净值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受评估原值减值影响。

三、 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同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77,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0,391.48
其他应付款	316.61
流动负债合计	127,708.09

（二）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流动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采购合同与发票、职工薪酬制度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情况等。

（三）评估方法

1. 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77,000.00 元，核算内容为应支付的检测费、监测系统质保金等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商业信用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应付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77,000.00 元，无增减值变化。

2. 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50,391.48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主要为职工工资。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核对了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职工薪酬支付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50,391.48 元，无增减值变化。

3. 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316.61 元，核算内容为代扣员工工会会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316.61 元，无增减值变化。

(四) 评估结果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应付账款	77,000.00	77,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50,391.48	50,391.48	-	-
其他应付款	316.61	316.61	-	-
流动负债合计	127,708.09	127,708.09	-	-

流动负债评估值 127,708.09 元，无增减值变化。

第五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 评估结论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受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91.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97.68 万元，增值额为 5.78 万元，增值率为 1.1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7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7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79.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484.91 万元，增值额为 5.78 万元，增值率为 1.2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44.56	144.56	-	-
二、非流动资产	347.34	353.12	5.78	1.66%
其中：固定资产	347.34	353.12	5.78	1.66%
资产总计	491.90	497.68	5.78	1.18%
三、流动负债	12.77	12.77	-	-
四、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2.77	12.77	-	-
净资产	479.13	484.91	5.78	1.21%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机器设备评估增值形成，增减值情况如下：

(1)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主要是由于设备由二手价值入账；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2)电子设备

评估原值减值原因是电子类设备更新换代较快，价格呈逐年下降且部分电子设备采用二手价作价导致评估原值减值；净值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受评估原值减值影响。